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B' IN LIVE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

一、公司名稱：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新股股數：5,500 千股。
- (四)發行金額：總面額新臺幣 55,000 千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0 元，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165,000 千元。
-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 計 550 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 計 550 千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80% 計 4,4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認購。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申報拼湊，以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頁。

四、本公司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肆拾壹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公費及律師公費等費用約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8 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及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bin-live.com>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新臺幣千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500	0.13
盈餘轉增資	112,270	28.5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4,264	41.72
現金增資	113,700	28.8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	0.76
合計	393,734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前述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電話：(02)2326-889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com/>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林淑婉會計師、郭政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梁秀雯 電話：(02)2794-0259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binspokesman@bin-live.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瑞娟 電話：(02)2794-0259  
職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binspokesman@bin-live.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bin-live.com>

##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93,734 千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370 號 3 樓	電話：(02)2794-0259
設立日期：103 年 1 月 2 日	網址：http://www.bin-live.com	
上市日期：107 年 2 月 7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106 年 1 月 11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周佑洋 總經理：周佑洋	發言人：梁秀雯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張瑞娟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6-8898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會計師、郭政弘會計師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 等 標 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無 評等等級：無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無 評等等級：無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16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任期：—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6.49% (109 年 9 月 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6.49% (109 年 9 月 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周佑洋	0.14%	獨立董事 施汎泉 —
董 事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揚	13.79%	獨立董事 陳勇龍 —
董 事 温昇樺	2.42%	獨立董事 劉于遜 —
董 事 張育書	0.14%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演唱會、商展及晚會等活動製作及設備租賃	市場結構(108 年度)： 內銷：80.97% 外銷：19.0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2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 頁～第 8 頁
去(108)年度	營業收入：1,217,045 千元；稅前淨利：7,146 千元；每股盈餘：0.09 元	第 7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109 年 10 月 16 日	刊印目的：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	14
(五)發起人.....	16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7
十、併購辦理情形.....	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28
貳、營運概況.....	29
一、公司之經營.....	29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51
(一)自有資產.....	51
(二)使用權資產.....	52
三、轉投資事業.....	5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2
(二)綜合持股比例.....	5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3
四、重要契約.....	53
<b>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b>	<b>54</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2
<b>肆、財務概況.....</b>	<b>73</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6
(四)財務分析.....	7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2
(三)期後事項.....	82
(四)其他.....	8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2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82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83
(三)現金流量.....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4
(六)其他重要事項.....	84
伍、特別記載事項.....	8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5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8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85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5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6
陸、重要決議.....	105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05
柒、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五、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員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設立。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370 號 3 樓	(02)2794-0259
分公司	無	無
工廠	無	無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103 年 01 月	本公司前身為相信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演唱製作部門，專門負責製作旗下歌手或承接其他唱片公司的演唱會製作，後於民國 103 年初獨立出來成立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B'IN LIVE CO., LTD.)，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為 500 千元。 製作執行-林俊傑「時線 Time Line」世界巡迴演唱會(2013 年~2015 年)。 製作執行-李宗盛「既然青春留不住」世界巡迴演唱會(2013 年~2015 年)。 製作執行-丁噹「真愛好難得」巡迴演唱會(2013 年~2014 年)。
103 年 07 月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結合演唱會幕後工作領域的翹楚，包含舞台設計界的福利事工程行、硬體器材界的聯立、神樺、神翼公司以及硬體統籌界的創昕製作公司，共同將「必應創造」這個品牌推向演出活動「一條龍」整合性服務創新里程碑。
103 年 08 月	額定資本額提高為 50,000 千元，並辦理現金增資 49,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50,000 千元。
103 年 09 月	設立香港子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B'IN LIVE LIMITED)，額定資本額為港幣 100 千元。
103 年 12 月	製作執行-田馥甄「如果」世界巡迴演唱會-台北小巨蛋起跑。 製作執行-MP 魔幻力量「我們的主場 OURS'MP」演唱會-台北小巨蛋起跑。
104 年 01 月	香港子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B'IN LIVE LIMITED)額定資本額新增為港幣 5,000 千元。 製作執行-周華健「今天唱什麼」演唱會(2015 年~2017 年)。 製作執行-丁噹「我愛你戀習曲」巡迴演唱會(2015 年~2016 年)。
104 年 03 月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 千元。
104 年 04 月	額定資本額提高為 350,000 千元，並辦理現金增資 3,7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3,700 千元。
104 年 07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49,136 千元，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2,836 千元。
104 年 09 月	製作執行-劉若英「我敢」世界巡迴演唱會(2015 年~2017 年)。 製作執行-李健「看見李健」巡迴演唱會(2015 年~2016 年)。
104 年 11 月	製作執行-品冠「現在，你在那裡？」世界巡迴演唱會(2015 年~2017 年)。
105 年 05 月	製作執行-五月天「JUST ROCK IT 2016」演唱會。
105 年 06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20,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3,336 千元。
105 年 08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123,335 千元，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6,671 千元。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105 年 09 月	製作執行 105 年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活動。
105 年 12 月	製作執行-五月天 RE:LIVE JUST ROCK IT! 2016 最終章[自傳復刻版]。
	製作執行 2016 年上海咪咕頒獎典禮。
	製作執行 2016 年安麗成冠表揚大會。
106 年 01 月	製作執行-王若琳 2016 年「夢幻與荒唐」世界巡迴演唱會。
	主辦高雄全新概念式親子樂園「8 呎的搞怪樂園」活動。
106 年 03 月	製作執行「第 12 屆 KKBOX 風雲榜」活動。
	本公司 106 年 1 月 11 日公開發行股票申報生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56,671 千元。
106 年 05 月	製作執行-五月天 LIFE [人生無限公司] 巡迴演唱會-高雄世運主場館開跑(2017 年~2019 年)。
	本公司向櫃買中心申請核准登錄興櫃。
106 年 05 月	製作執行「第一屆直播金羽獎頒獎典禮」。
106 年 06 月	製作執行「2017 hito 流行音樂獎」。
106 年 08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51,334 千元，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8,005 千元。
106 年 09 月	製作執行 106 年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活動。
106 年 10 月	製作執行-羅大佑「當年離家的年青人」巡迴演唱會(2017 年~目前)。
	製作執行 106 年台灣樂團潮活動。
	製作執行 106 年周末音樂不斷電活動。
	主辦旺福「2017 旺聖節之退化論」TICC 演唱會。
106 年 11 月	製作執行雙 11 PChome 來了-巨星之夜活動。
	製作執行 MC JIN 歐陽靖「I AMHIPMAM」巡迴說唱會(2017~2018 年)。
106 年 12 月	製作執行「天貓双十一晚會」活動。
	製作執行 106 年台積電音樂會。
107 年 01 月	製作執行李宇春「流行」巡迴演唱會(2017 年~2018 年)。
	主辦台中概念式親子樂園「8 呎的搞怪樂園-彩虹慶典」活動。
107 年 02 月	製作執行華潤集團-2018 新年答謝演唱會。
	製作執行「第 13 屆 KKBOX 風雲榜」活動。
107 年 03 月	本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千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38,005 千元。
	公司股票上市掛牌，自 107 年 2 月 7 日股票開始上市買賣，成為臺灣第一家上市文創公司。
107 年 05 月	設立子公司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及滄滄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各為新臺幣 5,000 千元。
107 年 07 月	製作執行 107 年金點設計新秀頒獎典禮。
107 年 08 月	主辦暨製作執行「吳宗憲 Jacky Wu」台北小巨蛋演唱會。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 16,900 千元，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54,905 千元。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000 千元。
	製作執行 107 年金視獎頒獎典禮。
	製作執行 Real Me.2018 來電之夜演唱會。
	製作執行 2018 超硬電司趴。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107 年 09 月	製作執行 S.H.E 十七音樂會。
	製作執行光良「今晚，我不孤獨」巡迴演唱會。
	製作執行許茹芸「綻放的綻放的綻放」演唱會。
	製作執行 107 年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活動。
107 年 10 月	製作執行 107 年金鼎獎頒獎典禮。
	製作執行 107 年金音獎頒獎典禮。
107 年 11 月	製作執行雙 11 PChome 來了- UNLIMITED 無限之夜演唱會。
107 年 12 月	製作執行咪咕匯頒獎典禮。
	統籌執行 107 年新北市耶誕歡樂城。
108 年 01 月	主辦 ØZI Lost In Paradise 天堂中迷航演唱會。
108 年 02 月	主辦暨製作執行「since5566」台北小巨蛋演唱會。
108 年 04 月	製作執行五月天「Just Rock It!!! BLUE」巡迴演唱會。
	製作執行任賢齊「齊跡」巡迴演唱會。
108 年 05 月	主辦暨製作執行「吳宗憲 Jacky Wu」高雄巨蛋演唱會。
	製作執行李宗盛「有歌之年」巡迴演唱會。
108 年 07 月	承辦暨製作執行臺北東區 PLUS-混有意思封街活動。
108 年 08 月	製作執行超犀利趴 10 演唱會。
	製作執行 PChome 狂禮 88 嘉年華演唱會及同樂會。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 17,429 千元，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72,334 千元。
108 年 09 月	製作執行 2019 SUPER STAR 體育表演會。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千元，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73,334 千元。
108 年 11 月	製作執行第一銀行 120 周年演唱會及晚會。
	製作執行第十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暨亞洲音樂大賞系列活動。
	設立子公司株式会社 Bin Live Japan，實收資本額為日幣 3,000 萬元。
108 年 12 月	製作執行 2019 金點設計獎頒獎典禮。
	承辦暨製作執行 2020 台北最 High 新年城跨年晚會。
	承辦暨製作執行 2019 LOVE 高雄追光季。
109 年 02 月	製作執行周華健「華健少年的奇幻之旅 LIVE 音樂會」巡迴。
109 年 04 月	製作執行劉若英陪你線上演唱會。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千元，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74,334 千元。
109 年 05 月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千元，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75,334 千元。
	製作執行五月天「突然好想你」線上演唱會。
109 年 08 月	製作執行超犀利趴 11 演唱會。
	主辦暨製作執行「since5566」高雄巨蛋演唱會。
109 年 09 月	製作執行《嗨！北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開幕演唱會。
	主辦暨製作執行蘇慧倫《生命之花》30 周年演唱會。
	製作執行「田馥甄一一巡迴演唱會」台北小巨蛋。
	本公司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18,400 千元，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93,734 千元。

## 二、風險事項

###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

###### ①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利息費用	2,540	1,494
營業收入淨額	1,217,045	169,831
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21	0.88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利息費用主要來自銀行借款 219 千元及因採用 IFRS16「租賃」而產生之利息費用 2,321 千元；109 年上半年度來自銀行借款 434 千元及因採用 IFRS16「租賃」而產生之利息費用 1,060 千元。受利率變動影響僅有銀行借款部分，因營運週轉產生之短期信用借款，雖市場利率長期處於低檔，惟暫無向上大幅調升之趨勢。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1%及 0.88%，金額及比重皆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面及損益面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 ②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並密切聯繫，掌握利率變動等相關資訊以研判未來利率走勢，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調整閒置資金部位，以降低利息支出，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穩健、債信良好，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預計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 (2)匯率變動

###### ①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2,336)	(1,319)
營業收入淨額	1,217,045	169,831
營業(損)益	5,873	(131,265)
外幣兌換淨損失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9)	(0.78)
外幣兌換淨損失占營業(損)益比率(%)	(39.78)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銷售客戶主係多以新臺幣計價且並未從事任何投機及套利之外匯操作；雖 108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占營業利益比率達(39.78)%，惟主係 108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 ②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隨時就匯率波動決定外幣兌換時機，管理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規避匯率風險。

### (3)通貨膨脹

#### ①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營運及損益未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

#### ②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將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適當調整銷售策略，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及整體消費趨勢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業務。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進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演唱會、晚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之製作創意發想及設備出租，並無專責之研究發展部門及人員。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研發主要為製作端創意發想、視覺資訊之設計及舞台空間之規劃，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擬具未來的研發計畫將持續挖掘及培訓製作創意發想、視覺資訊設計及舞台空間設計等相關人員，並製作更多具創意內容及令人驚艷之演唱會及活動。

####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未來挖掘及培訓製作創意發想、視覺資訊設計及舞台空間設計相關人員支出會逐年增加，並持續創作更優質之演唱會及活動。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提升演唱會無限創意的發想及舞台設計的視覺感情的傳達，增強本公司及子公司競爭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重要科技改變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演唱會製作執行服務業，成立至今皆致力於經營並維護良好之企業形象，並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購併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供應商長期配合，關係穩定，若某一供應商無法提供品質穩定設備裝臺及演出或設備之裝臺及演出日無法配合時，則會先尋求發包其他替代廠商，並與供應商間長期配合。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進貨發包類型廠商，皆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為合格之廠商，且發包類型廠商皆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供貨，供貨來源皆屬穩定及配合時間已久，故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 (2) 銷貨方面

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業務範圍橫跨演唱會製作、晚會及商展等軟體設計收入暨演唱會、晚會、商展及電視節目等之硬體設備統籌及出租收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對象涵蓋音樂公司、電視台、政府機關、娛樂製作公司及演藝活動公司等各類型公司，故銷售對象為不特定之客戶。然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適逢特定藝人密集活動期且合作大型主題世界巡迴演唱會，故銷貨集中情形較為顯著，為行業特性，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開發新客戶市場有成，並向上拓展展演主辦及公關行銷整合業務，預期將逐步降低銷貨集中之問題。

####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及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重大改變之情事。

####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持續不斷在資訊系統建置上投資，盡可能建立完善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營運及帳務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但無法保證其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若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害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其他智慧財產及機密資訊；亦可能使本公司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此外，本公司已要求系

統廠商遵守保密或網路安全規定，並定期檢視網路安全規章及程序，評估資訊安全方面是否有改進之處，且定期覆核同仁使用權限是否有不當，必要時進行修正，以降低公司資訊安全風險。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因網路攻擊事件對公司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與鼎鴻數位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鴻公司)於106年1月9日簽訂採購合約，約定本公司以總價新臺幣(下同)4,140千元(不含營業稅，加計營業稅後金額為4,347千元)向鼎鴻公司訂購SSL Live L500Plus Live Console一套(以下簡稱系爭設備)，本公司已於106年2月20日將合約約定之價款全數以匯款方式交付鼎鴻公司，但鼎鴻公司截至交貨期限106年3月3日仍未全數交貨，本公司遂委託律師寄發存證信函通知鼎鴻公司解除合約以及暨請求返還款項並給付自收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但鼎鴻公司經催告後，仍未退還相關款項，本公司便於106年3月24日提起返還款項之訴，嗣雙方於106年5月25日於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調解庭成立調解，鼎鴻公司應依調解筆錄所載總金額4,326千元之還款計劃分期清償(分五期，最後一筆清償日為106年12月，如有遲誤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惟本公司並未於106年8月25日如期收到其第一筆還款，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前，先向國稅局查詢鼎鴻公司之財產、所得歸戶資料清單後，發現鼎鴻公司在臺灣並無財產、所得，本公司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後，已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本公司已將此筆款項提列為業外損失，另本公司委請香港律師針對本案進行後續法律程序，經香港法院於107年7月26日核發勝訴判決。綜上，上開案件因相關債款業已提列損失，依據本公司之資本額、營業規模，所涉之金額對本公司而言非屬重大，故對其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獨立董事劉于遜為歐酷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歐酷公司)之代表人，因歐酷公司所營業務而有3件涉及侵害違反著作權法之繫屬中訴訟案，分別為案號107年度調偵字第918號、107年度調偵字第1018號；案號107年度調偵字第2116號、107年度調偵字第2117號；案號107年度調偵字第2961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智易字第3號，然前開案件皆仍在審理中，且為獨立董事劉于遜之個人案件，與本公司無涉，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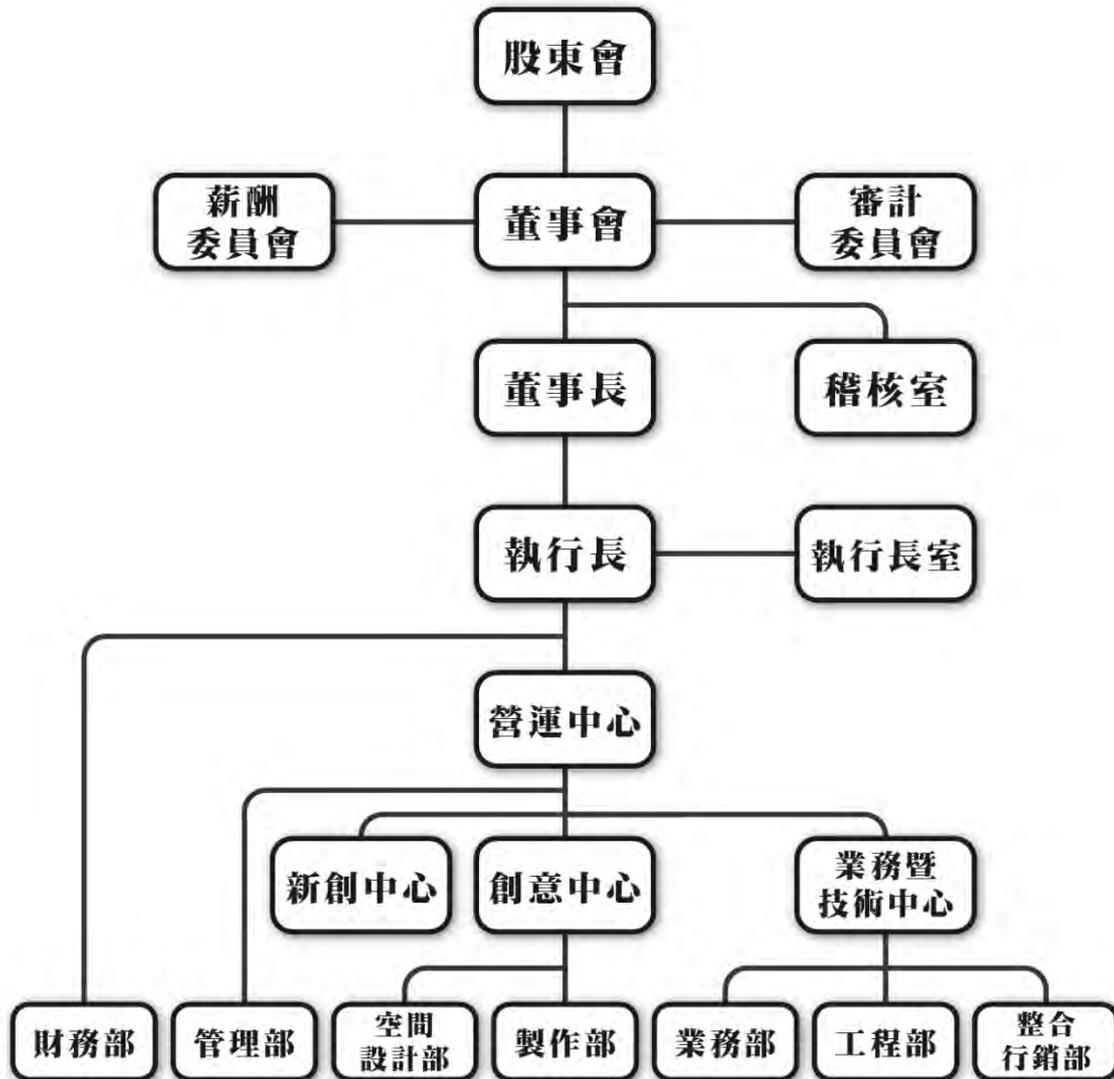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結構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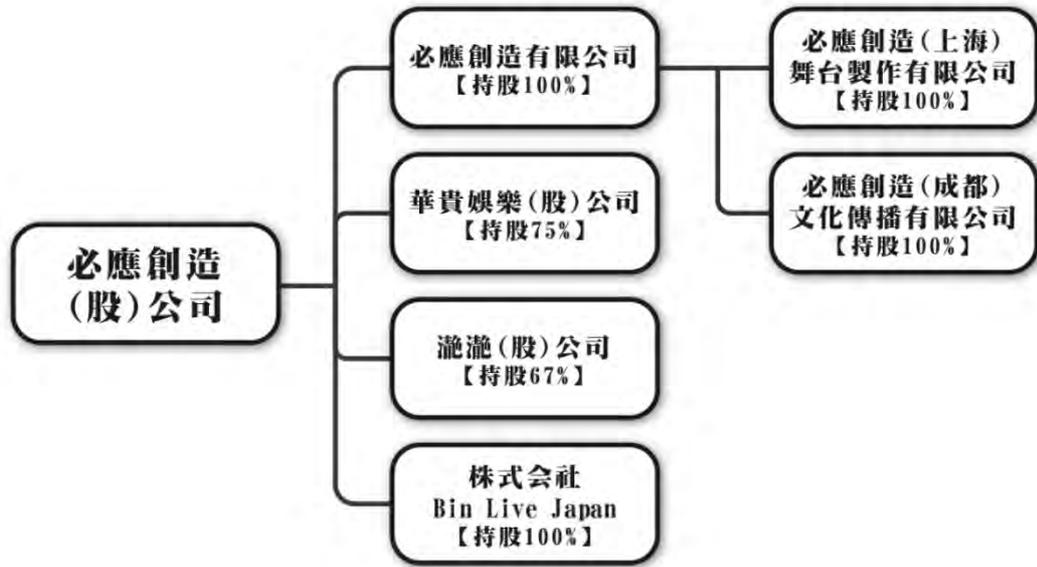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設計與修訂。</li> <li>• 提供改善與建議事項，以提昇營運效率及內部控制有效執行。</li> </ul>
執行長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整體經營策略、營運目標之擬定。</li> <li>• 董事會決議之落實執行。</li> <li>• 各類合約、文件之草擬、審核審查、法律事務談判、涉訟事件處理、律師選任。</li> <li>• 商標及著作權申請及管理。</li> </ul>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務規劃、資金管理、調度及預算作業規劃、會計處理作業、結算、稅務制度建立與執行。</li> </ul>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營運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綜理及協調各部門日常運作。</li> <li>負責公司各類軟硬體承接之規劃、執行、管理及新技術之導入、運用。</li> </ul>
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整體人事選、育、留、用、員工溝通及總務行政等事宜。</li> <li>負責公司簽呈、公文、保險管理、勞資關係、勞工安全管理及員工福利等事宜。</li> <li>負責公司軟硬體設備資訊系統之建構，及提供公司系統之支援、備份。</li> </ul>
業務暨技術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調、指揮及監督業務部及工程部日常運作。</li> <li>負責管理承接活動之統籌工作及設備租賃調配調度。</li> </ul>
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市場之開發及推展及客戶的服務，並承接及完成活動之設備租賃。</li> </ul>
整合行銷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公部門標案及企業活動案。</li> <li>跨部門合作以及整合外部資源、媒體、贊助等擴大活動面向及效益。</li> </ul>
工程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公司承接活動之後勤統籌作業，提供設備之架設配置，燈光音響視訊的舞台氛圍展現；並依公司銷售目標，配置公司的設備，制定設備採購計畫，適時適量取得。</li> </ul>
創意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統合管理、協調溝通各製作部之日常運作與專案執行監督。</li> <li>負責管理承接演出專案之統籌與調度分案至各製作部門，並訂定專案目標。</li> </ul>
製作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承接及完成活動之製作、設計及設備租賃。</li> </ul>
空間設計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承接及完成活動之空間規劃與舞台空間相關設計。</li> </ul>
新創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機會之分析評估。</li> <li>投資專案之規劃執行與績效追蹤管理。</li> <li>新創組織之育成。</li> </ul>

(二)關係企業圖

1.組織結構

日期：109年6月30日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0	100.00	27,666	—	—	—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00	6,541	—	—	—
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00	7,898	—	—	—
滄滄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3	67.00	3,350	—	—	—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0	75.00	3,750	—	—	—
株式会社 Bin Live Japan	子公司	0.6	100.00	8,400	—	—	—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故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9年9月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周佑洋	男	中華民國	103.01.02	53,196	0.14%	311,871	0.79%	1,682,824	4.27%	華夏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畢業 相信音樂(股)公司演製部製作總監 大熊星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部經理 東森公開關股份有限公司製作人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易樂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註
營運長	張育書	男	中華民國	103.07.01	53,196	0.14%	—	—	2,640,091	6.70%	豫章工商職業學校 電子科 畢業 穩立舞台音響燈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師 雲頂工程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董瑞有限公司負責人 創昕製作有限公司負責人 施施製作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負責人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董事(法人代表)	—	—	—	—	—
創意長	楊宗鎔	男	中華民國	103.07.01	4,692	0.01%	20,125	0.05%	903,038	2.29%	台灣藝術大學 視傳系 學士 相信音樂(股)公司演製部視覺總監	如果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
技術長	溫昇祥	男	中華民國	103.07.01	953,985	2.42%	—	—	843,799	2.14%	連立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神翼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宏益舞台特效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神輝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施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監事	—	—	—	—	—
創意外 象總監	陳皆理	男	中華民國	103.07.01	—	—	2,314	0.01%	711,781	1.81%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廣告設 計科 畢業 聯意製作(股)公司美術指導 東風文化傳播事業(股)公司美術指導	福里市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
技術製 作總監	譚明文	男	中華民國	109.01.01	138,028	0.35%	—	—	—	—	中國技術學院 資管科 畢業 創昕製作專案執行 起鏡圓頂執行製作 東風文化傳播執行製作 東森巨蛋行政執行	—	—	—	—	—	—
工程 總監	莊志揚	男	中華民國	103.07.01	111,285	0.28%	—	—	1,001,570	2.54%	政治大學 政治學系 學士 相信音樂(股)公司音響工程師 瑞揚專業音響有限公司音響工程師	盛夏光年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
工程 總監	王金魚	男	中華民國	103.07.01	629,480	1.60%	—	—	1,184,554	3.01%	龍華工專 電子科 畢業 威林科技(股)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高喬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建立有限公司負責人 自立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
工程 總監	陳士偉	男	中華民國	109.07.01	248,565	0.63%	—	—	—	—	開南商工 建築科 畢業 神輝視訊有限公司 硬體工程	—	—	—	—	—	—
副總 經理	梁秀雯	女	中華民國	103.08.01	5,318	0.01%	—	—	—	—	世新大學 傳播管理研究所 碩士 揚聲多媒體科技(股)公司版權部副經理 博德曼(BMG)唱片公司專案協理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新創投資暨財務長	張瑞娟	女	中華民國	103.07.15	52,225	0.13%	—	—	—	—	滾石唱片集團巨石音樂企畫協理 東海大學企研所會計組 碩士 中興大學會計系 學士 士林紙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宏碁科技(股)公司會計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經理 松騰企業(股)公司財會處 經理 樂美館(股)公司財會部資深經理	—	—	—	—	—	—	—
財會經理	許翰崴	男	中華民國	108.07.16	—	—	—	—	—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碩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	滄池(股)公司會計主管 華貴娛樂(股)公司會計主管	—	—	—	—	—	—
稽核室副理	馮意晏	女	中華民國	103.07.16	5,132	0.01%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財管所 碩士 得藝國際(股)公司會計副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	—	—	—	—	—	—	—

註：本公司之董事長兼任執行長職務，係因應本公司營運目標及經營發展策略，帶領公司各部門團隊合作以確保營運績效之達成。本公司雖無額外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但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形。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周佑洋	男	中華民國	102.12.26	109.06.16	3年	50,670	0.14%	53,196	0.14%	311,871	0.79%	1,682,824	4.27%	華夏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畢業 相信音樂(股)公司演製部製作總監 大熊星(股)公司北京部經理 東森公關(股)公司製作人	必應創造(股)公司執行長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易樂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註
董事	相和公司	—	中華民國	103.07.14	109.06.16	3年	5,173,322	13.82%	5,431,287	13.79%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 蔡宗揚	男	中華民國	103.07.14	109.06.16	3年	—	—	—	—	—	—	—	—	紐約市立大學巴魯克學院 碩士 康迅數位整合(股)公司副總經理 滾石國際(股)公司協理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制作有限公司負責人 相信音樂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相和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理想樂文化有限公司負責人及董事 Bin Music (HK) Co. Limited 負責人 發聲現場(股)公司監察人 瀚灝股份(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貴娛樂股份(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張育書	男	中華民國	103.07.14	109.06.16	3年	50,670	0.14%	53,196	0.14%	—	—	2,640,091	6.70%	豫章工商職業學校 電子科 畢業 穩立舞台音響燈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雲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必應創造(股)公司營運長 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負責人 豐瑋有限公司負責人 創新製作有限公司負責人 瀚灝(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華貴娛樂(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董事(法人代表)	—	—	—
董事	溫昇樺	男	中華民國	108.06.19	109.06.16	3年	908,675	2.43%	953,985	2.42%	—	—	843,799	2.14%	光復國中畢業 連立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神翼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宏益舞台特效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神樺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瀚灝(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華貴娛樂(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監事	—	—	—
獨立董事	施汎泉	男	中華民國	106.06.21	109.06.16	3年	—	—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 陳峰富律師事務所 律師	張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內政部稽核協會、證券商同	—	—	—

109年9月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陳勇龍	男	中華民國	108.06.19	109.06.16	3年	—	—	—	—	—	—	—	—	業公會、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講師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執行長	—	—	—	—	
獨立董事	劉于遜	男	中華民國	109.06.16	109.06.16	3年	—	—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富蘭德林諮詢有限公司上市輔導部副總經理 基勝(開曼)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巧克科技新媒體(股)公司負責人 歐酷網路(股)公司負責人	—	—	—	—	—

註：本公司之董事長兼任執行長職務，係因應本公司營運需要，由其擬訂公司營運目標及經營發展策略，帶領公司各部門團隊合作以確保營運績效之達成。本公司雖無額外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但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形。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期：109年10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相知有限公司	B'in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日期：109年10月16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B'in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勇志	37.50%
	謝芝芬	37.50%

##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周佑洋	—	—	—	✓	—	—	—	—	—	✓	✓	✓	✓	✓	✓	✓	0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揚	—	—	—	✓	—	—	✓	✓	—	✓	✓	—	✓	✓	✓	—	0
張育書	—	—	—	✓	—	—	—	—	—	✓	✓	—	✓	✓	✓	✓	0
溫昇樺	—	—	—	✓	—	—	—	—	—	✓	✓	✓	✓	✓	✓	✓	0
施汎泉	—	✓	—	✓	✓	✓	✓	✓	✓	✓	✓	✓	✓	✓	✓	✓	1
陳勇龍	—	—	—	✓	✓	✓	✓	✓	✓	✓	✓	✓	✓	✓	✓	✓	0
劉于遜	—	—	—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本公司設立超過三年，無此情形。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8 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周佑洋													
董事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揚													
董事	張育書													
董事	溫昇樺(註1)													
獨立 董事	張慧文(註2)													
獨立 董事	施汎泉													
獨立 董事	陳勇龍(註1)	875			34									
獨立 董事	陳柏良(註3)	875			34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說明：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管理辦法」，獨立董事係每月支領固定報酬，未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係於108年6月19日補選就任。

註2：係於108年6月18日辭任。

註3：係於108年6月19日補選就任，109年6月16日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周佑洋、相知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宗揚)、張育書、溫昇樺、施汎泉、陳勇龍、陳柏良、張慧文	周佑洋、相知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宗揚)、張育書、溫昇樺、施汎泉、陳勇龍、陳柏良、張慧文	相知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宗揚)、施汎泉、陳勇龍、陳柏良、張慧文	相知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宗揚)、施汎泉、陳勇龍、陳柏良、張慧文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周佑洋、張育書 溫昇樺	周佑洋、張育書 溫昇樺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設置及選任監察人，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周佑洋	16,938	16,938	417	417	—	—	—	—	—	—	544.04%	544.04%	無
營運長	張育書													
技術長	溫昇樺													
創意長	楊宗鏗													
副總經理	梁秀雯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梁秀雯	梁秀雯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周佑洋、張育書、溫昇樺、楊宗鏗	周佑洋、張育書、溫昇樺、楊宗鏗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5 人	共 5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最近年度(108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周佑洋	—	—	—	—
	營運長	張育書				
	創意長	楊宗錚				
	技術長	溫昇樺				
	新創投資長暨財務長	張瑞娟				
	副總經理	梁秀雯				
	創意形象總監	陳皆理				
	創意形象總監	馮建彰(註 5)				
	工程總監	莊志揚				
	工程總監	王金魚				
	工程總監	陳士偉(註 4)				
	財會經理	許瀚崴(註 2)				
	技術製作總監	譚明文(註 3)				

註 1：108 年度之員工酬勞業經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金額係估計值。

註 2：自 108 年 7 月 16 日起為經理人。

註 3：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為經理人。

註 4：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為經理人。

註 5：自 109 年 7 月 14 日解任。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7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8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2.71	13.22	401.66	415.9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10	13.10	544.04	544.04

(2)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支領固定報酬；一般董事係領取公司章程所提撥之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自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分派案並提股東會報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自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獎金係考量經理人之績效評估情形，包含財務獲利指標等。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109年9月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9,373,444	10,626,556	5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股本形成經過

109年9月1日；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01	10元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創立股本	無	註1
103.08	10元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49,500,000元	無	註2
104.04	50元	35,000,000	350,000,000	5,370,000	53,700,000	現金增資 3,700,000元	無	註3
104.07	10元	35,000,000	350,000,000	10,283,550	102,835,500	盈餘轉增資 34,368,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767,500元	無	註4
105.06	85元	35,000,000	350,000,000	12,333,550	123,335,500	現金增資 20,500,000元	無	註5
105.08	10元	35,000,000	350,000,000	24,667,100	246,671,000	盈餘轉增資 13,542,24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9,793,260元	無	註6
106.03	50元	35,000,000	350,000,000	25,667,100	256,671,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元	無	註7
106.09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30,800,520	308,005,200	盈餘轉增資 30,030,51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303,690元	無	註8
107.03	65元	50,000,000	500,000,000	33,800,520	338,005,200	現金增資 30,000,000元	無	註9
107.08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35,490,546	354,905,460	盈餘轉增資 16,900,260元	無	註10
108.08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37,233,423	372,334,230	盈餘轉增資 17,428,770元	無	註11
108.09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37,333,423	373,334,2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0元	無	註12
109.04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37,433,423	374,334,2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0元	無	註13
109.05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37,533,423	375,334,2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0元	無	註14
109.09	10元	50,000,000	500,000,000	39,373,444	393,734,4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400,210元	無	註15

註1：103.01.02 府產業商字第 10380022500 號函核准。註9：107.03.06 府產業商字第 10746526900 號函核准。  
 註2：103.08.05 府產業商字第 10386076210 號函核准。註10：107.08.03 府產業商字第 10752062700 號函核准。  
 註3：104.04.29 府產業商字第 10483446010 號函核准。註11：108.08.22 府產業商字第 10852895400 號函核准。  
 註4：104.07.23 府產業商字第 10486040120 號函核准。註12：108.09.17 府產業商字第 10854017000 號函核准。  
 註5：105.06.07 府產業商字第 10586083910 號函核准。註13：109.04.08 府產業商字第 10948166300 號函核准。

註 6：105.08.10 府產業商字第 10590944000 號函核准。註 14：109.05.22 府產業商字第 10949725000 號函核准。  
 註 7：106.03.15 府產業商字第 10651905710 號函核准。註 15：109.09.07 府產業商字第 10953758920 號函核准。  
 註 8：106.09.05 府產業商字第 1065800281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9年9月1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2	23	2,453	10	2,488
持有股數	—	2,223,822	25,588,844	11,527,758	33,020	39,373,444
持股比例	0.00%	5.65%	64.99%	29.28%	0.08%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9月1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16	132,223	0.34%
1,000 至 5,000	1,371	2,420,811	6.15%
5,001 至 10,000	135	926,844	2.35%
10,001 至 15,000	53	631,900	1.60%
15,001 至 20,000	26	458,948	1.17%
20,001 至 30,000	21	502,352	1.28%
30,001 至 50,000	11	395,720	1.01%
50,001 至 100,000	20	1,193,960	3.03%
100,001 至 200,000	5	669,330	1.70%
200,001 至 400,000	9	2,431,295	6.17%
400,001 至 600,000	2	953,071	2.42%
600,001 至 800,000	5	3,485,624	8.85%
800,001 至 1,000,000	3	2,700,822	6.86%
1,000,001 以上	11	22,470,544	57.07%
合計	2,488	39,373,444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9月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相知有限公司		5,431,287	13.79%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7,994	7.00%
藝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89,230	5.31%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39,099	4.9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國發基金 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信託專戶		1,929,860	4.90%
豪逸鑫投資有限公司		1,814,035	4.61%
易樂投資有限公司		1,682,824	4.27%
茱妮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563,567	3.97%
自立投資有限公司		1,184,554	3.01%
豐瑀有限公司		1,076,524	2.7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9 月 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執行長	周佑洋	2,298	—	2,412	—	2,526	—
董事暨大股東	相知有限公司	202,645	—	(1,182,223)	—	257,965	—
董事代表人	蔡宗揚	—	—	—	—	—	—
董事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註 1)	—	—	—	—	—	—
董事代表人	邱明慧(註 1)	—	—	—	—	—	—
董事暨營運長	張育書	2,298	—	2,412	—	2,526	—
董事暨技術長	溫昇樺	41,209	300,000	43,270	160,000	45,310	10,000
獨立董事	林鳳儀(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施汎泉	—	—	—	—	—	—
獨立董事	張慧文(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陳勇龍(註 4)	—	—	—	—	—	—
獨立董事	陳柏良(註 9)	—	—	—	—	—	—
獨立董事	劉于遜(註 10)	—	—	—	—	—	—
創意長	楊宗緯	8,298	—	(169,788)	—	222	—
創意形象總監	陳皆理	—	—	—	—	—	—
創意形象總監	馮建彰(註 5)	—	—	—	—	—	—
工程總監	莊志揚	4,800	—	5,200	—	5,285	—
工程總監	王金魚	27,192	—	28,551	—	29,897	—
工程總監	陳士偉(註 6)	—	—	—	—	11,805	—
副總經理	梁秀雯	229	—	241	—	252	—
新創投資長暨財務長	張瑞娟	5,349	—	1,416	—	22,480	—
財會經理	許瀚巖(註 7)	—	—	—	—	—	—
技術製作總監	譚明文(註 8)	—	—	—	—	6,555	—

註 1：該法人董事於 107.04.27 辭任後不再計算其增減股數。

註 2：該獨立董事於 107.11.16 辭任後不再計算其增減股數。

註 3：該獨立董事於 108.06.18 辭任後不再計算其增減股數。

註 4：該獨立董事於 108.06.19 新任。

註 5：該經理人於 107.05.21 就任；109.07.14 解任後不再計算其增減股數。

註 6：該經理人於 109.07.01 就任。

註 7：該經理人於 108.07.16 就任。

註 8：該經理人於 109.01.01 就任。

註 9：該獨立董事於 108.06.19 新任；109.06.16 改選卸任後不再計算其增減股數。

註 10：該獨立董事於 109.06.16 新任。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單位：股；新臺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相知有限公司	處分	108.12.03~108.12.10	相信音樂國際(股)公司	二家公司由同一法人股東所投資	1,500,000股	平均 47.71 元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9月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相知有限公司	5,431,287	13.79%	—	—	—	—	—	—	—
代表人：陳勇志	—	—	—	—	—	—	—	—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2,757,994	7.00%	—	—	—	—	—	—	—
代表人：王志剛	—	—	—	—	—	—	—	—	—
藝瑪投資(股)有限公司	2,089,230	5.31%	—	—	—	—	—	—	—
代表人：段鍾潭	—	—	—	—	—	—	—	—	—
相信音樂國際(股)公司	1,939,099	4.92%	—	—	—	—	—	—	—
代表人：陳勇志	—	—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信託專戶	1,929,860	4.90%	—	—	—	—	—	—	—
豪逸鑫投資有限公司	1,814,035	4.61%	—	—	—	—	—	—	—
代表人：林德明	292,585	0.74%	—	—	1,814,035	4.61%	—	—	—
易樂投資有限公司	1,682,824	4.27%	—	—	—	—	—	—	—
代表人：周佑洋	53,196	0.14%	311,871	0.79%	1,682,824	4.27%	—	—	—
茱蟾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563,567	3.97%	—	—	—	—	豐瑀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代表人張育書為配偶	—
代表人：林雪玲	—	—	53,196	0.14%	2,640,091	6.70%	—	—	—
自立投資有限公司	1,184,554	3.01%	—	—	—	—	—	—	—
代表人：王金魚	629,480	1.60%	—	—	1,184,554	3.01%	—	—	—
豐瑀有限公司	1,076,524	2.74%	—	—	—	—	茱蟾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代表人林雪玲為配偶	—
代表人：張育書	53,196	0.14%	—	—	2,640,091	6.70%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臺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年6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91.40	57.20	48.90
	最 低			39.00	45.00	24.75
	平 均			54.83	50.04	39.0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8.67	16.19	12.08
	分 配 後			16.39	15.34 (註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5,240	36,600	36,600
	追溯調整前			2.43	0.09	(3.33)
	追溯調整後			2.31	0.08 (註1)	(3.17) (註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5	0.1 (註1)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5	—	—
		資本公積配股		—	0.5 (註1)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2)			22.56	556.00	(11.73)
	本利比(註3)			36.55	500.4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2.74	0.20	—

註 1：108 年度盈餘分派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純益，應先(1)提繳稅款；(2)撥補以往虧損；(3)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4)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年度決算純益扣除前述(1)至(4)項我規定數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 2. 執行狀況

(1)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稅後純益經結算為新臺幣 3,189,56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臺幣 8,314,211 元，扣除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318,956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臺幣 6,362,005 元，共計新臺幣 4,822,814 元可供分配。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約 0.1 元，計新臺幣 3,680,042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840,021 股，每千股約無償配發 50 股。

(2)本案業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授權由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 109 年 9 月 1 日為本次除權息基準日，並已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完成股利發放。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374,334,230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5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1
	稅後純益(仟元)		註 1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1
	每股盈餘(元)		註 1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1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1
擬制性 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	

註 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無需公告申報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之估列基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列為薪資費用，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與發放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該差異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業經109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臺幣38,064元，董事酬勞擬不分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經109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全數以現金分派。

###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分派108年度員工現金酬勞計新臺幣38,064元及董事酬勞擬不分派，業經109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並提109年6月16日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業經108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1,920,888元及董事酬勞460,226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認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數並無差異。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1.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11.13~108.01.11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45元至7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633,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4,963,858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79.12%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633,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1%

2.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9年10月16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第二次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第三次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8.07.18		
發行日期	108.09.03	109.04.06	109.05.18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00,000 股	100,000 股	100,000 股
發行價格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5%	0.25%	0.2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為 A 等級者，既得 20% 股份。</li> <li>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為 A 等級者，既得 20% 股份。</li> <li>3.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為 A 等級者，既得 20% 股份。</li> <li>4.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為 A 等級者，既得 20% 股份。</li> <li>5.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五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為 A 等級者，既得 20% 股份。</li> </ol>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二)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2.未達既得條件前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p> <p>(三)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選舉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p> <p>(四)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股務代理或集保管理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股票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第二次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第三次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0,000 股	0 股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80,000 股	100,000 股	10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0%	0.25%	0.25%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09年10月16日；單位：股；元

類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新創投資長暨財務長	張瑞娟	300,000	0.76%	20,000	0	0	0.05%	280,000	0	0	0.71%
	技術製作總監	譚明文										
	工程總監	陳士偉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此情形。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JE01010 租賃業
-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1,287,178	90.42	1,088,422	89.43
設備出租收入		50,801	3.57	43,265	3.55
展演票券收入		79,571	5.59	81,925	6.73
其他		6,043	0.42	3,433	0.29
合計		1,423,593	100.00	1,217,045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並開發各類商業演出業務，包含但不限於演唱會、晚會、頒獎典禮、體育賽事、電視錄影節目等之視覺設計、導演、製作執行、空間規劃以及硬體承攬分包、技術執行、設備租賃等業務，以強固之軟硬體核心實力發展原創智慧財產(IP, Intellectual Property)，並向上拓展展演主辦及公關行銷整合等業務。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持續提供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之製作創意發想及設備租賃等軟硬體服務及展演主辦及公關行銷整合等業務活動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持續發展原創智慧財產、藝人經紀及場館運營等業務，以創造 B'IN LIVE 品牌及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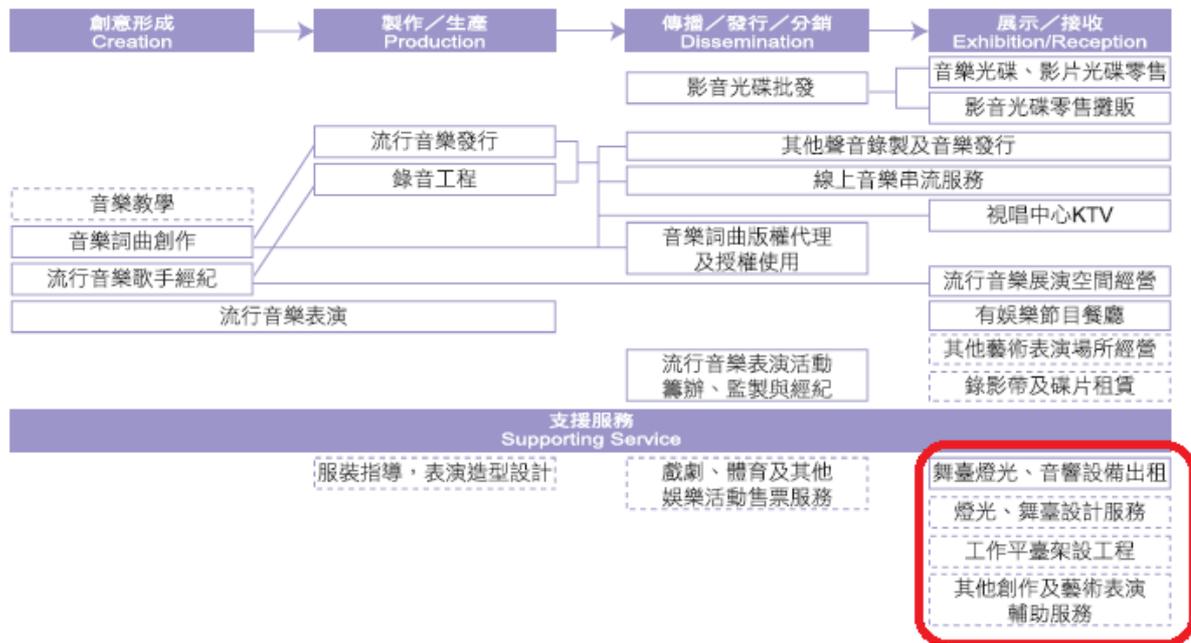
## 2.產業概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之製作創意發想及設備出租等服務，故流行音樂的發展及藝人演出活動及國內經濟景氣狀況將影響本公司所營業務。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文化部《2019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所載，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是指從事具有大眾普遍接受特色之音樂及文化之創作、出版、發行、展演、經紀及其周邊產製技術服務等之行業。在全球數位化趨勢之下，實體唱片式微，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的主要收入來源轉向現場演唱會等相關活動，相關周邊服務則包含服裝、造型設計、表演活動籌辦與監製、售票服務、舞臺搭建、燈光音響設備以及展演空間等。

#### 【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之產業鏈範疇 】



資料來源：文化部《2019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2019 年 11 月。

觀察 2013~2018 年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之次產業營業額的表現，2018 年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成長幅度較大之次產業包括「流行音樂表演」(約成長 717%)、「流行音樂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紀」(約成長 248%)、「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經營」(約成長 180%)、「音樂詞曲創作」(約成長 50%)、「錄音工程」(約成長 17%) 等，而產業範疇中屬支援服務性質之「舞臺燈光、音響設備出租」2018 年度產值已成長至約 10.18 億元，年成長率為 5.54%，且近五年皆呈現成長趨勢。

## 【2013~2018 年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之次產業營業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比

次產業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影音光碟批發	營業額	5,004,279	4,273,589	3,767,352	3,473,454	3,211,656	3,266,206
	成長率	-	-14.60%	-11.85%	-7.80%	-7.54%	1.70%
· 音樂光碟、影片光碟零售 · 影音光碟零售攤販	營業額	2,607,398	2,599,393	2,515,748	2,570,376	2,268,119	2,507,048
	成長率	-	-0.31%	-3.22%	2.17%	-11.76%	10.53%
有娛樂節目餐廳	營業額	441,495	468,383	481,175	490,062	499,037	394,882
	成長率	-	6.09%	2.73%	1.85%	1.83%	-20.87%
流行音樂發行	營業額	5,518,985	5,253,443	5,223,815	5,845,272	6,213,256	6,844,718
	成長率	-	-4.81%	-0.56%	11.90%	6.30%	10.16%
錄音工程	營業額	65,721	67,872	149,425	178,147	156,875	184,232
	成長率	-	3.27%	120.16%	19.22%	-11.94%	17.44%
其他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	營業額	1,434,634	1,613,450	1,400,932	1,972,458	1,847,376	1,866,305
	成長率	-	12.46%	-13.17%	40.80%	-6.34%	1.02%
音樂詞曲版權代理及授權使用	營業額	415,567	447,307	451,182	488,896	439,877	468,237
	成長率	-	7.64%	0.87%	8.36%	-10.03%	6.45%
線上音樂串流服務	營業額	1,787,547	2,411,759	2,430,559	2,317,778	2,989,882	2,772,591
	成長率	-	34.92%	0.78%	-4.64%	29.00%	-7.27%
流行音樂歌手經紀	營業額	161,536	196,143	232,521	275,286	286,313	246,081
	成長率	-	21.42%	18.55%	18.39%	4.01%	-14.05%
舞臺燈光、音響設備出租	營業額	631,812	761,253	787,257	819,221	964,766	1,018,199
	成長率	-	20.49%	3.42%	4.06%	17.77%	5.54%
音樂詞曲創作	營業額	5,433	10,091	20,468	21,901	39,361	59,219
	成長率	-	85.73%	102.83%	7.00%	79.72%	50.45%
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經營	營業額			2,018	1,077	11,183	31,347
	成長率			-	-46.59%	937.92%	180.30%
流行音樂表演	營業額	342,868	275,509		8,083	3,609	29,481
	成長率	-	-19.65%	133,616	-	-55.36%	716.98%
流行音樂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紀	營業額			-	161,361	150,859	524,624
	成長率				-	-6.51%	247.76%
視唱中心 (KTV)	營業額	11,742,913	11,820,517	11,866,538	12,061,042	11,983,396	12,770,543
	成長率	-	0.66%	0.39%	1.64%	-0.64%	6.57%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文化部《2019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整理，2019 年 11 月。

### ① 流行音樂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受到數位科技的衝擊，使獲利模式逐漸由實體唱片解構為多元收益，包含線上串流、歌手經紀及演唱會體驗經濟，這些經營模式均為跨域、跨產業型態，而此趨勢也成為流行音樂周邊服務產業的成長因素。以下分別就臺灣、中國大陸及全球有關流行音樂產業現況與發展進行分析：

#### A.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

根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7 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107 年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總產值約為 199.84 億元，為近五年新高，較 106 年增加 16.11 億元，成長率為 8.8%，其中音樂展演業 107 年產值約為 53.27 億元，占產業總產值的 27%，位居第二，年增長 4.98 億元，年成長率為 10.3%，為流行音樂產業營收成長率表現較佳之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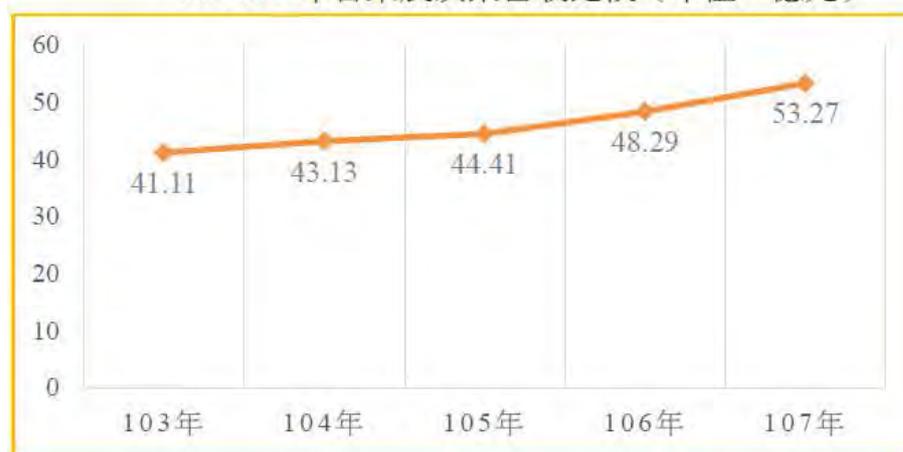
### 【 流行音樂歷年產值變動 】

產業類別 \ 年度	105		106		107		107 營收 成長率 (%)
	營收 (億元)	占比 (%)	營收 (億元)	占比 (%)	營收 (億元)	占比 (%)	
有聲出版業	76.13	42	82.45	45	87.29	44	5.87
數位音樂業	31.81	18	32.21	18	35.96	18	11.64
音樂展演業	44.41	25	48.29	26	53.27	27	10.3
KTV 及 伴唱帶業	6.86	4	6.48	3	6.34	3	-2.16
版權公司及 集管單位	19.60	11	14.30	8	16.98	8	18.7
合計	178.81	100	183.73	100	199.84	100	8.8

資料來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7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2020年1月。

隨著體驗經濟的興起，現場演出成為流行音樂重要的消費型式之一，下圖顯示音樂展演業(含活動公司與Live House)的營收自103年開始逐年成長，107年營收漲幅約10.3%，高於106年8.7%的成長率。值得注意的是，此成長率主要來自包含策展與製作公司在內的「活動公司」，107年「活動公司」營收約49.85億元；Live House 營收約3.42億元。

103-107年音樂展演業營收比較(單位：億元)



資料來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7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報告》，2020年1月。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在總體環境改變下開始轉變，過去被視為宣傳用途的演唱會在近幾年逐漸興盛，成為音樂娛樂公司及藝人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音樂流行產業的發展趨勢轉向以「展演活動」為主。演唱會製作在臺灣的發展，早期從向歐、美、日的現場表演取經，向鄰近的香港借將，到如今逐漸走出自己的方向與路線，且中國大陸市場打開後，華人演唱會的巡迴場次更不輸歐美，從其臺灣巡迴演唱會的商業模式，即為各地巡迴演出，由臺灣經紀公司策畫演唱會邀請各地主辦方買秀，更可一窺臺灣流行音樂在華人市場的主導地位與上昇勢力。

觀看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的價值鏈已從過去的唱片產生價值，逐漸位移到現場演出，演唱會不只是唱歌表演，讓藝人跟觀眾直接互動，更是在視覺及科技上對音樂重新詮釋。未來，演唱會更是歌手塑造形象與品牌的一環，演

唱會幕後各種專業的能力乃至團隊的經營模式，都需要不斷進化，才能在極度競爭的市場中，持續創造優勢與價值。

而以產業外銷而言，臺灣除歌手赴海外舉辦演唱會活動，近年 Live House 發展亦已臻純熟而延伸至海外市場。另一方面，隨著商業模式轉型，唱片公司與知名藝人已跨足演藝經紀事業，將歌手品牌概念融入產銷之中，從娛樂產業角度，從藝人定位、歌曲製作、演唱會至演藝經紀進行全方面經營思考。隨著此類模式成熟後，演唱會、代言逐漸成為唱片及演藝經紀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亦進一步帶動演唱會週邊如舞臺、燈光及音響設備出租等相關產業蓬勃發展。

儘管相關產業發展前景可期，然舞臺燈光、空間經營或活動籌辦等項目均無適當教育路徑引導年輕人入門與學習，正式科系、外界輔助或培養課程設置比例明顯相對偏低，導致其缺乏進入產業之適當管道。長此以往，於未來產業持續向上延伸發展，然而基層人才無法支援補足之情況下，或將抑制產業健全發展。

另在流行音樂產業展演空間部分，臺灣演唱會場地選擇不多，一直是許多想舉辦大型演唱會的唱片公司或展演公司共同的夢魘，因此政府計畫分別於南港建置「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主體包括 5,000 席的室內表演主廳、約 3,000 席的戶外表演空間、流行音樂文化館、中小型室內音樂展演空間(Live House)、音樂主題公園等空間，以及高雄建置「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主體包括 12,000 席戶外展演空間、6,800 席大型室內展演空間、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館、海洋文化展覽中心等空間，未來計畫與業者結合經營等，期望能對現況有所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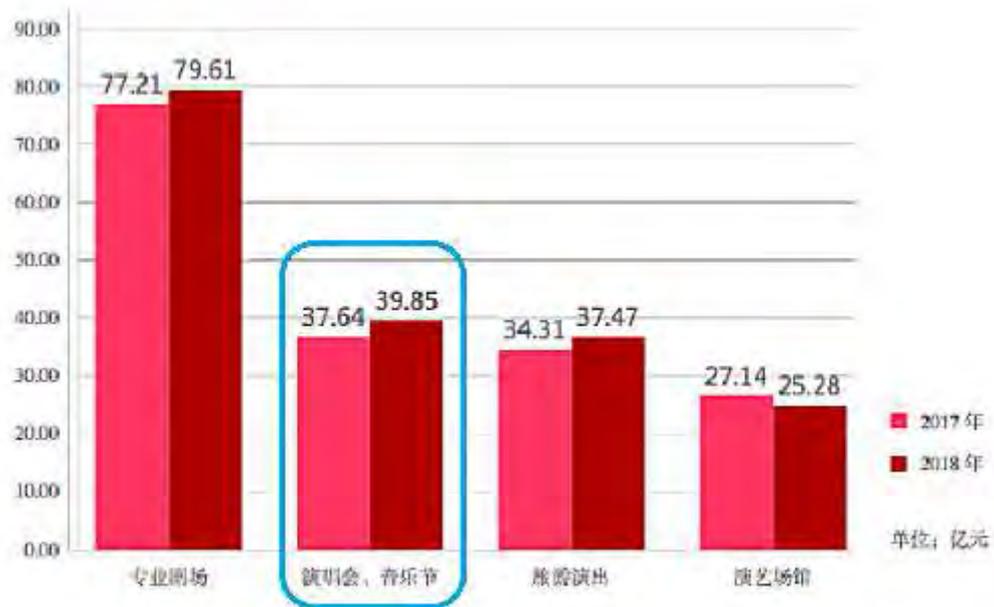
在流行音樂產業專業人才部分，臺灣是華人音樂的「領導品牌」，如今正面臨人才斷層，要改變音樂產業的人才困境，需先從教育系統著手。流行音樂專業人才需求多元，但目前音樂人多半為走出校門進入業界才開始磨合。因此政府開始投入「流行音樂輔助教材」，授課對象包含國小、國高中學生，藉由藝術與人文課程中流行音樂部分的補充教材，從小扎根，從小培育流行音樂之興趣；另大學近年亦紛紛開設流行音樂相關課程，引進業界資源，培養流行音樂幕前和幕後人才，包括樂團製作、音樂製作與創作、專業行銷、錄音、燈光及版權等，以持續維持華人音樂「領導品牌」地位。

## B. 中國大陸流行音樂產業

近年來中國大陸演唱會市場熱絡，進入文化娛樂消費的增長階段，根據中國演出行業協會發布之《2018 中國演出市場年度報告》顯示，中國大陸 2018 年的大型演唱會、音樂節演出場次共 2,600 場，較 2017 年的 2,400 場上升 8.33%；2018 年票房收入為人民幣 39.85 億元，相較 2017 年人民幣 37.64 億元上升 5.87%，演出市場中有關演唱會及音樂節之整體發展態勢仍是向上。

## 【2017年、2018年演出市場票房收入對比】

單位：人民幣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演出行業協會《2018中國演出市場年度報告》，2019年7月。

觀察 2019 年近期趨勢，依據騰訊網《2019 騰訊娛樂白皮書》資料顯示，中國大陸演唱會場次由 2018 年約 2,800 場成長至 2019 年約 3,100 場，增長比例達 10.7%，演唱會舉辦數量呈現持續上升的態勢，顯示中國大陸樂迷已建立演唱會的消費習慣。隨著中國大陸各地政府大力推行以文化帶動經濟的政策，各種音樂節不斷落地，音樂節數量近二年雖呈現小幅度的下降，由 2018 年的 263 場下滑至 2019 年的 257 場，但喜愛現場娛樂的群眾依舊活躍，音樂節已然成為中國大陸樂迷的新生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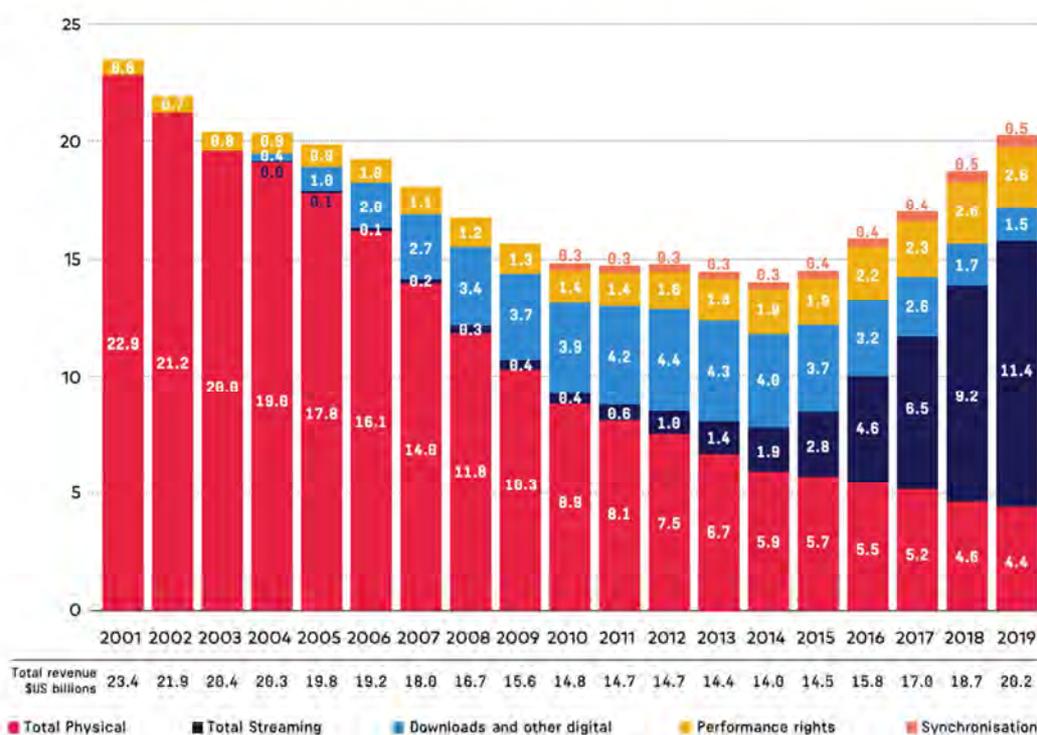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騰訊網《2019 騰訊娛樂白皮書》，2020 年 1 月。

### C. 全球流行音樂產業

根據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發布《Global Music Report: The Industry in 2019》顯示，全球錄製音樂市場規模於 2019 年總收入達 202 億美元，較 2018 年總收入 187 億美元成長 8.2%，且呈現連續五年成長之佳績。經由全球流行音樂產業之總收益結構發現，2019 年數位串流音樂營收成長 22.9%，達 114 億美元，且 2019 年之數位串流音樂營收首次占整體產業半數以上，達 56.1%，而付費訂閱營收占整體產業收入的 42%，較 2018 年成長 24.1%，付費訂閱用戶數亦較前一年成長 33.5%，達 3.41 億，數位串流音樂之強勢成長抵銷了實體音樂營收-5.3%之衰退，但實體音樂之衰退幅度與前一年度相較仍略有緩和。此現象反應了唱片公司之轉變，唱片公司轉為瞭解與貼近消費者行為、主動授與使用權、持續投資音樂人才以及為全球聽眾持續帶來創作新銳，吸引更多世界各地之聽眾。

#### 【 全球錄製音樂產業收入 】

Global Recorded Music Industry Revenues 2001-2019 (US\$ Billions)



資料來源：國際唱片業協會 (IFPI)《Global Music Report: The Industry in 2019》，2020 年 5 月。

## ②機械設備租賃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租賃業市場規模係隨國內經濟的發展而變動，國內經濟蓬勃發展，國內之商業性活動亦隨著興盛，其所需籌辦活動之設備租賃亦隨之受惠。綜觀近幾年，國內機械設備租賃業營運係維持穩定成長態勢，自 2015 年開始，因各類活動以及藝人演唱會增加而對舞台燈光、音響設備之需求強勁，使得機械設備租賃產業之營業額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而 2019 年度之年增率為-2.01%，營業額約 399 億元，呈現小幅衰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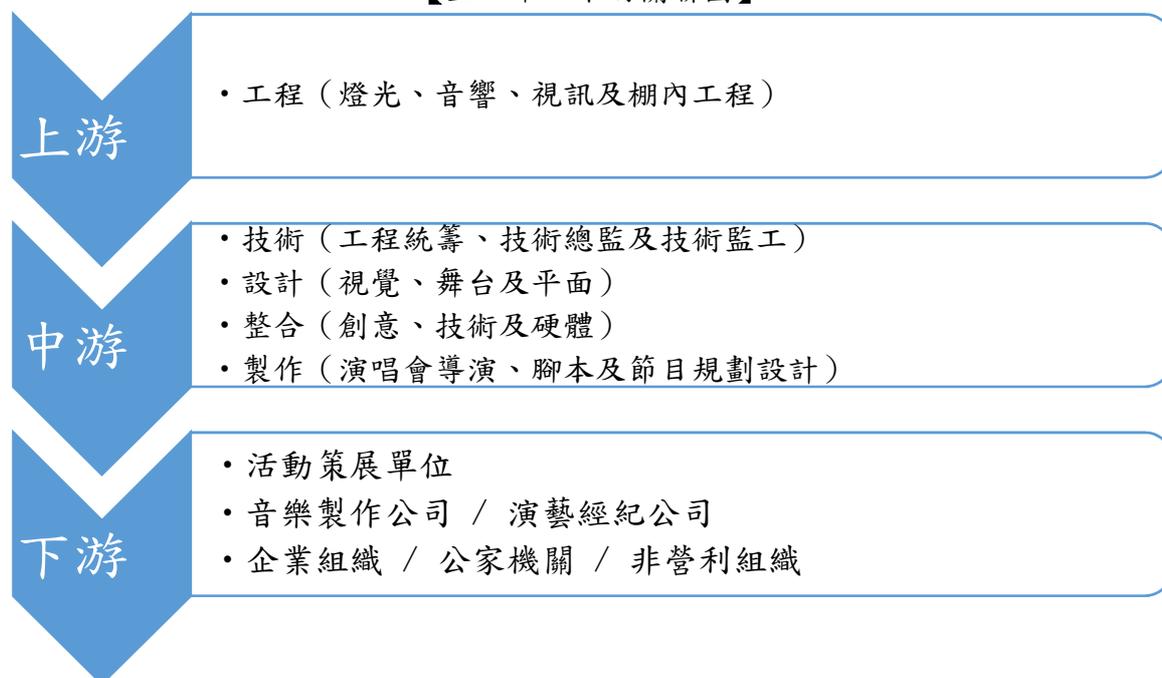
項目別	機械設備租賃業	
	營業額(千元)	營業額年增率
104 年度	38,107,985	7.36 %
105 年度	40,512,375	6.31 %
106 年度	40,632,454	0.30 %
107 年度	40,693,394	0.15 %
108 年度	39,875,802	-2.01 %

資料來源：經濟部資料統計處。

##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提供之服務涵蓋節目內容發想、企劃與執行、視覺及舞台設計、燈光設計、音響規劃、硬體器材租賃、活動工程統籌等，故本公司主要於流行音樂產業鏈之現場演出之製作方，進一步分析其上下游，所屬產業主要係由上游相關舞台、吊點結構、電力、燈光、視訊、音響、樂器等設備租用及工程服務相關供應商，進行設計、整合及製作，服務對象以唱片公司、電視台、娛樂製作公司、演藝活動公司為主要客群，由於本公司為軟硬體資源整合型服務公司，服務範圍可延伸涵蓋，故於所屬產業之供應鏈處於上游及中游位置。

### 【上、中、下游關聯圖】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①發展趨勢

##### A.數位科技推陳出新，極力吸引觀眾目光

隨著演唱會體驗經濟來臨，演唱會之內容表演提供給觀眾感受刺激震盪已成為各演唱會表演極力追求之目標，致演唱會表演對於科技之應用趨之若鶩，不斷推陳出新，極力吸引觀眾目光。除了經典歌曲，現在演唱會已可以做到表演者從天而降、LED 圖案變化萬千、浮空投影如假似真，讓觀眾視聽享受更上層樓。以五月天「人生無限公司」演唱會為例，運用總數高達 2,400 片的 LED 變化出超過 30 種舞台造型並延伸兩邊舞台效果，及首次運用演唱會中「地面 LED」舞台技術。郭富城舞林密碼世界巡迴演唱會的舞台由三個長方形舞台組成一個航空母艦，每一個舞台都能 360 度自轉、升降，舞臺上以及兩側皆安裝了 LED 螢幕，正面呈透明，不僅可看見舞者在裡面跳舞，更可組合變化成多種形式，完美打造一個裸眼 3D 高科技視覺效果。2019 SUPER STAR 體育表演會突破過去只有立面的螢幕呈現，首次使用 630 吋 LED 巨型地屏螢幕，將表演結合地面影像動畫，詮釋出不同於以往的節目設計呈現給觀眾。2020 台北最 High 新年城跨年晚會使用創新 5G 技術結合演出藝人舞曲，讓位在三個不同現場的舞者，無時差同步出現在主舞台的大螢幕上完成表演，打造獨特的節目觀賞體驗。

##### B.網際網路的盛行，推升線上演唱會

對音樂產業來說，網際網路已終結音樂產業之唱片時代，並促成線上音樂之發展，藝人之營收方式亦從發行唱片轉為演出為主，如演唱會、歌友會、見面會等。近幾年，在網際網路思維之衝擊下，演唱會又有了一個新面孔：「O2O」，即線上與線下結合，讓演唱會在網際網路或電視上同步直播，且 OTT 服務(Over-the-top)逐漸盛行，人們能夠「隨選隨看」喜愛的影視內容，更是讓線上演場會有良好的管道；但現場演唱會本質上是一種置身於同好中、可以面對面交流之現場體驗，且 Live 最吸引人的地方，每一次現場感受都不一樣下，使得線上演唱會發展不順更無法取代現場演唱會。線上演唱會在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下有突破性的發展，全世界藝人紛紛推出 Livehouse 直播的演出，彌補了樂迷不能線下看演出的遺憾，滿足對專業音樂現場消費者的強烈需求，但目前商業模式還未形成趨勢，還得要完善直播錄像設備、互動平台感受，播放視角、培養觀眾付費觀看習慣等，需要時間多方嘗試及調整，因此未來若付費直播演出若能做好，將音樂現場和付費直播結合在一起，將極大可能開創全新最具有想像力的商業模式，雖然依然無法取代現場演唱會，但將能與線下演出形成良性互補。

#### ②競爭情形

##### A.國內演唱會製作團隊競爭

臺灣歌手唱遍華人市場，帶動演唱會產業發展，目前國內有必應創造、源活娛樂、天空藍、巨砲娛樂等 4 大演唱會製作公司。其中(1)必應創造以樂團五月天之巡迴演唱會打出知名度，合作對象包括李宗盛、林俊傑、SHE 等；(2)源活娛樂自 2003 年起開始製作大型演唱會，合作對象包括張惠妹、江蕙、王力宏、范瑋琪等知名歌手；(3)天空藍則為參與魔岩、滾石一系列演唱會製作，到最後自己成立一個四人工作室「天空藍」，其合作對象兄弟本色、陳綺貞、蔡健雅、光良等為主；另(4)巨砲娛樂以周杰倫為主要對象。

各製作團隊呈現演唱會表演之內容各自有各自風格，藝人在舉辦演唱會合作之製作團隊非一成不變，端視藝人及其經紀唱片公司對其演唱會之想法而定。

本公司之製作部共有七部，各個製作部發展自有風格並且皆可獨立承接活動，就必應創造本身已經可以提供藝人或其經紀唱片公司多種獨特選擇，故公司原有客戶群的下一個選擇仍留在必應創造的可能性高，增加黏著度，且本公司業務已向上拓展能夠提供演唱會主辦及公關行銷整合業務，因此透過多元的風格及多元的服務，再藉由良好口碑及引薦，進一步有利新客戶的開發。

#### B.設備租賃競爭

本公司設備租賃係以燈光、音響、視訊類為主。其中中國大陸內燈光設備租賃競爭者以台灣藝能工程公司、鼎益鑫公司為主；音響設備租賃競爭者以穩立舞台音響公司、瑞揚專業音響公司為主；另視訊設備則以成陽傳播公司為主。

以上各設備租賃公司係有各自主要類別之設備租賃，如台灣藝能工程公司、鼎益鑫公司以燈光設備為主；而本公司之設備租賃則包含燈光、音響、視訊三大類設備，且本公司之人力配置、人員專業度及設備完整度皆領先各家設備租賃公司，故在實際運作上，本公司與其他各設備租賃公司彼此係屬競爭關係，又屬合作關係。

本公司作為臺灣唯一的軟硬體資源整合型服務公司，在空間視覺設計、軟體演出製作、硬體技術與工程等專業領域各自扎根十年有餘，不僅累積深厚，一條龍全程自製的優勢，為預算做出最適當的分配，把時間和空間留給創意，搭配硬體設備租賃優勢，將在每一個活動細節裡極致發揮。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演唱會製作之研發主要為其節目設計一腳本，此腳本為一場活動的心電圖，每一段節目的情緒起伏及概念主軸，都經過製作團隊的巧妙設計，加入各單位的媒材，如音樂、視覺影像等，讓節目的核心概念與氛圍更能立體化呈現在觀眾眼前。

本公司演唱會製作節目規劃設計包含許多部分：A.演唱會節目製作方向，清楚定義節目主軸及腳本，傳遞給各單位節目歌單、舞蹈、道具、樂隊、視覺、音樂、特殊技術等；B.演唱會視覺規劃，涵蓋有形的動態圖像規劃至無形的觸覺、嗅覺等感官情緒都是設計的範圍，透過完整的設計，將活動的概念主軸、視覺資訊、深層的意義與精神情感有效傳達給每一位觀眾；C.舞台空間設計，讓觀眾從設計中感受到活動的目的與想要傳達的訊息，並且將之轉換為實體的造型與符號，好讓接收端的觀眾們，產生心理、生理上的深層溝通與互動；D.歌曲動態視覺設計製作，搭配音樂所設計製作出來的短篇影像或是一系列的影片，讓觀眾融入歌曲意境；E.平面設計，以二度空間的視覺設計作為溝通和表現的方式，根據藝人的需求與目的，透過文字、圖形、顏色或符號，創造具有不同含義的圖像來傳達想呈現的概念及訊息。

##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7 月底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學歷 分佈	碩士	3	6.12	6	10.53	6	8.57		
	大專	45	91.84	51	89.47	60	85.72		
	高中職	1	2.04	0	0	4	5.71		
	合計	49	100.00	57	100.00	70	100.00		
平均服務年資(年)		2.77		2.52		3.04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之製作創意發想及設備出租，並無專責之研究發展部門及人員。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研發主要為製作端創意發想、視覺呈現之設計及舞台空間之規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活動規畫主要由製作部門下之製作人員、視覺設計人員、空間設計人員、平面設計人員進行各活動相關研發工作，故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發費用主要係該部門之薪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註)		30,541	31,197	33,243	36,439	34,173
營收淨額		616,870	790,565	1,110,545	1,423,593	1,217,045
占營收淨額比例(%)		4.95	3.95	2.99	2.56	2.81

註：研發支出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
104 年度	五月天 NEW！再創新高演唱會、五月天-螢火晚會演唱會、富蘭德林企業演唱會、A-POP 亞洲樂世界格鬥-魔幻新樂園、Hush 第一人稱演唱會、家家 0530-飛 wind beneath my wings、MP[我們之主場]高雄巨蛋演唱會、2015 超犀利趴、麋先生 2015 向著南邊演唱會、丁噹我愛你戀習曲演唱會、宇宙人「真實朋友」往前進 TICC 演唱會、Hennessy XO EC8、七龍珠科學展、Hennessy250 週年活動、犀利趴請進唱片行、HENNESSY MOET SPACE、變形金剛特展、2015 beerfes Taipei 精釀啤酒嘉年華、Hennessy Artistry 2015、Hennessy EC9、林俊傑-時線 TimeLine 世界巡迴演唱會、李宗盛-還是做個大叔好演唱會、周華健今天唱什麼世界巡迴演唱會、「觀自在 從心出發」新年祈願音樂會、田馥甄-如果世界巡迴演唱會、五月天-Just Rock it 2015 演唱會、Hito 頒獎典禮、2015 品冠現在你在哪裡演唱會、20151031 男人幫台北 ATT、陳綺貞-時間之歌巡迴演唱會、張懸-潮水箴言概念演唱會、2015 紅白藝能大賞、陶喆演唱會、陳潔儀演唱會、鄧紫棋演唱會、第 50 屆廣播電視金鐘獎、姜育恆演唱會
105 年度	2016 臺北晨曦音樂會、Hennessy PC6、富蘭德林企業演唱會、2016 林俊傑 By your side 演唱會、五月天-Just Rock it 2016 演唱會、2016 臺灣文博會、2016 觀光節慶祝大會頒獎典禮、2016 金曲音樂節、李榮浩有理想巡迴演唱會、2016 Canon - RoadShow、宇宙人「跟我回

年度	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
	地球」首部曲演唱會、2016 年臺北上海城市論壇學校體育交流、劉若英我敢世界巡迴演唱會、2016 國民體育日、2016 年台灣樂團潮、2016 廣播/電視 金鐘獎、2016 Hennessy Artistry、滅火器 On Fire Day 演唱會、Hennessy Paradis 皇璽晚宴、郭蘅祈 愛相同演唱會、金點設計頒獎典禮、王若琳 2016 年「夢幻與荒唐」世界巡迴演唱會、2016 年羽泉北京演唱會、2016 年上海咪咕頒獎典禮、2016 年安麗成冠表揚大會、李健「看見李健」巡迴演唱會、品冠「現在你在哪裡?」演唱會、五月天 RE:LIVE JUST ROCK IT! 2016 最終章[自傳復刻版]。
106 年度	概念式親子樂園「8 呎之搞怪樂園」活動、「第 12 屆 KKBOX 風雲榜」、男人幫農曆新年美國演唱會 2017、2017 台北燈會、李宗盛慈善演唱會、五月天 LIFE[人生無限制]、台灣文博會、2017 金視獎頒獎典禮、2017 Hito 頒獎典禮、2017 RENE 我敢劉若男演唱會、2017 Fireball Fest 火球祭、田馥甄「如果」演唱會 PLUS 版、李宗盛「飄洋過海來看你」美國巡迴演唱會、2017 台北音樂週末不斷電、2017 體育表演會、2017 年台灣樂團潮、羅大佑「當年離家的年輕人」演唱會、旺福「2017 旺聖節之退化論」TICC 演唱會、「天猫双十一晚會」活動、台積電音樂會、雙 11 PChome 來了-巨星之夜活動、MC JIN 歐陽靖「I AMHIPMAM」巡迴說唱會、8 呎的搞怪樂園-彩虹慶典。
107 年度	8 呎的搞怪樂園-彩虹慶典、「第 13 屆 KKBOX 風雲榜」、五月天 LIFE[人生無限制]、2018 林俊傑首唱會直播、富拉凱慈善演唱會、觀光節慶祝大會頒獎典禮、李宇春 2018「流行」巡迴演唱會、宇宙人我們的探險計畫演唱會、2018 年金點設計新秀頒獎典禮、羅大佑「當年離家的年青人」巡迴演唱會、張碧晨極光演唱會、周華健「愛在雲端」演唱會、「吳宗憲 Jacky Wu」演唱會、2018 年金視獎頒獎典禮、Real Me·2018 來電之夜演唱會、2018 超硬電司趴、S.H.E 十七音樂會、光良「今晚，我不孤獨」巡迴演唱會、許茹芸「綻放的綻放的綻放」演唱會、107 年國民體育日、107 年金鼎獎頒獎典禮、107 年金音獎頒獎典禮、雙 11 PChome 來了-UNLIMITED 無限之夜演唱會、2018 咪咕匯頒獎典禮。
108 年度	五月天 LIFE「人生無限制」巡迴演唱會、富拉凱慈善演唱會、頑童「2019 幹大事」演唱會、ØZI「Lost In Paradise 天堂中迷航」演唱會、第 14 屆 KKBOX 風雲榜、乃木坂 46 台北演唱會、觀光節慶祝大會頒獎典禮、張立昂「感應 張立昂」音樂會、5566「since5566」台北小巨蛋演唱會、2019 Mr.Children 台北演唱會、林俊傑「聖所」世界巡迴演唱會、魔力紅 2019 高雄演唱會、華南金控 100 週年、五月天「Just Rock it!!! BLUE」巡迴演唱會、2019 許茹芸「綻放的綻放的綻放」巡迴演唱會、紅髮艾德 2019 桃園演唱會、任賢齊「齊跡」巡迴演唱會、吳宗憲 Jacky Wu 高雄巨蛋演唱會、李宗盛「有歌之年」巡迴演唱會、王力宏「龍的傳人 2060」巡迴演唱會、羅大佑「當年離家的年輕人 2.0」演唱會、查無此人-小花計劃展、西城男孩 2019 台北演唱會、PChome 狂禮 88 嘉年華演唱會及同樂會、108 年度金視獎頒獎典禮、2019 超犀利趴 10 演唱會、2019 SUPER STAR 體育表演會、RO 仙境傳說普隆德拉演唱會、2019 姜丹尼爾 Color on Me

年度	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
	粉絲見面會、林宥嘉 idol 巡迴演唱會、C.T.O「START IT」演唱會、第 54 屆金鐘獎頒獎典禮、第一銀行 120 週年慶祝酒會及演唱會、第 41 屆威廉瓊斯盃籃球邀請賽、聲林之王第二季、第十屆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2019 Asia Fashion Award、Tizzy Bac「鐵之貝克 XX」20 週年演唱會、2019 金點設計獎頒獎典禮、2020 台北最 High 新年城跨年晚會、2019 LOVE 高雄追光季、2019 廣州咪咕匯頒獎典禮。
109 年截至 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止	五月天 Just Rock it「BLUE」巡迴演唱會、第 15 屆 KKBOX 風雲榜、乃木坂 46 台北演唱會、吳青峰「太空備忘記」巡迴演唱會、宇宙人「你的宇宙 YOUNIVERSE」演唱會、JJ 林俊傑「327 LOVE WISHES 直播見面會」、菱格世代 Dancing Diamond 52、2020 劉若英陪你線上演唱會、五月天「突然好想你」線上演唱會、2020 羅大佑「宜花東鹿」線上直播演唱會、Since 5566 高雄巨蛋演唱會、2020 超犀利趴 11、《嗨！北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開幕演唱會、2020 SUPER STAR 體育表演會、蘇慧倫《生命之花》30 周年演唱會、田馥甄「一一巡迴演唱會」台北小巨蛋。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拓展並提升商業企劃型客源的比重，並積極孵化原創 IP、藝人經紀及場館運營等業務，進而縱橫交織發展本公司服務領域之廣度及深度。
- ②以主辦方身份，運用 B'IN LIVE 自身 Know-How 創造議題開發活動，以創造 B'IN LIVE 品牌及收入。
- ③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於展演商業模式的改變，運用現場活動豐富的經驗，關注線上體驗活動商業模式之變化，拓展線上活動市場並提供服務。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栽培、延攬中國大陸人才，壯大當地 B'IN LIVE 製作設計創意發想人員，期可獨立承接當地藝人或活動之製作執行設計，希冀由貼近當地人之語言中，創造更能感動觀眾之演出活動氛圍。
- ②發展中國大陸及日本演出市場，移轉演唱會經驗至商業型演出，並積極擴張中國大陸及日本藝人版圖。
- ③擴大「一條龍」服務範圍，尋找潛在整合標的之公司，並審慎評估整合效益及風險。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區別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淨額	%	銷售淨額	%
內銷	923,463	64.87	985,398	80.97
外銷	500,130	35.13	231,647	19.03
合計	1,423,593	100.00	1,217,045	100.00

## (2)市場占有率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之製作創意發想及設備出租，該產業市場佔有率並無客觀公正權威之第三方統計發表，故尚難以計算。

依據文化部《2018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之統計資料中顯示，流行音樂產業範疇中屬支援服務性質之舞台燈光、音響設備出租之 2018 年度產值約 10.18 億元，惟其產業之資料之營業額係以財政統計資料為準，廠商之產業類別歸屬為個別廠商申報稅務時自行決定，未經廠商實際營業項目進行校正，統計解讀上有其侷限性，且由於當前跨域經營商業型態盛行，部分業者認為其主要經營項目並非流行音樂產業而選擇申報其他稅務產業，故其統計數可能呈現低估之情形。因此，該產業市場占有率目前仍難以計算。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軟硬體資源整合型公司，演出服務提供完整，過去豐富活動製作經驗及屢創獨特演出，除了繼續延伸核心技術規劃發展屬於自己的原創長壽型智慧財產(IP, Intellectual Property)外，並往上拓展展演主辦及公關行銷整合、藝人經紀及場館運營等業務，隨著體驗經濟時代來臨，在未來市場成長性可期情形下，有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服務之持續發展性。

## (4)競爭利基

### ①優質的品牌形象及豐富的活動製作經驗

本公司及子公司團隊統合累積近十年來之經驗值大成，承接超過千場以上之演出活動，以近兩年為例，每年參與 200 場以上演唱會及眾多演出活動等現場工作，平均每二天全世界就有一場由本公司成員參與之演唱會正在進行中，不但獲得各唱片公司及廠商之讚賞，也得到演出藝人之信賴與好評，更為華語樂壇創造許多經典之巡迴演唱會，如五月天「Just Rock It!!!」藍 | BLUE、任賢齊「齊跡」及李宗盛「有歌之年」等世界巡迴演唱會，並創下將臺灣原創製作之演唱會推向北京鳥巢，締造 10 萬人場地演出之輝煌紀錄。

目前臺灣流行音樂為華語流行樂壇發展指標，更是華語流行音樂潮流之領先者，演唱會消費以藝人導向為主，其中臺灣歌手的占比高，有助於培養演唱會製作公司，而音樂公司緊密結合演唱會製作公司也成趨勢，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相信音樂相互成就各項演出表演，屢創佳績。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僅製作演唱會，金視獎、金音獎、咪咕匯音樂盛典、KKBOX 數位音樂風雲榜等頒獎典禮、超犀利趴、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台北最 High 新年城跨年晚會、LOVE 高雄追光季等晚會、音樂祭及耶誕活動製作執行，皆能跨足打造，因而奠定全方位活動製作公司的領先地位。

### ②專業的經營管理團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由四家演唱會幕後團隊聯合組成，在空間視覺設計、軟體演出製作、硬體技術與工程等專業領域各自扎根十年有餘，不僅累積深厚，一條龍全程自製的優勢，為預算做出最適當的分配，把時間和空間留給創意，並在每一個細節裡極致發揮。

### ③獨特經營模式，提供主辦單位多樣選擇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臺灣唯一軟硬體資源整合型服務公司，除了可單獨提供活動最初始之製作創意發想節目的規畫服務、舞台空間設計服務、視覺設計服務、硬體技術統籌服務、硬體設備租賃服務等，亦可同時提供活動所需之所有服務，在一條龍的服務下，對於客戶的希望及要求是否可行，即可在初始的創意設計階段即由公司團隊的溝通及配合下，達成客戶之目標。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亦由專人專門了解國內外軟硬體器材，求新求變的運用在演唱會上，以提升演唱會整體呈現之創意及品質。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往上跨足展演主辦及公關行銷整合業務，以拓展公司「一條龍」服務範圍。

### ④垂直整合優勢，開拓 IP 商機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前端節目製作、舞台設計以及後端設備技術及舞台搭建工程，係臺灣第一個把流行音樂演唱會做到完整編制、完整結構、產業化發展之公司，其得以確保主辦方得到最佳演出效果，並透過提供軟體服務，帶入硬體統包承攬或相關技術服務，亦可確保演出品質，更創造綜效，持續吸引海內外更多內容方前來合作，藉由創意設計及硬體設備之交互配合產生之火花。除整合相關公司，並將演出的創意設計，轉化成為本公司之 IP，打造大型戶外親子遊樂設施「8 呎的搞怪樂園」，開始以「B'IN-LIVE」品牌之概念進行整體創作，未來並將跨足大陸親子市場。除進入親子市場外，未來計畫跨足戲劇 IP 市場籌拍演唱會產業職人劇，啟動藝人經紀業務發掘並培育具有潛力藝人發展版權 IP，拓展全年齡層之市場展演，最終發展成功之 IP，並延長其價值且永續經營，將原有之業務朝向更多元的發展。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有利因素

#### A.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未來仍具成長空間

臺灣流行音樂為華語流行樂壇發展指標，更是華語流行音樂潮流之領先者，由於流行音樂所展現的不只是音樂之創意與發行，亦展現了臺灣相較於其他國家之優勢生活型態與文化力，加上政府亦積極推動及補助文化創意產業，將更推升流行音樂產業之發展，且不論臺灣、中國大陸及全球之演唱會，依據相關專業機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19-2023 全球娛樂暨媒體業展望報告》，市場皆呈現成長的趨勢，產業未來發展仍具成長空間。

#### B.政府政策支持文創產業發展

隨著全球化之浪潮，覆加我國經濟發展上面臨轉型階段，我國政府透過各政策加以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舉凡開始投入流行音樂輔助教材，並於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開始在各國小及國高中執行，從小扎根，培育流行音樂之興趣。此外，各大學亦紛紛開始設流行音樂相關課程，引進業界資源，培養流行音樂幕前和幕後人才，包括樂團製作、音樂製作與創作、專業行銷、錄音、燈光及版權等。流行音樂產業是臺灣文創產業中，最具文化輸出能量及華語市場競爭優勢，為創造「台流」，深化臺灣華語流行音樂中心領導地位，在環境整備面加速規劃打造台灣南北兩座流行音樂推動引擎，

於台北市南港區興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高雄港碼頭設立「南部流行音樂中心」即將於 109 年度完成建置並營運，預估分別可提供室內 5,000 席之表演空間。另台北大巨蛋之興建，預估未來可提供約 4 萬席之表演空間。2010 年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加強國發基金投資與獎勵補助辦法，目的在扶植國內文創產業發展與壯大，並從中培養藝文消費人口與需求；金管會 2014 年發展金融挺文創，期望藉由金融機構的力量增加對文創產業放款，對市場注入資金活水，同時實施創櫃版提供業者更多募資機會，更積極開放群眾募資平台，使規模較小但充滿創意的專案可得到資金奧援，讓文化創意得以實現。

#### C. 流行音樂市場國際化及多元化

在流行音樂市場上，臺灣部分唱片公司在亞洲、中國大陸等地均設有據點，其海外市場規模甚已超過國內市場，另在音樂人的努力堅持及政府輔導下，近年來音樂從業人員紛紛投入獨立音樂、本土音樂及族群母語歌曲之創作，這種趨勢與發展，更加豐富臺灣音樂創作之深度與多元特色。

#### ② 不利因素

##### A. 高規演出市場漸成熟，專業人才荒待克服

隨著演唱會越來越多，新血不及補充，製作人才之缺乏，是演唱會製作業者普遍面臨之問題。基礎執行人員可透過訓練培養，但執行導演則需兼具創意跟執行力之人才嚴重缺乏，如日本設有音響專門學校，臺灣之教育體系卻缺少音樂產業之專業知能訓練，雖臺灣有燈光專業訓練，但多半提供劇場需求，與演唱會之需求相差甚遠。目前流行音樂產業僅能靠實務經驗傳授「師徒制」，好人才實在難覓。

#####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是臺灣第一個把流行音樂演唱會做到完整編制、完整結構、產業化發展的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多為初始四家幕後團隊公司之員工，在其原屬這行業較無保障、無工會、無保險等，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了提供該有之福利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積極網羅同業優秀人才，並與學校建教合作，配合產學經驗以培育人才。

##### B. 國內展演場地數量不足，更受限於法規箝制

如同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現況所述，臺灣展演場地的侷限，一直以來是許多舉辦演唱會展演公司共同之夢靨，且根據《台灣音樂展演產業之問題研究報告》中指出，不管展演場地位於商業區或住宅區，目前最大之問題就是噪音，因為噪音之關係，容易引起社區之反感。根據 2008 年《台北市新興表演類藝術空間營運模式研究計畫》中提及，臺灣民眾對於聲音之包容性仍然不足，一般音樂展演活動雖以合法申請場地，但依然會遇到民眾投訴為噪音，而遭到警局或環保署開單，對於許多處於住宅區附近之音樂展演空間來說，是個很大之挑戰。

##### 因應對策

關於臺灣展演場地不足之問題，政府單位已正視此問題，已積極打造臺灣南北興建兩座流行音樂中心解決臺灣流行音樂產業所面對場館不足之

問題。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尋求與民間企業配合之機會，打造可作為演唱會演出之場地。

#### C. 市場競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之市場地位與主要客戶往來關係，並不保證未來持續銷售及營收獲利的成長，市場之競爭永遠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努力提高其服務性價比與客戶滿意度，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競爭對手亦都致力於相同目標，故市場之競爭與消長永遠存在。

####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國內藝人或國外經紀商合作已久，且保持友好，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豐富之主辦經驗製造各項展演活動，深得表演方喜愛，以演唱會為例，本公司不吝於投入資源與預算，針對歌手策畫演唱會規模與表演，為歌手量身打造演出內容，可從華人矚目之小巨蛋到北京鳥巢，是藝人與表演方邁向第一線品牌的最佳夥伴與推手，可利用多年來成功之製作經驗爭取穩定案源，另加上本公司持續拓展服務範圍的能力，可保障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該產業之市占率，並吸引國內外更多合作機會。

#### D. 面臨公共衛生的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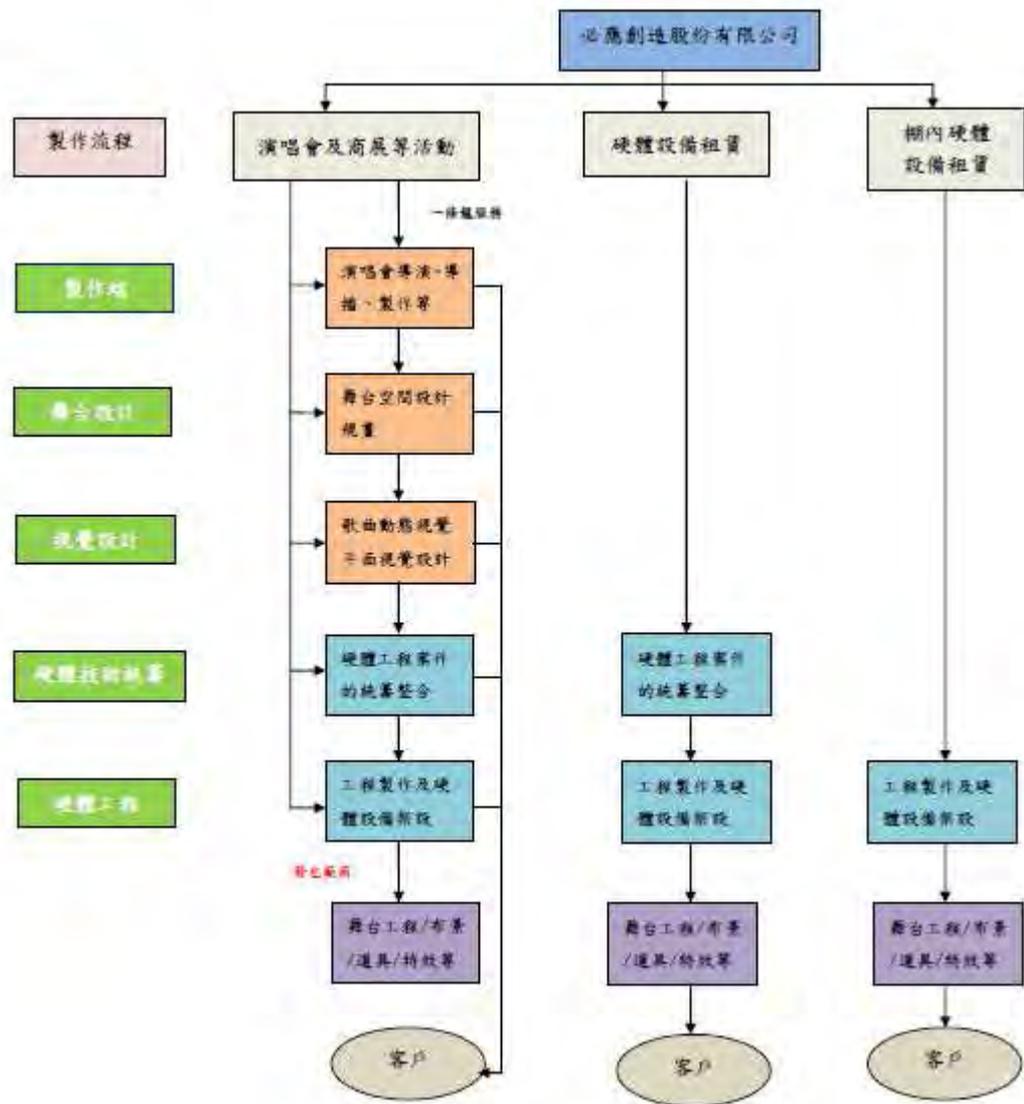
近年來伊波拉、出血熱、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MERS)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等等五花八門的高致命性病毒與症狀出現，且都在人口密集地區突然間爆發性的傳染，已經是讓全球公衛體系與世衛組織措手不及的公共衛生大考驗，而 2020 年爆發的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疫情，更是少見的在全球爆發並前所未有重創了所有與人民互動有關之服務產業，包含旅遊業、航空業、餐飲住宿業及電影、流行音樂、戲劇、展演活動等文化產業，各類服務產業的龍頭公司紛紛不敵新冠肺炎疫情而致使營業收入減少，重大威脅各服務產業的生存與發展。

#### 因應對策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雖有趨緩並受控制的趨勢，但難保未來不會捲土重來，或有其他致命病毒崛起，展演活動參與民眾的回流亦有待時間考驗。故惟有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拓展服務範圍，積極孵化原創 IP、藝人經紀及場館運營等業務，新增本公司營運線及獲利來源，亦關注並跟進線下展演活動商業模式的變化及發展，才能有充足能力超前部屬商業模式面對未來的挑戰。

###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統包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製作策畫服務。本公司服務涵蓋節目內容發想、企劃與執行、視覺及舞台設計、燈光設計、音響規劃、硬體器材租賃、活動工程統籌等。其產製過程主要為從主題發想，尋找配合團隊，包括舞台設計、影像設計、樂團、音響、燈光等，是一個講究創意與效率的工作流程。



(1)製作端：主要負責活動的節目企劃與執行。

從零開始蒐集各項演出的相關資訊：活動目的、核心價值、藝人定位、目標觀眾等，在確認活動主題後，依序編排歌單、節目腳本，勾勒整場演出的起承轉合，思考如何運用不同媒介讓觀眾在欣賞時產生情緒共鳴，慢慢拼湊出活動的藍圖，再將節目主軸與核心概念與各部門溝通，共同分工合作，一步步完成作品。

在活動現場，活動製作像是導演的另一對雙手及眼睛，協助現場指揮與場控並和各單位溝通協調，處理現場大小問題包括藝人走位、機關控制、上下道具、回報舞台上的狀況，以確保活動能順利進行，帶給觀眾一場感動的演出。

(2)舞台設計：主要負責舞台空間設計規畫。

舞台空間設計最大的目的就是要讓觀眾從設計中感受到活動的目的與想要傳達的訊息，並且將之轉換為實體的造型與符號，好讓接收端的觀眾們，產生心理、生理上的深層溝通與互動。

(3)視覺設計：主要負責現場多媒體的視覺呈現。

演唱會視覺規劃涵蓋範圍與意義非常廣泛，從有形的動態圖像規畫至無形的觸覺、嗅覺等感官情緒都必須納入設計思考的範圍，透過完整的設計，可將活

動的概念主軸、視覺資訊、深層的意義與精神情感有效傳達給每一位觀眾，並讓每位觀眾感動其中。

歌曲動態視覺設計製作，主要是從歌詞、歌意中截取意義並轉化為影像，以呼應歌曲內容與加強歌曲欲表達與呈現的效果而製作出作品。

平面設計則是以二度空間的視覺設計作為溝通和表現的方式。根據不同客戶的需求與目的，透過文字、圖形、顏色或符號，創造具有不同含義的圖像來傳達想呈現的概念及訊息。

(4)硬體技術統籌：掌管整個演出專案當中，硬體工程案件的統籌跟整合。

①工程統籌：

包括從節目場地的規劃與調整、表演舞台搭建及其細項、觀眾的人身安全以及事後的場地復原等。從主辦單位、表演者、製作單位以及觀眾的各種角度來全面性的綜觀全場，並掌控所有硬體工程進度。例如：演唱會的硬體工程統包，可依節目需求決定適合的硬體單位，配合演出協調性並做最完善安排，同時為客戶量身訂做符合預算及場地的硬體配置。

②技術總監：

現今不論任何大小之演出，皆利用大量的舞台演出系統以達到各式的舞台效果，任何大小系統利用都可能遇到難題與狀況。例如：升降機械的動作準確度、視訊訊號的延遲、音響系統的電流聲、甚至是通訊設備的低頻干擾等。這些專業問題皆須由技術總監來沙盤推演並提供解決方案，以確保節目品質及更重要的人身安全。

③舞台監督：

舞台監督為製作單位前期至現場的一雙眼睛。在一場演出所擔任的是協助技術總監，整理與紀錄所有演出的各項需求及流程，進而在現場確保所有內容一一達成；舞台監督負責各單位現場的協調與進度，從燈光系統、音響系統、舞台搭設到系統設置，為使整個節目演出效果可以完美呈現在每個觀眾的眼前。

(5)硬體工程：主要負責提供現場之各式專業器材及將各式精密設備連結整合提供。

①燈光工程：

燈光係營造舞臺氛圍、表達意念形象的重要媒介，藉由燈光的造景以突顯整場表演的中心主軸。燈光設計將活動主軸融入舞台設計概念，並將創意概念經由安裝、調整、檢測與安全評估，再配合現場需求將燈光器材與系統搭建到測試完畢，實際創造出專屬的表演環境，讓演出的情緒效果更能透過燈光傳達各種感動給現場的每一位觀眾。

②音響工程：

音響是聲音最直接的媒介，最直接地影響到整場演出的效果。在明確了解導演與表演者想要的聲音效果、演出上的需求以及場地設施與音場特性後，規劃出最適且完善的音響系統。除了給外場觀眾聽的聲音效果外，並設計提供舞台上藝人及表演者都需要的平衡及完整的監聽系統，讓表演者在演出過程當中可以非常安心，以求達到最好的現場效果。

③視訊工程：

視訊設備是演出中最直接具體的影像畫面傳達，也是讓觀眾最快速融入演出當中的一種無聲語言。當科技越來越先進，本公司愈重視整體的結合與呈現，視訊工程師須先與舞台設計師、視覺設計師、燈光設計師溝通，了解整場活動的主軸與目的，並給予適合的系統規劃，才能讓現場的演出更加完整豐富。

D.棚內工程：

配合節目製作單位的需求，完成製作人所希望呈現出的節目細節及內容。本公司提供現場燈光的架設、音響控制台的操作、視訊設備的配置，協助現場的製作人員、工程師以及導播，將最好最專業的觀賞畫面呈現給電視機前的觀眾。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因行業性質，未有生產實體產品，故無原料成本。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1,423,593	1,217,045
變動率(%)	28.19	(14.51)
營業毛利	274,624	189,039
營業毛利率(%)	19.29	15.53
變動率(%)	16.13	(19.49)

108 年度毛利率減少，主係因演唱會場次及規模下降，加上持續發展原創智慧財產(IP, Intellectual Property)、沉浸式體驗及原創戲劇等新規劃之活動，致使相關營業成本上升所致。

## 5.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二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 A	132,921	11.57	無	供應商 A	3,328	0.32	無	—	—	—	無
2	其他	1,016,048	88.43	—	其他	1,024,678	99.68	—	其他	213,110	100.00	—
	進貨淨額	1,148,969	100.00	—	進貨淨額	1,028,006	100.00	—	進貨淨額	213,110	100.00	—

進貨增減變動說明：因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統籌大陸地區巡迴演唱會場次較前一年度減少，故與當地供應商合作之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其餘進貨對象相當分散，無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達總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

###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二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143,384	10.07	註	客戶 A	160,022	13.15	註	客戶 A	35,896	21.14	註
2	其他	1,280,209	89.93	—	其他	1,057,023	86.85	—	其他	133,935	78.86	—
	銷貨淨額	1,423,593	100.00	—	銷貨淨額	1,217,045	100.00	—	銷貨淨額	169,831	100.00	—

註：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銷貨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客戶 A 係因於 108 年度藝人活動場次較去年同期增加，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客戶 A 之銷貨淨額較去年增加。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無生產行為，故不適用。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銷售量值	107年度				108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	787,048	—	500,130	—	856,812	—	231,610	
設備出租收入	—	50,801	—	—	—	43,265	—	—	
展演票券收入	—	79,571	—	—	—	81,888	—	37	
其他	—	6,043	—	—	—	3,433	—	—	
合 計	—	923,463	—	500,130	—	985,398	—	231,647	

註：本公司業務性質無法以量為單位計算。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7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經 理 人	10	11	12
	一 般 職 員	271	319	327
	合 計	281	330	339
平均年歲(歲)		32	32	32
平均服務年資(年)		2.66	2.93	3.24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4%	5%	6%
	大 專	71%	74%	74%
	高 中	22%	19%	18%
	高 中 以 下	3%	2%	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1)本公司產品之特性並無污染環境而須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防治費用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情形。

(2)本公司製程並無特殊污染產生，故無申領設置或排放許可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及設立環保專責人員等要求。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因污染環境違規罰款金額共為新臺幣 44 千元，主係承攬活動現場因擴音設施之噪音超過管制標準等，皆依規定改善並繳交相關罰鍰，並請有關人員往後加強注意，前述相關罰鍰金額甚微，並無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09.01.2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音字第 22-109-010067 號	噪音管制法及噪音管制標準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因擴音設施-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罰鍰新臺幣 12 千元及環境講習 4 小時整。
109.02.03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音字第 22-109-020003 號	噪音管制法及噪音管制標準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因擴音設施-噪音超過管制標準。	罰鍰新臺幣 30 千元及環境講習 8 小時整。
109.03.24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北市觀綜字第 1093013323 號	噪音管制法及噪音管制標準	本公司於跨年活動彩排期間經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 1 次告發。	經告發 1 次以新臺幣 3 千元計算違約金，本公司負擔約 2 千元。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之福利，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福利措施，召開福利委員會議，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運用，其中如婚喪喜慶之補助、年節禮品獎金及每年定期之員工旅遊、生日禮金、健康檢查等，均為員工福利之範圍。

#####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以人為本，重視人才培育，依部門需要安排員工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派訓練，在個人成長與公司發展之宗旨下，規劃全方位之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完整之教育訓練體系。

#####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及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據以辦理退休事宜。

#####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並依照服務契約書、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積極建立雙向及開放之溝通方式，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有一件勞資糾紛，其所牽涉之金額尚無重大影響，故尚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情事發生。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最近二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遭主管機關裁罰共為新臺幣 60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因業務所需而進行舞台搭設作業時，經相關主管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致，本公司除依規定繳交相關罰鍰外，亦請相關負責單位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確實改善。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09.02.25	臺中市政府府授勞檢字第 1090039727 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檢處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派員實施檢查，核有違反事項。	罰鍰新臺幣 60 千元。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此情形。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 使用權資產

1.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109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標的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名稱	原始帳面價值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辦公室及倉庫租賃	1棟	106.08.15~117.02.29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7,599	73,265	火險及公共意外險	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108年度)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27,666	119,316	700	100%	119,316	—	權益法	1,879	—	—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制作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6,541	89,792	註	100%	89,792	—	權益法	(657)	—	—
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7,898	9,953	註	100%	9,953	—	權益法	1,176	—	—
滄滄股份有限公司	活動企劃及廣告服務	3,350	(409)	503	67%	(409)	—	權益法	(774)	—	—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紀	3,750	12,636	900	75%	12,636	—	權益法	8,937	3,600	—
株式会社 Bin Live Japan	演出活動籌辦及提供活動軟硬體製作服務	8,400	7,211	0.6	100%	7,211	—	權益法	(130)	—	—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故無發行股份。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6月30日；單位：千股

項目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700	100%	—	—	700	100%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制作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滄滄股份有限公司	503	67%	67	9%	570	76%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900	75%	—	—	900	75%
株式会社 Bin Live Japan	0.6	100%	—	—	0.6	100%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故無發行股份。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108/09/16~111/09/15	辦公室租賃(1F&2F)	無
房屋租賃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106/09/16~111/09/15	辦公室租賃(3F)	無
房屋租賃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106/02/16~111/09/15	辦公室租賃(4F)	無
房屋租賃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108/10/16~111/09/15	辦公室租賃(1F部分 &4F)	無
房屋租賃	佳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7/16~112/07/15	倉庫租賃	無
房屋租賃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8/15~117/02/29	辦公室及倉庫租賃	無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有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106 年 12 月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 (一)106 年 12 月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1 月 3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1806182 號函核准。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11,336 千元。
- (3)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56.52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臺幣 72.85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故公開申購承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65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11,336 千元。
-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一季	211,336	211,336
合計		211,336	211,336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07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使該公司自有資金更形充裕，提高公司競爭力，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該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 2.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 (1)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7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 改進計畫
	支用 金額	執行 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	金額	預定	211,336	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於 107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211,336	
	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 (2)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募資前)	107 年度 (募資後)
		基本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304,132	312,047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募資前)	107 年度 (募資後)
	負債總額	304,403	312,047
	營業收入	832,464	945,833
	利息費用	1,067	26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9	2.43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1.95	32.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69.99	283.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5.15	181.09
	速動比率	118.46	177.58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需要，於 106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收足股款後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使自有資金更為充裕，可支應其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所需。本公司 107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945,833 千元、153,203 千元及 20,855 千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之 832,464 千元、114,611 千元及 1,129 千元成長 136.18%、336.72% 及 1,847.21%，每股基本盈餘亦達 2.43 元，營收規模及獲利金額皆呈成長趨勢，對整體營運發展產生正面之助益。

另就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各項比率觀之，本公司募資計畫完成後，其 107 年度之負債比率業由 106 年度之 41.95% 下降至 32.01%；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高至 283.98%、181.09% 及 177.58%，均較募資前提升，故本公司此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除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增加自有資金調度之靈活度，同時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外，更因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市場拓展之競爭力，並有效因應營運規模擴張所需之資金規劃，明顯反應在籌資後之營運績效，顯示該次籌資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165,000 千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0 元，增加股本為新臺幣 55,000 千元，可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165,000 千元。
3.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四季	60,000	6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四季	105,000	105,000
合計		165,000	165,000

####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 165,000 千元，其中 60,000 千元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預計將於 109 年第四季募足後，旋即依銀行借款合同陸續償還相關借款，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1.28%、1.30% 及 1.32% 設算，預計 109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65 千元，爾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782 千元，亦能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資金靈活調度之空間。

(2) 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 165,000 千元，其中 105,000 千元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儲備營運所需資金，使其自有資金更形充裕，藉以提高公司競爭力，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將有正面之助益。另本公司以本次所募資金支應未來營運資金缺口，將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進而節省利息支出，以本公司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1.30% 來看，預計 109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14 千元，自 110 年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365 千元。

#### 5. 募集資金不足或增加時處理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採承銷商包銷或特定人認購之，應足以確保本次增資發行之股數全數銷售完畢，屆時若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募集資金減少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金額；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業經 109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劃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另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針對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另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9026 號函，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自 109 年 10 月 5 日申報生效，於法定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 5,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以每股 30 元發行，可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165,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計 550 千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第三項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額之 10%，計 550 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外，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80%，計 4,4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另本公司董事會亦決議如有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發售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

(3)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165,000 千元，其中 60,000 千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餘 105,000 千元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提升長期資金穩定度及改善財務結構，可收立竿見影之效；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09 年 11 月募集完成並旋即其中 105,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因全球展演市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許多演出活動被迫延期、停辦，致獲利空間受到壓縮連帶使營運產生虧損，惟隨國內疫情控制得宜及政策鬆綁、臺灣市場回穩及線上演出需求帶動下，本公司 109 年 7 月單月自結合併營收達 92,385 千元，顯較 6 月之 14,651 千元大幅攀升 530.57%，預計 109 年下半年度受惠於國內疫情趨緩，許多演唱會將陸續展開，本公司將深耕演唱會及各種商業活動策畫，故藉由本次募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除可穩定支持業務發展，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外，亦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使虧損擴大，並得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經考量本次申報募資案經主管機關審核及辦理後續承銷作業之時間，本公司預

計於 109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依預定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執行，故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具可行性。

##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 (1)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 A. 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945,833	956,666	158,587
營業利益(損失)	20,855	(5,942)	(94,753)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263	2	169
長、短期銀行借款餘額	0	0	60,000
負債總額	312,047	405,601	331,325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	—	18.11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9 年上半年度自結個體財報。

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263 千元、2 千元及 169 千元，而 107~108 年底之借款餘額為零，109 年上半年度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影響，國人減少外出消費及休閒旅遊活動，使民間消費不如預期，且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的集會活動指引：室內超過 100 人以上、室外超過 500 人以上的公眾集會活動建議停辦，本公司在配合政府單位對於新冠肺炎的防疫升級政策下，許多演出活動被迫延期、停辦，為維持營運所需資金，除陸續向政府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等各項補貼外，亦向銀行舉借借款，致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達 18.11%，利息費用亦隨之增加並侵蝕獲利。再者，受限於金融機構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若未來全球經濟未見復甦，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緊縮影響，不僅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提高，且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影響，故為避免銀行調升放款利率而面臨較高利息成本，增加本公司之財務營運風險，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長期穩定之資金更有益於本公司對市場風險之承受度；若遇經營環境復甦情形不如預期時，應可降低資金調度受銀行銀根緊縮及融資額度限制而產生之營運風險，並可藉由自有資本率之提升，增加業務經營的應變能力。因此，本公司藉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募集資金來償還銀行借款，除可保留銀行融資額度，增加彈性調度空間外，並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實有其必要性。

## B.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總額	312,047	405,601	331,325
	負債比率(%)	32.01	40.16	41.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1.09	149.90	138.79
	速動比率(%)	177.58	141.43	119.81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9 年上半年度自結個體財報。

本公司在穩健保守之原則下，為減少舉債經營避免財務負擔日漸沉重的壓力，負債比率一向保持在較低的水準。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32.01%、40.16%及 41.06%，109 年上半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大幅增加，主係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不退影響，本公司配合政府單位對於新冠肺炎的防疫升級政策，許多演出活動被迫延期、停辦，致本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因現金水位緊絀而增加銀行借款支應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使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

本公司 108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呈現下滑趨勢，109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 108 年度 149.90%及 141.43%下降至 138.79%及 119.81%，主要係營運資金週轉所需，新增銀行借款所致。若本公司在資金之調度上，僅能藉由銀行借款籌措營運資金，舉債經營將使財務負擔日漸沉重，削弱本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擬藉由本次募資之金額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並降低流動性風險，另對於提升本公司競爭力、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均能有所裨益，故本次募資計畫確實有其必要性。

### (2)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 A.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109 年起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人減少外出消費及休閒旅遊活動，使民間消費不如預期；根據 109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09 年第二季未經季節調整實質 GDP 與 108 年同季比較之經濟成長率(yoy)概估為(0.73)%，較 5 月預測數(0.50%)減少 1.23 個百分點，且 109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經季節調整後實質 GDP，與上季比較折算年率之經濟成長率(saar)分別為(3.57)%及(8.82)%，顯見在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下，經濟成長普遍呈現衰退。全球展演市場亦受疫情肆虐影響，許多演出活動被迫延期、停辦，致本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營運陷入谷底。但相較亞洲其他地區至今仍受疫情衝擊，未能開放演出或限制活動人數，臺灣因疫情控制得宜，下半年度各型態演出活動，得以在做好防疫措施情況下續辦，本公司深耕演唱會及各種商業活動策畫，109 年在疫情爆發後，專注開發臺灣市場及製作線上演出，發掘更多產業契機，如五月天「突然好想見到你」線上演唱會、劉若英「陪你線上演唱會」等，皆獲外界好評，接下來將致力於其他線上演出規畫。展望下半年，本公司參與的活動及演出包括《Since 5566》高雄

巨蛋演唱會、2020 超犀利趴 11、蘇慧倫《生命之花》30 週年演唱會台北場、齊跡 2020 任賢齊演唱會台北站、田馥甄一一巡迴演唱會、鼓鼓呂思緯【聽到請回答 Connecting...】巡迴演唱會、2021 年台北最 HIGH 新年城 - 跨年晚會等，隨著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因應下半年展演節目活動，本公司預估將產生展演成本及營運週轉金需求，為避免舉債造成利息費用支出侵蝕獲利及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所募資金之 105,0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儲備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實有其必要性。此外，以辦理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用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長期穩定之資金更有益於本公司對市場風險之承受度；若遇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化時，應可降低資金調度受銀行銀根緊縮及融資額度限制而產生之營運風險，並可藉由自有資本率之提升，增加業務經營的應變能力。

### 經濟成長率

單位：%

	108 年				109 年上半年(a)			
	Q1	Q2	Q3	Q4	Q1	Q2(a)		
	<u>未經季節調整實質GDP</u>							
對上年同期成長率 (yoy)	2.71	1.84	2.60	3.03	3.29	0.41	1.59	-0.73
	<u>經季節調整後實質GDP</u>							
對上季成長率(saqr)	—	0.82	0.45	0.71	1.60	—	-0.91	-2.28
對上季折成年率 (saar)	—	3.33	1.81	2.86	6.56	—	-3.57	-8.8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7 月 31 日新聞稿；註：(a) 表概估統計(advance estimate)。

#### B. 支應營運資金缺口，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預計將所募集資金 105,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確保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預期 109 年 8 月至 109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291,490 千元，若加計 109 年 8 月期初現金餘額 188,065 千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366,633 千元、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60,000 千元、收回資金貸與 3,058 千元、發放現金股利 3,680 千元及預計淨償還銀行借款 60,000 千元，合計為 497,255 千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7,700 千元，若資金缺口均以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約 1.30% 來看，預計 109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14 千元，自 110 年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365 千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藉此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資金調用之靈活度，應有其必要性。

### 3. 本次資金募集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1)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年第四季	60,000	6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9年第四季	105,000	105,000	
合計		165,000	165,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業經本公司109年8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募集總金額為165,000千元，已於109年9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並取得金管證發字第1090359026號函，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3條第2項之規定，自109年10月5日申報生效，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期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109年第四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屆時於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依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將所募得資金投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對提前還款有特殊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係考量資金募足時點、業務成長及公司財務狀況而編製，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① 償還銀行借款

##### A.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簽約日	利率(%)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時點	原貸款用途	貸款額度	擬還款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9年度	以後年度
彰化銀行	109.03.30	1.32%	109.03.30~110.02.28	109.03.31	營運週轉(循環動撥)	20,000	20,000	21	2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9.05.29	1.28%	109.05.29~110.05.31	109.08.27	營運週轉(循環動撥)	20,000	10,000	11	130
永豐商業銀行	109.07.19	1.30%	109.07.19~110.07.31	109.08.27	營運週轉(循環動撥)	30,000	30,000	33	396
合計						70,000	60,000	65	782

本公司本次發行現金增資計畫預計於109年第四季募足款項，並將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109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60,000千元，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分別為1.28%、1.30%及1.32%，以此估算預計109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65千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782千元。此外，本公司將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不但可減少利息負擔之壓力，更可提高本公司可用融資餘額，使其營運資金調度更具彈性，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將有助於業務發展。故本次發行現金增資計畫

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支出以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 B.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之效益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底 (實際數)	109 年第二季 (募資前)	109 年第四季 (預估募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0.16	41.06	29.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14.21	278.75	362.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9.90	138.79	234.37
	速動比率(%)	141.43	119.81	209.62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9 年上半年度自結個體財報。  
註：係依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個體自結報表為計算基礎，另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得資金 165,000 千元並以其中 60,000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予以設算。

本公司主要係以向金融機構借款作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之方式，109 年第二季本公司於募資前負債比率為 41.06%、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 278.75%、流動比率為 138.79%、速動比率為 119.81%，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 165,000 千元，在財務結構方面，預計 109 年第四季募資後負債比率將下降至 29.75%，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提升至 362.39%；在償債能力方面，預計 109 年第四季募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234.37% 及 209.62%，將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之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 ②充實營運資金

##### A.節省未來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於 109 年第四季募足全部款項，並將募得款項 105,000 千元依其預計資金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倘若使用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預計 109 年度約可減少利息支出 114 千元，爾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365 千元，預計可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 B.強化短期償債能力，降低營運風險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流動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仍佳，隨著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因應下半年展演節目活動，本公司預估將產生展演成本及營運週轉金需求，倘若使用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將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不利於公司未來營運，而如以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支應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將有助於提升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並可保留未來融資空間以增加公司經營應變能力，有助於降低企業財務風險並提升公司競爭力。

4.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次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ADR、GDR)，另一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及一般公司債與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說明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並提升市場競爭力。</li> <li>2.為目前市場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li> <li>3.依法應保留10%~15%由公司員工承購，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提升。</li> <li>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li> <li>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li> </ol>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或A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li> <li>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集資金較多。</li> <li>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li> <li>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與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li> <li>2.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大壓力。</li> <li>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額度不宜過低。</li> <li>4.持有人要求海外存託憑證兌回，須花費作業時間及作業成本，且兌回後之賣出價格不確定。</li> </ol>
債權	銀行借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li> <li>2.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用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的利潤。</li> <li>3.資金籌措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籌資時間相對較短。</li> <li>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負債增加，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li> <li>2.短期借款到期後，需另籌措資金，增加資金的調度壓力。</li> <li>3.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li> <li>4.融通期限較短，且需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li> </ol>
	發行國內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li> <li>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對公司之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li> <li>3.公司債利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li> <li>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息負擔大幅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li> <li>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力。</li> <li>3.因國內目前未有客觀之債信評等，致市場流通性不高，資金募集計畫不易順利完成。</li> <li>4.公司債期限屆滿時，公司即再度面臨龐大資金籌措壓力。</li> </ol>
	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li> <li>2.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li> <li>3.未轉換前，稀釋盈餘壓力較低，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li> <li>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準確資金調度計畫。</li> <li>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li> <li>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li> </ol>
	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前項之第1-4。</li> <li>2.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提昇國際化形象及國際知名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前項之第1-3。</li> <li>2.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與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li> <li>3.海外募集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li> </ol>

資料來源：台新證券整理。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

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額度不宜過低，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增加財務負擔，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雖較普通公司債實質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於債權人轉換前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因此，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有膨脹股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影響，但可減少利息負擔並降低負債比率，且現金增資係一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最常用之募集資金方式之一，也是國內投資人最熟悉的金融商品，因此流通性相當高，籌資計畫較易進行，除可增加自有資金以增強競爭力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且員工依公司法規定得優先認購 10%~15%，可有效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因此，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支應所需資金，係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故本次資金籌措方式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由於本次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故僅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千元)(註 1)	165,000	165,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0%	1%
資金成本(千元)(註 2)	—	138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註 3)	39,373	39,373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註 4)	5,500	—
籌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註 5)	39,831	39,373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6)	12.26%	—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165,000 千元。預計募集所募資金於 109 年 11 月底動支，109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1 個月。

註 2：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資金成本為 0，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則係以賣回殖利率 1% 計算得之。  
(165,000 千元×1%×1/12=138 千元)

註 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39,373,444 股。

註 4：若以本次申報日(109.10.16)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39.62 元，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75.72% 訂定，即每股 30 元(39.62×75.72%) 設算，則以現金增資須發行之股數為 5,500 千股；假設改採發行轉換公司債，若依 105% 溢價率轉換價格 41.60 元計算(39.62 元×105%)，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3,966(165,000/41.60 元) 千股。

註 5：假設現金增資於 109 年 11 月募集完成，則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39,831 千股(39,373+5,500\*1/12)；轉換公司債則因尚在閉鎖期間未能執行轉換。

註 6：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5,500,000 股/(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39,373,444 股+發行新股 5,500,000 股)】；轉換公司債則因尚在閉鎖期間未能執行轉換，故 109 年度尚不致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影響。

如上表設算，如採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方式比較，本次募資若以現金增資 5,500 千股，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

惟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約為 12.26%【5,500,000 股/(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39,373,444 股+發行新股 5,500,000 股)】。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進式，惟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者，雖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為 0%，但依然必須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費用，故仍對該公司之盈餘有降低之效果，且大幅提高該公司負債比率，若股價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將無誘因將債權轉換成股權，面對債券到期時須一次償還大額本金，其對該公司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仍不可小覷。

綜上所述，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財務負擔及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情形下，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雖會造成每股盈餘 12.26%稀釋效果，惟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來源，且可立即降低負債比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

### (3)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現金增資為國人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有所稀釋，但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措資金，因係屬自有資本，並不須額外支付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費用，故亦無須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資金來源最為穩定，相較負債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應屬最低成本之籌資方式；另辦理現金增資可降低負債比率，亦可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致其財務風險降低，信用等級上揚，更有助於公司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未來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雖會造成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但卻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而若以債權相關之商品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 (4)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500 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故扣除保留員工認購 10%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550 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4,4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設算其對股權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如下：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假設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 1 - \frac{39,373,444}{39,373,444 + 5,500,000}$$

$$= 1 - \frac{39,373,444}{44,873,444} = 1 - 87.74\% = 12.26\%$$

故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雖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12.26%。

##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另對股東權益而言，若採現金增資方式，且原股東依原持股比率認購，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較小；若發行轉換公司債，則須注意全數到期時可能產生之流動性風險。但因現金增資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並能有效降低負債比率，而轉換公司債因需要負擔利息支出及提列利息補償金，資金成本高於現金增資，容易侵蝕獲利導致股東權益下降，故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之助益有限。因此，考量對發行人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計畫，將有助於提升股東權益，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增加財務結構調度之彈性，因此以現金增資作為籌資工具應為合理且必要。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其對股權之稀釋效果尚非重大，且有助於減輕財務負擔及提升股東權益，故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作為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來源應具合理性及必要性。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目前無流通在外之公司債，就銀行借款還款及本次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年1~7月 (實際數)	109年8月~109年12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184,728	188,065
非融資性收入(B)	439,102	291,490
非融資性支出(C)	507,578	366,633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60,000	60,000
資金貸與收回(貸出)(E)	11,813	3,058
支付現金股利(F)	0	(3,680)
舉借(償還)銀行借款(G)	60,000	(60,000)

項 目	109 年 1~7 月 (實際數)	109 年 8 月~109 年 12 月 (預估數)
可用現金餘額(短絀) (A)+(B)-(C)-(D) +(E)-(F)+(G)	128,065	(7,700)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 109 年 8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 188,065 千元，加計非融資性收入現金流入為 291,490 千元及收回資金貸與 3,058 千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要求最低現金餘額、預計淨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現金股利合計為 490,313 千元，其若未對外籌措資金，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7,700 千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增加，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165,000 千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84,728	147,100	154,912	194,927	187,052	196,284	201,224	188,065	167,078	126,377	115,846	210,270	184,72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及票據收現	66,703	44,592	138,793	38,873	32,805	80,359	34,446	26,202	37,971	51,304	60,000	100,000	712,048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0	0	0	0	2,500	31	0	12,786	3,197	0	0	30	18,544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66,703	44,592	138,793	38,873	35,305	80,390	34,446	38,988	41,168	51,304	60,000	100,030	730,59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59,964	15,195	119,435	55,577	4,974	49,958	26,436	50,468	47,113	39,259	39,000	71,500	578,879
營業費用付現	40,778	21,011	19,946	20,684	20,569	19,720	20,447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68,155
資本支出付現	3,589	574	1,210	456	500	5,671	657	1,500	4,500	1,500	500	500	21,157
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5,500	0	0	0	5,50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0	0	0	31	30	101	65	65	76	76	76	0	52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04,331	36,780	140,591	76,748	26,073	75,450	47,605	73,033	78,189	61,835	60,576	93,000	874,21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64,331	96,780	200,591	136,748	86,073	135,450	107,605	133,033	138,189	121,835	120,576	153,000	934,21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87,100	94,912	93,114	97,052	136,284	141,224	128,065	94,020	63,941	49,730	49,154	151,184	(18,891)
融資淨額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0	0	30,000	30,000	0	0	0	10,000	0	0	(70,000)	0	0
資金貸與收回(貸出)	0	0	11,813	0	0	0	0	3,058	0	0	0	0	14,871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0	(3,680)	0	0	0	(3,680)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165,000	0	165,000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41,813	30,000	0	0	0	13,058	(3,680)	0	95,000	0	176,19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47,100	154,912	194,927	187,052	196,284	201,224	188,065	167,078	126,377	115,846	210,270	217,300	217,3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17,300	197,300	192,800	191,300	186,800	178,800	177,330	188,580	201,580	215,830	230,580	252,330	217,30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及票據收現	60,000	50,000	60,000	50,000	40,000	60,000	95,000	100,000	105,000	105,000	125,000	150,000	1,000,000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0	0	0	0	0	30	0	0	0	0	0	30	6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60,000	50,000	60,000	50,000	40,000	60,030	95,000	100,000	105,000	105,000	125,000	150,030	1,000,06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39,000	32,500	39,000	32,500	26,000	39,000	61,750	65,000	68,250	68,250	81,250	97,500	650,000
營業費用付現	40,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71,000
資本支出付現	1,000	1,000	1,500	1,000	1,000	1,500	1,000	1,000	1,500	1,000	1,000	1,500	14,000
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80,000	54,500	61,500	54,500	48,000	61,500	83,750	87,000	90,750	90,250	103,250	120,000	935,0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40,000	114,500	121,500	114,500	108,000	121,500	143,750	147,000	150,750	150,250	163,250	180,000	995,0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31,184	126,684	125,184	120,684	112,684	111,214	122,464	135,464	149,714	164,464	186,214	216,244	216,244
融資淨額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金貸與收回(貸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97,300	192,800	191,300	186,800	178,800	177,330	188,580	201,580	215,830	230,580	252,330	282,360	282,36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主係考量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往交易情形等因素，予以適當之授信條件。本公司客戶之收款條件主要約為 60~90 天之間。本公司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列基礎係參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而預估編製 109 年及 11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款項收現情形，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方面，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主係向其他供應商進貨等，其付款為 90~120 天。本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係參酌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應付帳款付款天數而預估編製 109 年及 11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款項付現情形，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9~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係參考過去實際收款情形及對 109~110 年度預估銷售情形審慎編製，在應收付政策無重大異常情形及銷售穩定成長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符合本公司授信政策及付款政策，及目前一般常見之收款及付款情形，且與往年歷史比率相當，故以此基礎編製 109 及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應屬合理。

####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而擬定，109 及 110 年度之資本支出以一般演出活動設備汰換為主，預估將無其他重大之資本支出，其估列基礎係依照付款時程編列，與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基礎尚無不符。

####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倍)	1.00	1.76	0.99
負債比率(%)	36.82	46.21	45.38

#####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顯示公司產生營業虧損。由上表資料可知，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0、1.76 及 0.99，其中 109 年上半年度因產生營業虧損而小於 1，若能有效降低利息費用對營業淨利之侵蝕，將可提升其獲利能力。若本公司本次不藉由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

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且預計業績成長之情形下，對維持適當之財務槓桿度有正面助益。

(B)負債比率

另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36.82%、46.21%及 45.38%，由於本公司預估未來年度營運規模仍持續成長，屆時營運資金將產生短缺之情事，若再以短期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且節省利息負擔，以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及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故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 60,000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簽約日	利率 (%)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時點	原貸款用途	貸款額度	擬還款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9 年度	以後年度
彰化銀行	109.03.30	1.32%	109.03.30~110.02.28	109.03.31	營運週轉(循環動撥)	20,000	20,000	21	2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9.05.29	1.28%	109.05.29~110.05.31	109.08.27	營運週轉(循環動撥)	20,000	10,000	11	130
永豐商業銀行	109.07.19	1.30%	109.07.19~110.07.31	109.08.27	營運週轉(循環動撥)	30,000	30,000	33	396
合計金額						70,000	60,000	65	782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本公司主要經營並開發各類商業演出業務，包含但不限於演唱會、晚會、頒獎典禮、體育賽事、電視錄影節目等之視覺設計、導演、製作執行、空間規劃以及硬體承攬分包、技術執行、設備租賃等業務，不僅擁有專業之企劃、設計與執行軟體能力，更具備演唱會各類工程技術統籌與規劃之硬體實力。

109 年初發生新冠肺炎疫情，各國進入前所未有的封城或鎖國事件，為防堵疫情藉由人際交流傳播，各國政府多要求人民留在家中，不進行大規模聚集，除大型活動如東京奧運陸續宣布延期或停辦外，多國亦紛紛封鎖邊境甚至效法中國大陸對城市疫區採取封鎖禁閉防範措施，導致全球旅客交流與產業活動急遽降溫，顯示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對世界經濟的衝擊遠大於 SARS 時期。同期間臺灣也宣布多項防疫措施，而服務產業的存在即根植於人與人之間的互動，因此受疫情影響既快且深，致對 109 年上半年展演服務業銷售額產生負面衝擊，本公司在配合政府單位對於新冠肺炎的防

疫升級政策下，許多演出活動被迫延期、停辦，其為維持營運所需資金，除陸續向政府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等各項補貼外，亦向銀行舉借借款。本公司截至 109 年第二季未償還銀行借款已達 60,000 千元，使負債比率由 108 年底 40.16% 提高至 109 年第二季 41.06%。整體而言，本公司於自有資金不足時舉債以供應日常營運支出所需資金，尚屬必要及合理。

#### B. 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 60,000 千元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本公司 109 年上半年度個體營業收入金額為 158,587 千元，較去年同期 348,091 千元減少 189,504 千元，減少幅度為 54.44%，主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展演活動幾乎延期或取消，致營收驟降，惟同業亦呈現此一態勢。惟隨國內疫情控制得宜及政策鬆綁、民眾外出信心恢復及線上演出需求帶動下，本公司 109 年 7 月單月自結合併營收達 92,385 千元，顯較 6 月之 14,651 千元大幅攀升 530.57%，營運業已快速升溫。

展望下半年在疫情逐漸獲得控制，國內外經濟活動可望於 109 年下半年恢復正常軌跡，且隨著多國推出財政政策搭配貨幣寬鬆以刺激經濟，經濟體表現將可望逐步改善，況且有臺商回臺的投資助益，109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仍有機會在 1.5% 以上，此將有助於提升民眾對於休閒與文化消費支出之意願。而本公司為軟硬體兼備的展演服務業者，深耕演唱會及各種商業活動策畫，今年在疫情爆發後，專注開發臺灣市場及製作線上演出，發掘更多產業契機，如五月天「突然好想見到你」線上演唱會、劉若英「陪你線上演唱會」等，皆獲外界好評，接下來將致力於其他線上演出規畫，且下半年本公司業已規劃安排參與的活動及演出包括《Since 5566》高雄巨蛋演唱會、2020 超犀利趴 11、蘇慧倫《生命之花》30 週年演唱會台北場、齊跡 2020 任賢齊演唱會台北站、田馥甄一一巡迴演唱會、鼓鼓呂思緯【聽到請回答 Connecting...】巡迴演唱會、2021 年台北最 HIGH 新年城 - 跨年晚會等，以期在疫情過後能快速滿足市場需求，顯見本公司以銀行借款直接支應於營運週轉所產生之效益確已逐步顯現。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9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流動資產		235,124	377,324	462,455	796,365	752,370	520,3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967	270,009	261,910	244,936	241,799	216,171
無形資產		5,713	3,807	2,297	1,586	2,403	2,352
其他資產		6,192	5,312	13,299	15,843	143,223	139,069
資產總額		544,996	656,452	739,961	1,058,730	1,139,795	877,9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6,404	282,481	318,537	389,795	439,575	320,916
	分配後	277,909	285,818	335,537	442,081	443,255	320,916
非流動負債		144,073	39,927	271	—	87,180	77,5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0,477	322,408	318,808	389,795	526,755	398,428
	分配後	421,982	325,745	335,708	442,081	530,435	398,4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4,519	334,044	421,153	662,710	604,467	475,548
股本		102,836	246,671	308,005	354,905	373,334	393,734
資本公積		32	43,989	62,686	239,022	242,812	229,1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996	43,734	52,118	104,031	37,506	(87,989)
	分配後	5,949	10,366	18,318	34,316	33,826	(87,989)
其他權益		655	(350)	(1,656)	(3,940)	(14,243)	(24,372)
庫藏股票		—	—	—	(31,308)	(34,942)	(34,942)
非控制權益		—	—	—	6,225	8,573	4,01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4,519	334,044	421,153	668,935	613,040	479,559
	分配後	123,014	330,707	404,253	616,649	609,360	479,55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 103 年度設立起，財務資料即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其餘係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9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616,870	790,565	1,110,545	1,423,593	1,217,045	169,831
營業毛利		99,172	159,568	184,426	274,624	189,039	(43,279)
營業損益		26,796	47,545	64,805	116,373	5,873	(131,2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37)	(2,048)	(4,269)	2,357	1,273	6,486
稅前淨利		20,059	45,497	60,536	118,730	7,146	(124,77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018	37,785	41,752	89,038	5,788	(125,17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7,018	37,785	41,752	89,038	5,788	(125,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36	(1,005)	(1,306)	(1,795)	(6,362)	(5,1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654	36,780	40,446	87,243	(574)	(130,32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018	37,785	41,752	85,713	3,190	(121,8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3,325	2,598	(3,3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654	36,780	40,446	83,918	(3,172)	(126,9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3,325	2,598	(3,362)
每股盈餘(元)		1.67	1.57	1.36	2.43	0.09	(3.3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 103 年度設立起，財務資料即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流動資產		209,903	353,714	380,608	565,097	484,7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842	250,529	247,916	233,363	218,551
無形資產		5,713	3,807	2,297	1,353	2,193
其他資產		25,871	36,976	94,735	174,944	304,608
資產總額		525,329	645,026	725,556	974,757	1,010,0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6,737	271,055	304,132	312,047	323,367
	分配後	258,242	274,392	321,032	364,333	327,047
非流動負債		144,073	39,927	271	—	82,2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0,810	310,982	304,403	312,047	405,601
	分配後	402,315	314,319	321,303	364,333	409,2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4,519	334,044	421,153	662,710	604,467
股本		102,836	246,671	308,005	354,905	373,334
資本公積		32	43,989	62,686	239,022	242,8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996	43,734	52,118	104,031	37,506
	分配後	5,949	10,366	18,318	34,316	33,826
其他權益		655	(350)	(1,656)	(3,940)	(14,243)
庫藏股票		—	—	—	(31,308)	(34,942)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4,519	334,044	421,153	662,710	604,467
	分配後	123,014	330,707	404,253	610,424	600,78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 103 年度設立起，財務資料即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其餘係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579,881	737,154	832,464	945,833	956,666
營業毛利	93,656	138,215	114,611	153,203	133,375
營業損益	24,669	32,973	1,129	20,855	(5,9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88)	9,923	43,540	70,370	7,808
稅前淨利	19,981	42,896	44,669	91,225	1,8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018	37,785	41,752	85,713	3,19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7,018	37,785	41,752	85,713	31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6	(1,005)	(1,306)	(1,795)	(6,3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654	36,780	40,446	83,918	(3,17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018	37,785	41,752	85,713	3,19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654	36,780	40,446	83,918	(3,1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1.67	1.57	1.36	2.43	0.0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 103 年度設立起，財務資料即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此情形。

## (四)財務分析

##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6月30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7.15	49.11	43.08	36.82	46.21	45.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90.14	138.50	160.90	270.56	286.04	255.8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85.07	133.58	145.18	204.30	171.16	162.16
	速動比率	84.05	123.22	136.57	199.58	162.79	140.80
	利息保障倍數	6.08	15.72	57.73	398.09	3.81	(82.5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6	4.42	4.81	4.89	3.78	1.77
	平均收現日數	86	83	76	75	97	206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5	4.82	6.06	6.09	4.44	3.50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88	2.78	4.18	5.62	5.00	1.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3	1.32	1.59	1.58	1.11	0.3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6	6.72	6.11	9.93	0.71	(24.58)
	權益報酬率(%)	15.99	16.48	11.06	16.43	0.91	(46.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19.51	18.44	19.65	33.45	1.91	(31.69)
	純益率(%)	2.76	4.78	3.76	6.25	0.48	(73.71)
	每股盈餘(元)	1.67	1.57	1.36	2.43	0.09	(3.33)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5.65	33.32	31.55	50.31	20.60	(7.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80	51.28	63.64	90.38	87.81	130.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23	18.19	15.80	19.26	4.12	(3.49)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5.29	4.83	3.87	2.84	46.22	0.00
	財務槓桿度	1.17	1.07	1.02	1.00	1.76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及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本年度適用IFRS16「租賃」，資產增加使用權資產、負債增加租賃負債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元)、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及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本年度獲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本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減少：主係本年度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註1：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6.30	48.21	41.95	32.01	40.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4.63	149.27	169.99	283.98	314.2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1.76	130.50	125.15	181.09	149.90
	速動比率	80.83	119.79	118.46	177.58	141.43
	利息保障倍數	6.06	14.88	42.86	347.86	1.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1	4.12	4.06	4.07	4.04
	平均收現日數	92	89	90	90	90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6	5.10	4.96	4.79	4.28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1	2.76	3.34	3.93	4.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8	1.26	1.21	1.11	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8	6.90	6.22	10.11	0.50
	權益報酬率(%)	15.99	16.48	11.06	15.82	0.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43	17.39	14.50	25.70	0.50
	純益率(%)	2.93	5.13	5.02	9.06	0.33
	每股盈餘(元)	1.67	1.57	1.36	2.43	0.09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5.65	33.32	35.02	32.16	24.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80	51.28	59.67	69.01	67.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23	18.19	17.04	9.17	2.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29	4.83	156.79	9.82	(35.10)
	財務槓桿度	1.17	1.07	18.21	1.01	0.7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及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本年度適用 IFRS16「租賃」，資產增加使用權資產、負債增加租賃負債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元)、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營運槓桿度及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本年度獲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註 1：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 1 - 稅率 ) ]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以上者)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6,234	38.37	345,370	30.30	(60,864)	(14.98)	主係108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0.00	24,173	2.12	24,173	100.00	主係108年度有展演活動投資合約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1.89	3,000	0.26	(17,000)	(85.00)	主係108年度因銀行借款而擔保之定期存款較107年度減少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2,252	27.60	257,577	22.60	(34,675)	(11.86)	主係108年第四季對非關係人銷貨，事先預收款項金額較107年度增加，致使應收帳款隨之減少。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975	3.30	53,075	4.66	18,100	51.75	主係108年第四季對關係人之銷貨較107年第四季增加，致使應收帳款—關係人隨之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	42,904	4.05	69,175	6.07	26,271	61.23	主係108年第四季預付109年度專案廠商款，較107年第四季預付108年度專案廠商款增加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8	0.06	15,992	1.40	15,354	2,406.58	主係108年度投資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使用權資產	—	0.00	112,101	9.84	112,101	100.00	主係108年1月1日起依金管會規定採用IFRS 16「租賃」，將營業租賃項目重分類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致使使用權資產增加。		
合約負債—流動	3,317	0.31	49,580	4.35	46,263	1,394.72	主係108年度客戶預付款項但本公司尚未完成履約義務之款項較107年度增加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613	1.95	3,852	0.34	(16,761)	(81.31)	主係108年度獲利較107年度減少所致。		
租賃負債—流動	—	0.00	25,557	2.24	25,557	100.00	主係108年1月1日起依金管會規定採用IFRS 16「租賃」，將營業租賃項目重分類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致使租賃負債增加。		
租賃負債—非流動	—	0.00	86,663	7.60	86,663	100.00	主係108年1月1日起依金管會規定採用IFRS 16「租賃」，將營業租賃項目重分類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致使租賃負債增加。		
未分配盈餘	88,885	8.40	11,505	1.01	(77,380)	(87.06)	主係108年度獲利較107年度減少所致。		
營業收入	1,423,593	100.00	1,217,045	100.00	(206,548)	(14.51)	主係108年度承接專案較107年度減少，營收收入隨之減少，故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亦隨營業收入而減少。		
營業成本	(1,148,969)	(80.71)	(1,028,006)	(84.47)	120,963	(10.53)	主係108年度營運範圍逐漸擴增，致使相關單位人力增加，故108年度管理費用較107年度增加。		
營業毛利	274,624	19.29	189,039	15.53	(85,585)	(31.16)	主係108年度營運範圍逐漸擴增，致使相關單位人力增加，故108年度管理費用較107年度增加。		
管理費用	(104,681)	(7.35)	(129,247)	(10.62)	(24,566)	23.47	主係108年度營運範圍逐漸擴增，致使相關單位人力增加，故108年度管理費用較107年度增加。		
營業費用合計	(158,251)	(11.12)	(183,166)	(15.05)	(24,915)	15.74	主係108年度營運範圍逐漸擴增，致使相關單位人力增加，故108年度管理費用較107年度增加。		
營業利益	116,373	8.17	5,873	0.48	(110,500)	(94.95)	主係108年度營運範圍逐漸擴增，致使相關單位人力增加，故108年度管理費用較107年度增加。		
稅前淨利	118,730	8.34	7,146	0.59	(111,584)	(93.98)	主係108年度營運範圍逐漸擴增，致使相關單位人力增加，故108年度管理費用較107年度增加。		
所得稅費用	(29,692)	(2.09)	(1,358)	(0.11)	28,334	(95.43)	主係108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分別較107年度減少及增加所致。		
本年度淨利	89,038	6.25	5,788	0.48	(83,250)	(93.50)	主係108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分別較107年度減少及增加所致。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87,243	6.13	(574)	(0.05)	(87,817)	(100.66)	主係108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分別較107年度減少及增加所致。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0,512	26.73	184,728	18.29	(75,784)	(29.09)			主徐 108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2.05	—	—	(20,000)	(100.00)			主徐因三個月內到期之定存作為銀行短期融資額度之擔保金額減少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1,335	20.65	136,058	13.47	(65,277)	(32.42)			主徐 108 年第四季對非關係人銷貨，事先預收款項金額較 107 年度增加，致使應收帳款隨之減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2	0.04	44,929	4.45	44,577	12,663.92			主徐 108 年度資金貸與子公司必應香港及應收子公司必應香港代收帳款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22,635	2.32	48,818	4.83	26,183	115.67			主徐 108 年第四季預付 109 年度專案廠商款，較 107 第四季預付 108 年度專案廠商款增加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8	0.07	15,992	1.58	15,354	2,406.58			主徐 108 年度投資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使用權資產	—	—	102,025	10.10	102,025	100.00			主徐 108 年 1 月 1 日起依金管會規定採用 IFRS 16「租賃」，將營業租賃項目重分類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致使用權資產增加。
合約負債－流動	835	0.09	15,516	1.54	14,681	1,758.20			主徐 108 年度客戶預付款項但本公司尚未完成履約義務之款項較 107 年度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流動	—	—	19,797	1.96	19,797	100.00			主徐 108 年 1 月 1 日起依金管會規定採用 IFRS 16「租賃」，將營業租賃項目重分類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82,234	8.14	82,234	100.00			主徐 108 年 1 月 1 日起依金管會規定採用 IFRS 16「租賃」，將營業租賃項目重分類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
未分配盈餘	88,885	9.12	11,505	1.14	(77,380)	(87.06)			主徐因 108 年度承接專案獲利較少及發放 107 年度之現金股利所致。
營業毛利	153,203	16.20	133,375	13.94	(19,828)	(12.94)			主徐 108 年度承接專案獲利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
營業淨利	20,855	2.20	(5,942)	(0.62)	(26,797)	(128.49)			主徐 108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分別較 107 年度減少及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6,079	6.99	9,912	1.04	(56,167)	(85.00)			主徐 108 年度子公司必應香港淨利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91,225	9.64	1,866	0.20	(89,359)	(97.95)			
本年度淨利	85,713	9.06	3,190	0.33	(82,523)	(96.28)			主徐 108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分別較 107 年度減少及增加所致。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83,918	8.87	(3,172)	(0.33)	(87,090)	(103.78)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一〇七年度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 2.一〇八年度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 3.一〇九年度第二季會計師核閱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1.一〇七年度會計師個體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
- 2.一〇八年度會計師個體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796,365	752,370	(43,995)	(5.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936	241,799	(3,137)	(1.28)
無形資產	1,586	2,403	817	51.51
其他資產	15,843	143,223	127,380	804.01
<b>資產總額</b>	<b>1,058,730</b>	<b>1,139,795</b>	<b>81,065</b>	<b>7.66</b>
流動負債	389,795	439,575	49,780	12.77
非流動負債	—	87,180	87,180	—
<b>負債總額</b>	<b>389,795</b>	<b>526,755</b>	<b>136,960</b>	<b>35.14</b>
股本	354,905	373,334	18,429	5.19
資本公積	239,022	242,812	3,790	1.59
保留盈餘	104,031	37,506	(66,525)	(63.95)
其他權益	(3,940)	(14,243)	(10,303)	261.50
非控制權益	6,225	8,573	2,348	37.72
<b>權益總額</b>	<b>668,935</b>	<b>613,040</b>	<b>(55,895)</b>	<b>(8.36)</b>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1)其他資產、非流動負債、負債總額：主係 108 年度適用 IFRS16「租賃」，其他資產增加使用權資產、負債增加租賃負債所致。				
(2)保留盈餘：主係 108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3)其他權益：主係 108 年度臺幣升值所致。				

##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423,593	1,217,045	(206,548)	(14.51)
營業成本	1,148,969	1,028,006	(120,963)	(10.53)
營業毛利	274,624	189,039	(85,585)	(31.16)
營業費用	158,251	183,166	24,915	15.74
營業淨利	116,373	5,873	(110,500)	(94.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57	1,273	(1,084)	(45.99)
稅前淨利	118,730	7,146	(111,584)	(93.98)
所得稅費用	29,692	1,358	(28,334)	(95.43)
本期淨利	89,038	5,788	(83,250)	(93.50)
其他綜合利益	(1,795)	(6,362)	(4,567)	254.43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87,243	(574)	(87,817)	(100.6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 10,000 千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1)營業毛利：主係108年度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2)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本期綜合利益總額：主係108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參酌業務發展及近期營運概況等相關資訊做為評估基礎，雖展演活動的市場整體發展趨勢仍是呈現穩定成長狀態，但在評估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展演活動的衝擊影響之下，預期未來一年度業績應會呈現暫時性的衰退，待疫情受控之後回歸穩定。

## (三)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196,113	90,542	(105,571)	(53.8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77,282)	(64,640)	12,642	(16.36)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25,957	(84,029)	(209,986)	(166.71)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因 108 年度獲利較去年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 107 年度有辦理現金增資 108 年度沒有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 3.未來一年度(109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融資 計劃
184,728	(934,211)	730,592	(18,891)	—	現金增資
<p>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A.營業活動：主係預計受到疫情影響獲利表現，預計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p> <p>B.投資活動：主係預計因購置設備及轉投資，預計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p> <p>C.籌資活動：主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及收回資金貸與，預計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p> <p>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償還銀行借款，故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增資發行新股因應。</p>					

註：係依個體公司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計表基礎編製。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業務。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進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發現事實	改進建議	公司因應措施
106 年度	無	無	無
107 年度	無	無	無
108 年度	無	無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 106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07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08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2 次【A】(第三屆 8 次、第四屆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周佑洋	12	0	100%	109.6.16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 12 次)
董事	張育書	11	1	92%	109.6.16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 12 次)
董事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揚	11	1	92%	109.6.16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 12 次)
董事	溫昇樺	9	0	100%	108.6.19 補選任， 109.6.16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 9 次)
獨立董事	施汎泉	12	0	100%	109.6.16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 12 次)
獨立董事	張慧文	3	0	100%	108.6.18 辭任 (應出席次數 3 次)
獨立董事	陳勇龍	9	0	100%	108.6.19 補選任， 109.6.16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 9 次)
獨立董事	陳柏良	5	0	100%	108.6.19 補選任， 109.6.16 改選卸任 (應出席次數 5 次)
獨立董事	劉于遜	4	0	100%	109.6.16 新任 (應出席次數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8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討論經理人年終及績效獎金發放案，周佑洋董事長及張育書董事因具經理人身分，故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08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

1. 討論本公司 107 年度之董事酬勞分配案，周佑洋董事長、張育書董事及蔡宗揚董事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調整案，周佑洋董事長、張育書董事及溫昇樺董事具經理人身分，故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109年3月20日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子公司案，張育書董事及溫昇樺董事因擔任子公司之董事，故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109年5月6日董事會

1. 提名及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董事候選人名單採個別審查，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均逐一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蔡宗揚董事、張育書董事及溫昇樺董事為本案之當事人涉及利害關係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109年6月16日董事會討論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因施汎泉獨董、陳勇龍獨董及劉于遜獨董為當事人，涉及利害關係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109年8月10日董事會討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案，蔡宗揚董事及張育書董事因擔任資金貸與雙方公司負責人，故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自109年度起應辦理上市公司董事會評鑑，本公司擬於109年度辦理董事會評鑑，並於110年揭露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設有三名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營運資訊、澄清媒體報導，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本公司每年為董事暨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並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董事會108年度之平均出席率為94%，較前一年度提升。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總共召開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施汎泉	9	0	100%	109.6.16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 9 次)
獨立董事	張慧文	3	0	100%	108.6.18 辭任 (應出席次數 3 次)
獨立董事	陳勇龍	6	0	100%	108.6.19 補選任， 109.6.16 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陳柏良	5	0	100%	108.6.19 補選任， 109.6.16 改選卸任 (應出席次數 5 次)
獨立董事	劉于遜	1	0	100%	109.6.16 新任 (應出席次數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委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十二次 108 年 1 月 29 日	擬投資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十三次 108 年 3 月 21 日	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案。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出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本公司資金貸與香港子公司案。		
第三屆第十四次 108 年 5 月 6 日	擬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第三屆第十五次 108 年 7 月 16 日	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第三屆第十六次 108 年 8 月 12 日	擬投資設立日本子公司案。		
第三屆第十七次 108 年 11 月 8 日	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案。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及獨立性評估案。		
第三屆第十八次 109 年 3 月 20 日	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出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資金貸與香港子公司案。 4.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灑灑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案。		

第三屆第十九次 109年5月6日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四屆第三次 109年8月10日	1.本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案。 2.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

(二)內部稽核主管依據年度稽核計畫按月執行稽核項目，並於完成後之次月底前定期向獨立董事呈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審查財務報告時，獨立董事就財務報告中之財務、業務相關議題與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討論，溝通事項如下表：

日期	會議	溝通對象	溝通重點	建議及處理執行情形
108.03.21	其他形式之會議	會計師	1.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2.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無異議
108.03.21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民國 107 年度第四季稽核作業彙總報告。 2.民國 107 年度「內控聲明書」。	無異議
108.05.06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民國 108 年度第一季稽核作業彙總報告。	無異議
108.08.12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民國 108 年度第二季稽核作業彙總報告。	無異議
108.11.08	其他形式之會議	會計師	1.前三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2.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無異議
108.11.08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民國 108 年度第三季稽核作業彙總報告。	無異議
109.03.20	其他形式之會議	會計師	1.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2.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無異議
109.03.20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1.民國 108 年度第四季稽核作業彙總報告。 2.民國 108 年度「內控聲明書」。	無異議
109.05.06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民國 109 年度第一季稽核作業彙總報告。	無異議
109.08.10	董事會	內部稽核主管	民國 109 年度第二季稽核作業彙總報告。	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聯繫窗口及聯繫方式，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事宜。	(一)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本公司已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每月並依規定申報其股權異動資訊。	(二)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等內部控制制度，並依規定程序執行。	(三)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公司未來營運方向，廣尋業界專家且具備不同的專業領域及工作經驗，涵蓋商務、財務、法務及公司業務相關之專業知識等，對公司未來發展大有助益。本公司已於「董事選舉辦法」說明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方針並執行之，本屆董事會之董事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性別</th> <th>兼任經理人</th> <th>產業知識</th> <th>行銷或科技</th> <th>財務會計</th> <th>法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周佑洋</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蔡宗揚</td> <td>男</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張育書</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溫昇樺</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r> <tr> <td>施汎泉</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陳勇龍</td> <td>男</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劉于遜</td> <td>男</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性別	兼任經理人	產業知識	行銷或科技	財務會計	法律	周佑洋	男	V	V	V			蔡宗揚	男		V	V	V		張育書	男	V	V	V			溫昇樺	男	V	V	V			施汎泉	男					V	陳勇龍	男			V	V		劉于遜	男		V	V			
姓名	性別	兼任經理人	產業知識	行銷或科技	財務會計	法律																																																					
周佑洋	男	V	V	V																																																							
蔡宗揚	男		V	V	V																																																						
張育書	男	V	V	V																																																							
溫昇樺	男	V	V	V																																																							
施汎泉	男					V																																																					
陳勇龍	男			V	V																																																						
劉于遜	男		V	V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二) 本公司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1 月 8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 109 年度起每年定期績效評估，未來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已於 108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確認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無業務相關之利益衝突，會計師並出具之「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供本公司評估之用。本公司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相關規定訂定</p>	<p>(二)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四) 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之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程序請參閱註一之說明。本公司已由各權責單位依其職能分工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目前尚未指派公司治理主管。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由各權責單位處理與投資人、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溝通事宜。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www.bin-live.com)，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有專人維護更新。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	V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及	(三) 本公司未來將評估於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季度財務報告。</p>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除依法辦理員工勞工、健保及提撥退休金外，為保障員工福利，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福利措施，召開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運用，包括婚喪喜慶之補助、年節獎金及每年定期之員工旅遊、生日禮金、健康檢查等，均為員工福利之範圍。</p> <p>(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且每年依公司法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各項資訊，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建立與投資者良好之溝通管道。</p> <p>(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依採購及付款內控作業制度執行；同時秉持著平等互惠的概念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藉此維持更長遠的合作關係；並定期進行廠商評核，拒與誠信不良之供應商往來，積極開發新的供應商，與供應商建立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雙贏成長。</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法令規定期限內，提前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與員工、客戶、供應商等維持良好之溝通，並針對其所提出之意見及建議妥善處理。</p> <p>(五) 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並主動告知董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不定期為董事安排相關財務、業務及商務等系列之進修課程。董事及獨立董事108年度之進修情形請參閱註二之說明。</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訂定各項規章管理辦法，並進行風險評估及管理，以降低避免任何風險。</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提供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雙方互動之成效。</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會成員購買責任保險，109年度投保責任險情形，已提董事會報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p>本公司108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項目，將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年報詳實揭露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li> <li>2. 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li> </ol>		

註一：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

評	估	項	目	是	否	符	合	獨	立	性
1.	簽證會計師未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3.	簽證會計師避免與本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4.	簽證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信、公正及獨立性。			是						
5.	簽證會計師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			是						
6.	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7.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是						
8.	簽證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之情事。			是						
9.	簽證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是						
10.	簽證會計師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						
11.	簽證會計師未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12.	簽證會計師未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是						
13.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14.	簽證會計師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註二：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	修	時	數
董	事	長	周	佑	洋	108.11.08		社	團	法	人	中	華	公	司	治	理	協	會
董	事	張	育	書	108.11.08			社	團	法	人	中	華	公	司	治	理	協	會
董	事	蔡	宗	揚	108.11.08			社	團	法	人	中	華	公	司	治	理	協	會
董	事	溫	昇	樺	108.09.24			財	團	法	人	中	華	民	國	證	券	暨	期
					108.11.08			貨	市	場	發	展	基	金	會				
								社	團	法	人	中	華	公	司	治	理	協	會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施汎泉	108.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公司治理 證券不合法案例與董監責任	3 3
獨立董事	陳勇龍	108.10.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3 3
獨立董事	陳柏良	108.08.27~108.08.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公司治理 證券不合法案例與董監責任	3 3
獨立董事	陳柏良	108.11.0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 實務研習班	12
獨立董事	陳柏良	108.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公司治理 證券不合法案例與董監責任	3 3

(四)公司如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業務 所國家考 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施汎泉	—	✓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張慧文	—	✓	✓	✓	✓	✓	✓	✓	✓	✓	✓	✓	0	108.6.18 辭任	
獨立董事	陳勇龍	—	—	✓	✓	✓	✓	✓	✓	✓	✓	✓	✓	0	108.1.29 新任	
獨立董事	陳柏良	—	—	✓	✓	✓	✓	✓	✓	✓	✓	✓	✓	0	108.7.16 新任 109.6.16 卸任	
獨立董事	劉于遜	—	—	✓	✓	✓	✓	✓	✓	✓	✓	✓	✓	0	109.6.16 新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16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8 次(A) (第二屆 6 次、第三屆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施汎泉	8	0	100%	109.6.16 連任 (應出席次數 8 次)
委員	張慧文	2	0	100%	108.6.18 辭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委員	陳勇龍	5	2	71%	108.1.29 委任，109.6.16 連任 (應出席次數 7 次)
委員	陳柏良	3	0	100%	108.7.16 委任，109.6.16 卸任 (應出席次數 3 次)
委員	劉于遜	2	0	100%	109.6.16 委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V	本公司尚未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單位。
三、環境議題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V</p> <p>V</p> <p>V</p>	<p>否</p>	<p>(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以保障員工權益，並依法向勞動局報備。</p> <p>(二)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給假辦法」並提供員工福利措施(如:年終獎金、團體保險、舉辦各項員工福利活動及員工旅遊等);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p> <p>(三)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以下列方法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定期員工健康檢查。</li> <li>2.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li> <li>3.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li> <li>4.訂定相關作業安全規範。</li> <li>5.針對新進同仁安排新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鼓勵同仁考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證照。</li> <li>6.安排特約專業醫護人員提供臨場健康服務，並訂閱健康資訊雜誌讓同仁接收健康新知。</li> </ol> <p>(四)本公司鼓勵員工依其職涯規劃及業務需求至外部單位進行訓練，並提供專業知識及核心技能等相關內部訓練課程，提升員工自我素養。</p> <p>(五)本公司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相關規定申請及使用商標。此外，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銷售、採購循環等，訂有各項風險</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p>	<p>V</p> <p>V</p>	<p>否</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無重大差異。</p> <p>(四)無重大差異。</p> <p>(五)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評估項目</p> <p>訟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p>摘要說明</p> <p>辨識及控管作業流程，各項業務均有專案負責人處理客訴案件，服務客戶及供應商。</p> <p>(六)本公司慎選合作夥伴並與其維持良好之溝通，供應商並於禁賄聲明書中約定，應嚴格遵照法律和有關法規、規章，進行正當之商業往來，如有違反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合作關係。</p>	(六)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V	<p>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與運作情形並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消費者權益：本公司有專人處理客戶抱怨，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意見反應信箱及聯絡資訊。</li> <li>2.人權及勞工安全：本公司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之規定建立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並提供員工良好之工作環境。</li> <li>3.環境保護：本公司為文化創意產業，無生產工廠、無直接汙染之情形，本公司遵守環保法令，奉行垃圾分類、空汙防制、節約用水用電等政策。</li> <li>4.其他公益活動及慈善捐款：本公司與政府單位及慈善團體共同推動社會公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義務，例如：“8 呖的搞怪樂園”108 年於台北辦展，邀請公益團體 300 人次免費參展，積極將社會關懷融入營運活動中。</li> </ol>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業務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取措施：嚴格禁止員工有行賄及收賄、不當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及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並對員工進行宣導強化員工認知。</p> <p>(三)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防範各項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等內容。</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無重大差異。</p> <p>(三)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依所訂之「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規定防止利益衝突並避免不當利益。</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p> <p>(三)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若與公司有利害衝突或可能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陳報本公司；此外，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予以利益迴避。</p>	<p>(一)無重大差異。</p> <p>(二)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p> <p>(三)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單位查核各項規章制度之執行情形。	(四)無重大差異。
	V	(五)本公司積極鼓勵員工多加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不定期在會議中向員工宣導相關法令規範與防範內線交易等訓練，強化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與防範不誠信之行為。	(五)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建立檢舉管道揭露於公司網站。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建立相關作業機制。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已訂定「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聲明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三)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運作情形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運作情形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準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其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及 <http://www.bin-live.com>。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張瑞娟	103.07.15	108.07.16	公司內部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第 109~110 頁。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11~118 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19 頁。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周佑洋



## 承銷商總結意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必應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55,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必應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必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嘉 宏



承銷部門主管：陳 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 律師法律意見書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55,00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370 號 3 樓會議室

主席：周佑洋董事長  記錄：陳麗惠 

出席董事：周佑洋、蔡宗揚、張育書、溫昇樺、施汎泉、劉于遜、陳勇龍(視訊)

【親自出席 7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張瑞娟財務長、梁秀雯副總經理、陳麗惠執行長特助、馮意晏稽核副理、許瀚歲財會經理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計新台幣 55,000 仟元。

二、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本次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之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0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165,000 仟元，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資金俟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將依上述規定訂定，並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如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暨符合上述規定而調整，若遇有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若遇有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增加時，超出部分仍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定而調整，若遇有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若遇有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增加時，超出部分仍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三、 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本次發行股數之 10%，即 55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550 仟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80%，計 4,4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申報拼湊，以及原股東、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現金增資計畫請參閱【附件三】。
- 五、 本次現金增資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及處理其他與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 六、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暨其他所有與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之事項，未來如因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求予以修正或調整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七、 本案業經第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規定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至《第五案》：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 會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IN LIV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9.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0.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2.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1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20.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6.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2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1.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3.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3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3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6.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7.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38. 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39.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40.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41.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42.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43.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44.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45.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46.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47.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48.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49. JE01010 租賃業
50.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5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適當之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八條：本公司以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所限制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

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員工、發行新股時員工認股權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法令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且董事不以具備股東身份為要件。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之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全體董

事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車馬費，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前項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純益，應先

(一)提繳稅款、

(二)撥補以往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年度決算純益扣除前述(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9.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0.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2.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1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20.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6.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2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1.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9.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0.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2.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1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20.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6.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2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1.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配合實務需求 新增公司營業項目。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33.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3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3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6.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7.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38. 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39.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40.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41.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42.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43.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44.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45.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46.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47.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48.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49. JE01010 租賃業 50.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5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3.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3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3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6.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7.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38. 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39.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40.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41.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42.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43.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44.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45. JE01010 租賃業 46.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4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增列修訂日期。

必應創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314,211
加：一〇八年度純益	3,189,56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18,95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62,00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822,81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每股 0.1 元)	(3,680,0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42,772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崴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  
價格計算書

##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 (一)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必應公司或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393,734千元整，已發行普通股39,373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必應公司經109年8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5,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30元，募集總金額165,000千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448,734千元整。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500千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計550千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計550千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80%計4,400千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認購。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申報拼湊，以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之方式為之，申購不足數額係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或餘額包銷。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所示：

單位：元

年 度	項 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6		1.36	0.5	0.5	—	1.0
107		2.43	1.5	0.5	—	2.0
108		0.09	0.1	—	0.5	0.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二)截至109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截至109年6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5,548千元
截至109年6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	39,373千股(註)
截至109年6月30日每股淨值(千元/千股)	12.08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包含待分配股票股利1,840千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流動資產		462,455	796,365	752,370	520,3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910	244,936	241,799	216,171
無形資產		2,297	1,586	2,403	2,352
其他資產		13,299	15,843	143,223	139,069
資產總額		739,961	1,058,730	1,139,795	877,9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8,537	389,795	439,575	320,916
	分配後	335,537	442,081	443,255	320,916
非流動負債		271	—	87,180	77,5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8,808	389,795	526,755	398,428
	分配後	335,708	442,081	530,435	398,4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1,153	662,710	604,467	475,548
股 本		308,005	354,905	373,334	393,734
資本公積		62,686	239,022	242,812	229,1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2,118	104,031	37,506	(87,989)
	分配後	18,318	34,316	33,826	(87,989)
其他權益		(1,656)	(3,940)	(14,243)	(24,372)
庫藏股票		—	(31,308)	(34,942)	(34,942)
非控制權益		—	6,225	8,573	4,01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1,153	668,935	613,040	479,559
	分配後	404,253	616,649	609,360	479,559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1,110,545	1,423,593	1,217,045	169,831
營業毛利(損)		184,426	274,624	189,039	(43,279)
營業淨利(損)		64,805	116,373	5,873	(131,2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69)	2,357	1,273	6,486
稅前淨利(損)		60,536	118,730	7,146	(124,77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1,752	89,038	5,788	(125,17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41,752	89,038	5,788	(125,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6)	(1,795)	(6,362)	(5,1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446	87,243	(574)	(130,329)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752	85,713	3,190	(121,815)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325	2,598	(3,3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446	83,918	(3,172)	(126,9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325	2,598	(3,362)
每股盈餘(虧損)		1.36	2.43	0.09	(3.33)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郭政弘	保留結論/意見-部分 非重要子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必應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9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且其相關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必應公司以 109 年 10 月 16 日為訂價基準日往前計算，必應公司普通股於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分別為 38.20 元、38.83 元及 39.62 元，擇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39.62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0 元整，經核算占上述參考價格 39.62 元之 75.72%，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佑 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本用印僅限於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本用印僅限於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370號3樓  
電話：(02)2794-0259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9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四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2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53、55~60	二七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十四) 部門資訊	54	二八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佑 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必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必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必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必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必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設計製作收入認列之時點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必應集團主要營業收入-設計製作收入係提供公開演出之軟硬體整合服務，按會計政策以每場演出完成為合約義務履行時點認列收入；跨期合約部分，係採人工方式計算已演出場次認列收入。因收入認列之截止時點及認列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民國 107 年度執行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必應集團設計製作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抽核本年度已完成之演出，確認設計製作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適當，並核對收款情形。
3. 取得跨期合約、收入計算表及帳載紀錄，核算當期收入認列金額是否正確，並確認入帳金額業經適當核准。

#### 其他事項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必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必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必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必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必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必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必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6,234	38	\$ 159,351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四)	20,000	2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七)	292,252	28	197,399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4,975	3	51,808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	-	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904	4	53,890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96,365	75	462,455	62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38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260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244,936	23	261,910	3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586	-	2,2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001	-	1,236	-
1915	預付設備款	7,563	1	4,7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641	1	6,0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2,365	25	277,506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58,730	100	\$ 739,961	100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0,000	2	\$ 2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3,317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6,826	20	147,357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7,747	2	13,33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01,987	10	81,132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0,613	2	11,637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	34,8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305	1	10,27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9,795	37	318,537	43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	271	-
2XXX	負債總計	389,795	37	318,808	43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五)</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354,905	33	308,005	42
	<b>資本公積</b>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39,022	23	62,686	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90	1	9,31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56	-	3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885	9	42,453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4,031	10	52,118	7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18)	-	( 1,65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22)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3,940)	-	( 1,656)	-
3500	庫藏股票	( 31,308)	( 3)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62,710	63	421,153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6,225	-	-	-
3XXX	權益總計	668,935	63	421,153	57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 1,058,730	100	\$ 739,9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1,423,593	100	\$ 1,110,5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十七及二三）	( 1,148,969)	( 81)	( 926,119)	( 83)
5900	營業毛利	<u>274,624</u>	<u>19</u>	<u>184,426</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 53,570)	( 4)	( 39,292)	( 4)
6200	管理費用	( 104,681)	( 7)	( 80,329)	(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8,251)	( 11)	( 119,621)	( 11)
6900	營業利益	<u>116,373</u>	<u>8</u>	<u>64,805</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67	-	173	-
7190	其他收入	3,564	-	3,638	-
72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附註四及十一）	( 653)	-	( 1,405)	-
7510	利息費用	( 299)	-	( 1,067)	-
7590	什項支出	( 113)	-	( 4,602)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附註四）	( 809)	-	( 1,0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57</u>	<u>-</u>	<u>( 4,269)</u>	<u>-</u>
7900	稅前淨利	118,730	8	60,536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 29,692)	( 2)	( 18,784)	( 2)
8000	本年度淨利	<u>89,038</u>	<u>6</u>	<u>41,75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3)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u>1,662</u> )	-	( <u>1,306</u>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 <u>1,795</u> )	-	( <u>1,306</u> )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87,243</u>	<u>6</u>	<u>\$ 40,446</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5,713	6	\$ 41,75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3,325</u>	-	<u>-</u>	-
8600		<u>\$ 89,038</u>	<u>6</u>	<u>\$ 41,752</u>	<u>4</u>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3,918	6	\$ 40,44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3,325</u>	-	<u>-</u>	-
8700		<u>\$ 87,243</u>	<u>6</u>	<u>\$ 40,446</u>	<u>4</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2.43</u>		<u>\$ 1.29</u>	
9850	稀 釋	<u>\$ 2.43</u>		<u>\$ 1.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單位：新台幣千元



必應利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歸 屬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附 註 五 )

代 碼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246,667	246,671	354,205	\$ -	\$ 334,044
B1	-	-	-	-	-
B3	-	-	-	-	-
B5	-	-	-	-	-
B9	3,003	30,031	-	-	( 3,337 )
CL3	2,130	21,303	-	-	-
D1	-	-	-	-	41,752
D3	-	-	-	-	( 1,306 )
D5	-	-	-	-	40,446
E1	1,000	10,000	-	-	50,000
Z1	30,800	308,005	308,005	-	421,153
A3	-	-	-	-	( 489 )
A5	30,800	308,005	308,005	-	420,664
B1	-	-	-	-	-
B3	-	-	-	-	-
B5	-	-	-	-	-
B9	1,690	16,900	-	-	( 16,900 )
D1	-	-	-	-	85,713
D3	-	-	-	-	( 1,795 )
D5	-	-	-	-	83,918
E1	3,000	30,000	30,000	-	206,336
L1	-	-	-	-	( 31,308 )
T1	-	-	-	-	2,900
Z1	35,490	239,022	354,205	\$ 6,225	\$ 668,935



會計主管：張瑞琪



經理人：周佑祥



董事長：周佑祥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8,730	\$ 60,5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513	77,416
A20200	攤銷費用	1,758	2,7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	-
A29900	呆帳迴轉利益	-	( 50)
A20900	利息費用	299	1,067
A21200	利息收入	( 667)	( 1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653	1,40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2	( 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3,429)	( 44,0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33	27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	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296	( 4,386)
A32125	合約負債	137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247	16,2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12	( 4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866	12,85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6,9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086)	( 5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8,596	115,9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17	2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28)	( 1,1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2,872)	( 14,5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6,113</u>	<u>100,5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54,067)	( 73,1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9	1,7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20	( 2,6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47)	(\$ 1,2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597)	( 4,7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7,282)	( 80,2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5,071)	( 48,5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6,900)	( 3,337)
C04600	現金增資	206,336	50,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1,308)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957	18,1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095	( 1,46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6,883	36,9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351	122,3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6,234	\$ 159,3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 103 年 1 月 2 日設立。主要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包括製作設計，以及燈光、音響及視訊器材等硬體設備之提供。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自 106 年 3 月 2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自 107 年 2 月 7 日終止興櫃買賣並轉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59,351	\$ 159,351	(2)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260	771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52,163	252,163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431	9,431	(2)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1,260	( 489 )		771	( 489 )		(1)
	-	1,260	( 489 )		771	( 48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420,945	-		420,945	-		(2)
	-	420,945	-		420,945	-		
合 計	\$ -	\$ 422,205	( \$ 489 )		\$ 421,716	( \$ 489 )		

- (1)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 (櫃) 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771 仟元及減少 489 仟元。
-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及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惟合併公司主要提供之重大服務係將所有勞務整合為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整合服務，依 IFRS 15 判斷該整合服務為一項履約義務。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 負債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3,179	\$ 3,179
預收收入(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項下)	3,179	(3,179)	-
	<u>\$ 3,179</u>	<u>\$ -</u>	<u>\$ 3,179</u>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 3,317
預收收入減少	( 3,317)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

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資產影響	\$ -	\$ 124,809	\$ 124,809
租賃負債—流動	\$ -	\$ 23,973	\$ 23,97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00,836	100,836
負債影響	\$ -	\$ 124,809	\$ 124,809
保留盈餘	\$ -	\$ -	\$ -
權益影響	\$ -	\$ -	\$ -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附表五及六。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

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及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

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回收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

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發行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 收入認列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設備出租收入

設備出租收入係於服務提供時按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 2. 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整合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之各類演出之整合服務，因提供之軟、硬體整合服務係不可區分，故辨認為單項履約義務。其整合服務係於演出完成時移轉，故於履約義務滿足時一次認列收入。

#### 3. 展演票券收入

展演票券收入於票券出售時義務尚未履行，收取之款項以合約負債列帳，待實際入場使用時始認列收入。

#### 4.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展演活動周邊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銷售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勞務之提供

合併公司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估計時，應按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工程度，認列與交易有關之收入。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惟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收回交易已發生之成本，應就已發生成本之預期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不認列此交易之利潤；惟若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且已發生之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則不認列收入。

###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一)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三)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牽涉到會計估計之相關會計處理辨認如下：

### 收入認列

本公司所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需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跨期間專案之完工程度，以決定得認列收入之金額。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影響交易結果之相關因素及收入認列條件，以作成收入認列估計。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292	\$ 1,27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99,942	158,08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000	-
	<u>\$406,234</u>	<u>\$159,351</u>

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0.30%	0.00%~0.35%
約當現金	0.60%	-

##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540	\$ 4,220
應收帳款	280,428	195,880
	294,968	200,100
減：備抵損失	( 2,716)	( 2,701)
	<u>\$292,252</u>	<u>\$197,399</u>

##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法回收之可能性，合併公司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評估對於此類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無法回收者認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六個月內	逾期超過六個月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36,554	\$ 41,149	\$ 2,725	\$ 280,4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716)	(2,716)
攤銷後成本	\$ 236,554	\$ 41,149	\$ 9	\$ 277,71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期初餘額 (IAS 39 及 IFRS 9)	107年度
	\$ 2,70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5
期末餘額	\$ 2,716

##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法回收之可能性，合併公司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評估對於此類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無法回收者認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 至 90 天	\$193,179
91 至 120 天	-
121 至 150 天	-
151 天以上	<u>2,701</u>
合 計	<u>\$195,88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惟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以立帳日為基準）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1 至 120 天	\$ -
121 至 150 天	-
151 天以上	-
	<u>\$ -</u>

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其與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751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 50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701</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 508
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	130
	<u>\$ 63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及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 900
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	360
	<u>\$ 1,26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260</u>
----------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滄滄股份有限公司	活動企劃及廣告服務	67.00%	-	(1)
本 公 司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紀	75.00%	-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100.00%	100.00%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100.00%	-	(3)

(1)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取得新設立之灩灩股份有限公司 67.00% 之股權。

(2)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取得新設立之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75.00% 之股權。

(3)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0 月取得新設立之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00.00% 之股權。

####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3,836	\$ 6,805	\$ 2,976	\$ 7,933	\$ 401,550
增 添	58,395	1,921	1,568	12,096	73,980
處 分	( 13,943)	( 2,189)	( 1,100)	( 7,087)	( 24,319)
淨兌換差額	( 2,171)	-	-	-	( 2,17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26,117</u>	<u>\$ 6,537</u>	<u>\$ 3,444</u>	<u>\$ 12,942</u>	<u>\$ 449,040</u>
<u>累 計 折 舊</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1,555	\$ 3,243	\$ 1,703	\$ 5,040	\$ 131,541
折舊費用	71,581	2,412	772	2,651	77,416
處 分	( 11,632)	( 2,189)	( 1,100)	( 6,279)	( 21,200)
淨兌換差額	( 627)	-	-	-	( 627)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80,877</u>	<u>\$ 3,466</u>	<u>\$ 1,375</u>	<u>\$ 1,412</u>	<u>\$ 187,13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245,240</u>	<u>\$ 3,071</u>	<u>\$ 2,069</u>	<u>\$ 11,530</u>	<u>\$ 261,910</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6,117	\$ 6,537	\$ 3,444	\$ 12,942	\$ 449,040
增 添	17,576	9,902	-	27,375	54,853
處 分	( 1,667)	( 2,944)	( 697)	( 341)	( 5,649)
淨兌換差額	710	-	-	-	710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42,736</u>	<u>\$ 13,495</u>	<u>\$ 2,747</u>	<u>\$ 39,976</u>	<u>\$ 498,954</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80,877	\$ 3,466	\$ 1,375	\$ 1,412	\$ 187,130
折舊費用	64,011	2,590	697	4,215	71,513
處 分	( 1,007)	( 2,942)	( 697)	( 341)	( 4,987)
淨兌換差額	362	-	-	-	36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44,243</u>	<u>\$ 3,114</u>	<u>\$ 1,375</u>	<u>\$ 5,286</u>	<u>\$ 254,018</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98,493</u>	<u>\$ 10,381</u>	<u>\$ 1,372</u>	<u>\$ 34,690</u>	<u>\$ 244,936</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10年

##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腦軟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56	\$ 6,830	\$ 257	\$ 7,543
增 添	-	1,277	-	1,27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u>	<u>\$ 8,107</u>	<u>\$ 257</u>	<u>\$ 8,820</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6	\$ 3,558	\$ 122	\$ 3,736
攤銷費用	46	2,655	86	2,78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u>	<u>\$ 6,213</u>	<u>\$ 208</u>	<u>\$ 6,52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54</u>	<u>\$ 1,894</u>	<u>\$ 49</u>	<u>\$ 2,297</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56	\$ 8,107	\$ 257	\$ 8,820
增 添	-	947	100	1,04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u>	<u>\$ 9,054</u>	<u>\$ 357</u>	<u>\$ 9,867</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2	\$ 6,213	\$ 208	\$ 6,523
攤銷費用	46	1,632	80	1,75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u>	<u>\$ 7,845</u>	<u>\$ 288</u>	<u>\$ 8,281</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308</u>	<u>\$ 1,209</u>	<u>\$ 69</u>	<u>\$ 1,58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標權	10年
電腦軟體	1-3年
其他	3年

### 十三、借 款

#### (一) 銀行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1)	\$ 20,000	\$ -
銀行無擔保借款(2)	-	20,000
	<u>\$ 20,000</u>	<u>\$ 20,000</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1.40%，質押資產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四。

(2)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1.80%。

#### (二) 銀行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 -	\$ 35,07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34,800)
長期借款	<u>\$ -</u>	<u>\$ 271</u>

長期銀行借款合同重大條款規定如下：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4.04.10~108.04.10	自首次動用日 104 年 4 月 10 日起算，於滿 4 年之日償還，按月付息，已於 107 年度提前清償。	1.99%	\$ -	\$ 35,071

###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與子公司灑灑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所適用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該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薪資成本之特

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該子公司對於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249 仟元及 9,049 仟元。

## 十五、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5,490</u>	<u>30,800</u>
已發行股本	<u>\$354,905</u>	<u>\$308,00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16,900 仟元轉增資，並以 107 年 7 月 28 日為配股基準日，發放股票股利 1,690 仟股。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2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 919 仟股以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 65 元溢價發行，2,081 仟股以競價拍賣加權平均價格每股 72.85 元溢價發行，另將直接發行成本 5,000 仟元自股票發行溢價中減除。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30,031 仟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1,303 仟元轉增資，合計 51,334 仟元，並以 106 年 8 月 26 日為配股基準日，共計發放股票股利 5,133 仟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3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

##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239,022</u>	<u>\$ 62,686</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 10% 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及 106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175	\$ 3,77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306	350	-	-
現金股利	16,900	3,337	0.50	0.13
股票股利	16,900	30,031	0.50	1.17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21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1,303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8,571	\$ -
特別盈餘公積	2,284	-
現金股利	52,286	1.5
股票股利	17,429	0.5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35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1,306	350
年底餘額	\$ 1,656	\$ 350

####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 仟 股 )
107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570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570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自 107 年 11 月 13 日至 108 年 1 月 12 日間，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截至 108 年 1 月 12 日止共計購回 633 仟股，將於買回之日

起 3 年內轉讓股份予員工。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十六、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 1,287,178	\$ 1,046,072
設備出租收入	50,801	43,170
展演票券收入	79,571	16,581
其他	6,043	4,722
合計	<u>\$ 1,423,593</u>	<u>\$ 1,110,545</u>

#### (一)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u>\$292,252</u>
合約負債－流動	
展演票券收入	\$ 2,614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703
	<u>\$ 3,317</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展演票券收入	\$ 2,280
其他	899
	<u>\$ 3,179</u>

#### (二)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展演票券收入	
－108 第 1 季履行	\$ 2,614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108 第 1 季履行	703
	<u>\$ 3,317</u>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	\$ 71,513	\$ 77,416
無形資產	<u>1,758</u>	<u>2,787</u>
	<u>\$ 73,271</u>	<u>\$ 80,20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572	\$ 66,350
營業費用	<u>15,941</u>	<u>11,066</u>
	<u>\$ 71,513</u>	<u>\$ 77,41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	\$ -
營業費用	<u>1,710</u>	<u>2,787</u>
	<u>\$ 1,758</u>	<u>\$ 2,787</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251,193	\$217,191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u>10,249</u>	<u>9,04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61,442</u>	<u>\$226,24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3,330	\$155,852
營業費用	<u>98,112</u>	<u>70,388</u>
	<u>\$261,442</u>	<u>\$226,240</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1 人及 283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分別不低於 2% 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作為董監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及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 1,921	\$ 916
董監事酬勞	460	22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發放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八、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0,040	\$ 19,4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7	2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70	( 14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57)	( 544)
以前年度調整	( 1,090)	-
稅率變動	( 21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692</u>	<u>\$ 18,78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18,730</u>	<u>\$ 60,53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3,746	\$ 10,29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547	5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7	29
稅率變動	( 218)	-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調整	80	( 140)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	-	3,572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3,290</u>	<u>4,4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692</u>	<u>\$ 18,78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023	\$ 951	\$ -	\$ 1,9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73	( 35)	-	38
備抵呆帳	119	( 107)	-	12
其他	21	956	-	977
	<u>\$ 1,236</u>	<u>\$ 1,765</u>	<u>\$ -</u>	<u>\$ 3,001</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481	\$ 542	\$ -	\$ 1,023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	12	-	73
備抵呆帳	112	7	-	119
其他	38	( 17)	-	21
	<u>\$ 692</u>	<u>\$ 544</u>	<u>\$ -</u>	<u>\$ 1,236</u>

(三)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3,708 仟元及 10,609 仟元。

(四)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43</u>	<u>\$ 1.29</u>
稀釋每股盈餘	<u>\$ 2.43</u>	<u>\$ 1.2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7年7月28日。因追溯調整，106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36</u>	<u>\$ 1.2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6</u>	<u>\$ 1.2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85,713</u>	<u>\$ 41,75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202	32,31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8</u>	<u>1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5,240</u>	<u>32,33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十、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購置設備價款分別包含 1,627 仟元及 849 仟元尚未支付。

###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藍圖，並據以規劃所需之運能以及達到此一運能所需之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二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638	\$ 638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7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33)
期末餘額	<u>\$ 638</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含不具控制力折減）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7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u>20%</u>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增加 2.5%	(\$ 20)
減少 2.5%	<u>\$ 20</u>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420,9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63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1,2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3）	761,480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356,560	296,89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部分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而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兌換淨損失金額分別為 809 仟元及 1,006 仟元，分別僅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0.06% 及 0.09%，是以匯率風險對合併公司並無顯著影響。且合併公司隨時掌握匯率之變動

情勢，以及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與現存外幣部位，作適當的外幣部位調整，亦降低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六。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貶值）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美 元	人 民 幣	港 幣	美 元	人 民 幣	港 幣
	\$ 102 (i)	\$ 1,609 (ii)	\$ 60 (iii)	\$ 706 (i)	\$ 1,080 (ii)	\$ 92 (i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現金及應收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之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港幣計價之現金及應收款項。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市場利率走勢，持續掌握利率變動之趨勢，並於兼顧安全性、流動性的條件下，維持一定之收益水準，減少利率變動的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6,157	\$ 1,27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97,785	156,805
—金融負債	20,000	55,071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90 仟元及 51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信用風險評估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且交易對象無顯著集中情況，故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

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目前合併公司除資本及營運資金外，亦得經由資金融通及現金增資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是以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評估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B'in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 集團成員
相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 集團成員
B'in Music (HK) Co. Limited 鉉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 (二)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3,384	\$213,398
其 他	18,655	2,831
	162,039	216,22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3,566	26,753
實質關係人	19,903	27,945
	<u>\$195,508</u>	<u>\$270,927</u>

合併公司提供或使用關係人服務類型相似者，其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其服務類型不同者，則因服務類型多樣，其價格係各別訂定。對關係人付款或收款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營業成本 (含進貨、服務成本及租金)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實質關係人	\$ 27,770	\$ 24,384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 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95	3,74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01</u>	<u>342</u>
	<u>\$ 27,966</u>	<u>\$ 28,472</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貨款之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 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 31,798	\$ 38,775
其 他	<u>2,439</u>	<u>2,000</u>
	34,237	40,775
實質關係人	-	6,93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738</u>	<u>4,100</u>
	<u>\$ 34,975</u>	<u>\$ 51,808</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 17,740	\$ 13,335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 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u>7</u>	<u>-</u>
	<u>\$ 17,747</u>	<u>\$ 13,335</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 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u>\$ -</u>	<u>\$ 7</u>

(七) 租金支出 (帳列營業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u>      -</u>	\$ <u>  409</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2,279	\$ 30,042
退職後福利	<u>  908</u>	<u>  884</u>
	<u>\$ 33,187</u>	<u>\$ 30,9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押之資產

下列金融資產業已作為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之擔保：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帳列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20,000</u>	\$ <u>      -</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非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及倉庫等，簽訂之租賃合約分別於 108 年 4 月至 117 年 2 月間到期，存出保證金計約 4,421 仟元，依合約規定，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29,004	\$ 31,041
1~5 年	76,274	78,823
超過 5 年	<u>46,609</u>	<u>55,209</u>
	<u>\$ 151,887</u>	<u>\$ 165,073</u>

##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外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7,201		4.472	\$	32,203	
美元		66		30.848		2,036	
港幣		391		3.921		1,53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5		4.472		22	
港幣		87		3.921		341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4,730		4.565	\$	21,593	
美元		474		29.760		14,115	
港幣		486		3.807		1,849	

合併公司於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09仟元及1,006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母子公司係屬單

一營運部門，主要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二) 主要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營業收入分析請參閱附註十六。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	\$ 923,463	\$ 709,389	\$ 243,389	\$ 254,965
大陸	461,916	348,577	241	-
香港	25,344	43,981	10,455	13,994
亞洲	8,666	8,598	-	-
歐洲	4,204	-	-	-
	<u>\$ 1,423,593</u>	<u>\$ 1,110,545</u>	<u>\$ 254,085</u>	<u>\$ 268,95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與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甲公司	\$ 143,384	10%	\$ 213,398	19%

必應利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3)	本 年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4)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5)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金額(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7)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7)	屬 對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7)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7)
0	本公司	華資環鼎股份有限公司	\$ 66,159	\$ 20,000	\$ 20,000	\$ -	\$ -	3.02	\$ 330,798	Y	N	N	N
0	本公司	融鼎股份有限公司	66,159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3.02	330,798	Y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控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前一季度股權淨值之 1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前一季度股權淨值之 50%。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擔保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期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一)		備註
								帳	備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	\$ 508	18	\$	508		
	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	—	"	36	130	18		130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不同之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票據金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銷貨 \$143,384	10.10%	月結90天	\$ -	價授	-	\$ 31,798	9.72%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 註 一 )	交 易 條 件	估 計 總 收 入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註 二 )		
0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營業成本 營業收入 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收入 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 營業收入	\$ 25,288 352 6,232 25,962 1,440 1,207 21,460 666 107 127 31,002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2.39% 0.03% 0.44% 1.82% 0.10% 0.08% 1.51% 0.05% 0.01% 0.01% 2.18%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註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金額	未 比 年 帳 面 金 額 (%)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期 末 餘 額	期 初 餘 額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香 港	提供演出活動 軟體服務	\$ 27,666	\$ 19,904	700	100.00	\$ 144,729	\$ 57,078	\$ 57,078	子公司 (註一)
	瀚池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活動企劃及廣告 服務	3,350	-	335	67.00	5,390	3,045	2,040	子公司 (註一)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表演活動籌辦、 監製與經紀	3,750	-	375	75.00	10,711	9,282	6,961	子公司 (註一)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利益係採用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結果。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利 益 額 ( 註 一 )	本 期 認 列 利 益 額 ( 註 一 )	本 期 認 列 利 益 額 ( 註 一 )	截至本 期 已 匯 回 投 資 金 額	截至本 期 止 備 用 金 額 ( 註 二 )	註 釋
						匯 出	匯 回								
必應創造(上海)製作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 6,541 ( 21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4,942 ( 160 仟美元)	\$ 4,942 ( 160 仟美元)	\$ -	\$ -	\$ -	\$ -	\$ 50,656	\$ 50,656	\$ -	\$ 105,853	-	孫公司
必應創造(成都)傳播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 7,898 ( 255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7,898 ( 255 仟美元)	\$ -	\$ 7,898 ( 255 仟美元)	\$ -	\$ 12,588	\$ 12,588	\$ -	\$ 20,236	-	孫公司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12,840 (415 仟美元)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回 投 資 金 額	\$14,439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淨 額	\$397,626

註一：本  
期  
認  
列  
投  
資  
利  
益  
係  
採  
用  
台  
灣  
母  
公  
司  
登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之  
結  
果。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件三、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370號3樓

電話：(02)2794-0259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8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8~50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六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1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52、54~60		二八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十四) 部門資訊	53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佑 洋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必應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必應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必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必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必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主要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必應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係提供公開演出之軟硬體整合服務，按會計政策以每場演出完成為合約義務履行時點認列收入；跨期合約部分，係採人工方式計算已演出場次認列收入。因收入認列之截止時點及認列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民國 108 年度執行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必應集團此類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抽核本年度已完成之演出，確認此類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適當，並核對收款情形。
3. 取得跨期合約、收入計算表及帳載紀錄，核算當期收入認列金額是否正確，並確認入帳金額業經適當核准。

#### **其他事項**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必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必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必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必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必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必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必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5,370	30		\$ 406,234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24,173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	3,000	-		20,000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八)	257,577	23		292,252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53,075	5		34,97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175	6		42,90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52,370	66		796,365	7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四)	15,992	1		638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41,799	21		244,936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12,101	10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403	-		1,5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989	1		3,00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41	1		12,20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7,425	34		262,365	2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39,795	100		\$ 1,058,73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7,570	2		\$ 2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49,580	4		3,31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5,576	19		216,826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2,690	1		17,74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12,402	10		101,98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852	-		20,61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5,557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48	-		9,30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9,575	38		389,795	3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1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86,663	8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7,180	8		-	-	
2XXX	負債總計	526,755	46		389,795	3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373,334	33		354,905	33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39,022	21		239,022	23	
3273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四及二一)	3,790	-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42,812	21		239,022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61	2		13,49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40	-		1,65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05	1		88,885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506	3		104,031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534)	( 1)		( 3,31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1,768)	-		( 622)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附註二一)	( 3,941)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4,243)	( 1)		( 3,940)	-	
3500	庫藏股票	( 34,942)	( 3)		( 31,308)	(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04,467	53		662,710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8,573	1		6,225	-	
3XXX	權益總計	613,040	54		668,935	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39,795	100		\$ 1,058,7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巖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 1,217,045	100	\$ 1,423,5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十八及二五）	( 1,028,006)	( 85)	( 1,148,969)	( 81)
5900	營業毛利	<u>189,039</u>	<u>15</u>	<u>274,624</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53,919)	( 4)	( 53,570)	( 4)
6200	管理費用	( 129,247)	( 11)	( 104,681)	(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3,166)	( 15)	( 158,251)	( 11)
6900	營業利益	<u>5,873</u>	<u>-</u>	<u>116,37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29	-	667	-
7190	其他收入	5,417	-	3,564	-
72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 益（附註四及十一）	487	-	( 653)	-
7510	利息費用	( 2,540)	-	( 299)	-
7590	什項支出	( 174)	-	( 113)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附註四）	( 2,336)	-	( 809)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21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73</u>	<u>-</u>	<u>2,357</u>	<u>-</u>
7900	稅前淨利	7,146	-	118,730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 1,358)	-	( 29,692)	( 2)
8000	本年度淨利	<u>5,788</u>	<u>-</u>	<u>89,038</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46)	-	(\$ 1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216)	-	( 1,66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 6,362)	-	( 1,79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74)	-	\$ 87,243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90	-	\$ 85,71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598	-	3,325	-
8600		\$ 5,788	-	\$ 89,038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72)	-	\$ 83,91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598	-	3,325	-
8700		(\$ 574)	-	\$ 87,243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09		\$ 2.32	
9850	稀 釋	\$ 0.09		\$ 2.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崑





必應利國際商業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		十六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非控制權益	計	總	票	股	總	額
A1	30,800	\$ 308,005	\$ 62,686	\$ 9,315	\$ 350	\$ 42,453	\$ 1,656	\$ -	\$ -	\$ 421,153	\$ -	\$ -	\$ -	\$ 421,153	\$ -	\$ 421,153
A3	30,800	-	-	-	-	-	(489)	-	-	(489)	-	-	-	(489)	-	(489)
A5	30,800	308,005	62,686	9,315	350	42,453	(1,656)	(489)	-	420,664	-	-	-	420,664	-	420,664
B1	-	-	-	4,175	-	(4,175)	-	-	-	-	-	-	-	-	-	-
B3	-	-	-	1,306	-	(1,306)	-	-	-	-	-	-	-	-	-	-
B5	-	-	-	-	1,306	(1,306)	-	-	-	-	-	-	-	-	-	-
B9	1,690	16,900	-	-	-	(16,900)	-	-	-	(16,900)	-	-	-	(16,900)	-	(16,900)
D1	-	-	-	-	-	85,713	-	-	-	85,713	-	-	-	85,713	3,325	89,038
D3	-	-	-	-	-	-	(1,662)	(133)	-	(1,795)	-	-	-	(1,795)	-	(1,795)
D5	-	-	-	-	-	85,713	(1,662)	(133)	-	83,918	-	-	-	83,918	3,325	87,243
E1	3,000	30,000	176,336	-	-	-	-	-	-	206,336	-	-	-	206,336	-	206,336
L1	-	-	-	-	-	-	-	-	-	-	-	(31,308)	-	(31,308)	-	(31,308)
T1	-	-	-	-	-	-	-	-	-	-	-	-	-	-	-	-
Z1	35,490	354,905	239,022	13,490	1,656	88,885	(3,318)	(622)	-	662,710	-	-	2,900	668,935	6,225	668,935
B1	-	-	-	8,571	-	(8,571)	-	-	-	-	-	-	-	-	-	-
B3	-	-	-	2,284	-	(2,284)	-	-	-	(1,146)	-	-	-	(6,362)	-	(6,362)
B5	-	-	-	-	2,284	(2,284)	-	-	-	-	-	-	-	-	-	-
B9	1,743	17,429	-	-	-	(17,429)	-	-	-	(52,286)	-	-	-	(52,286)	-	(52,286)
D1	-	-	-	-	-	3,190	-	-	-	3,190	-	-	-	3,190	2,598	5,788
D3	-	-	-	-	-	-	(5,216)	(1,146)	-	(6,362)	-	-	-	(6,362)	-	(6,362)
D5	-	-	-	-	-	3,190	(5,216)	(1,146)	-	(3,172)	-	-	-	(3,172)	2,598	(574)
N1	100	1,000	3,790	-	-	-	-	(3,941)	-	849	-	-	-	849	-	849
L1	-	-	-	-	-	-	-	-	-	-	-	(3,634)	-	(3,634)	-	(3,634)
O1	-	-	-	-	-	-	-	-	-	-	-	-	-	-	-	-
Z1	37,333	\$ 373,334	\$ 242,812	\$ 22,061	\$ 3,940	\$ 11,505	\$ 8,534	\$ 1,768	\$ 3,941	\$ 604,467	\$ 34,942	\$ -	\$ 250	\$ 613,040	\$ 8,573	\$ 613,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周佑洋



董事長：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崧



##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146	\$ 118,7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7,635	71,513
A20200	攤銷費用	1,128	1,7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94	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210	-
A20900	利息費用	2,540	299
A21200	利息收入	( 629)	( 66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4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 損失	( 487)	65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 失	( 154)	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4,973)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040	( 93,4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120)	16,83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7,682)	11,296
A32125	合約負債	46,263	13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003)	69,2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057)	4,4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996)	20,8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782)	( 3,0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022	218,5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9	7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558)	( 3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9,551)	( 22,8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542</u>	<u>196,1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 2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58,304)	( 54,0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696	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945)	( 1,047)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47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117)	( 2,1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4,640)	( 77,2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43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35,07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5,42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2,286)	( 16,900)
C04600	現金增資	-	206,33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634)	( 31,30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50)	2,9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84,029)	125,95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737)	2,09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0,864)	246,8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234	159,35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5,370	\$ 406,2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崑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 103 年 1 月 2 日設立。主要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包括製作設計，以及燈光、音響及視訊器材等硬體設備之提供。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自 106 年 3 月 2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自 107 年 2 月 7 日終止興櫃買賣並轉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17「租賃」及 IFRIC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部分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38,478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 <u>4,114</u> )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134,364</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124,809</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124,809</u>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24,809	\$ 124,809
資產影響	\$ -	\$ 124,809	\$ 124,809
租賃負債—流動	\$ -	\$ 23,973	\$ 23,97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00,836	100,836
負債影響	\$ -	\$ 124,809	\$ 124,809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附表六及七。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及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發行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設備出租收入

設備出租收入係於服務提供時按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 2. 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整合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之各類演出之整合服務，因提供之軟、硬體整合服務係不可區分，故辨認為單項履約義務。其整合服務係於演出完成時移轉，故於履約義務滿足時一次認列收入。

### 3. 展演票券收入

展演票券收入於票券出售時義務尚未履行，收取之款項以合約負債列帳，待實際入場使用時始認列收入。

### 4.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展演活動周邊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銷售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 (十一)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三) 租賃

#### 108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

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107 年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按給與日可得之市價為基礎，並考量該等權益工具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衡量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所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需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跨期間專案之完工程度，以決定得認列收入之金額。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影響交易結果之相關因素及收入認列條件，以作成收入認列估計。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3,829	\$ 2,29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41,541	399,94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4,000
	<u>\$345,370</u>	<u>\$406,234</u>
市場利率區間		
活期存款	0.00%~0.35%	0.00%~0.30%
約當現金	-	0.6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展演合約	\$ 24,17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與其他公司簽訂之若干展演活動投資合約，雙方將按約定比例享有或承擔標的展演活動結算之獲利或損失。

##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7,417	\$ 14,540
應收帳款	<u>253,165</u>	<u>280,428</u>
	260,582	294,968
減：備抵損失	( <u>3,005</u> )	( <u>2,716</u> )
	<u>\$257,577</u>	<u>\$292,25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法回收之可能性，合併公司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評估對於此類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無法回收者認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六個月 內	逾 六個月 期	逾 六個月 超 過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50,160	\$ -	\$ 3,005	-	\$ 253,1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3,005)	-	(3,005)
攤銷後成本	<u>\$ 250,160</u>	<u>\$ -</u>	<u>\$ -</u>	<u>\$ -</u>	<u>\$ 250,160</u>

107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六個月 內	逾 六個月 期	逾 六個月 超 過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36,554	\$ 41,149	\$ 2,725	\$ 280,4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2,716)	(2,716)	
攤銷後成本	\$ 236,554	\$ 41,149	\$ 9	\$ 277,712	

惟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以立帳日為基準）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716	\$ 2,701
加：本期提列	1,094	15
減：本期除列	(805)	-
期末餘額	\$ 3,005	\$ 2,716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 482	\$ 508
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	61	130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449	-
	\$ 15,992	\$ 638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共振  
頻率視覺有限公司及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  
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  
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  
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十、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灑灑股份有限公司	活動企劃及廣告服務	67.00%	67.00%	(1)
本公司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紀	75.00%	75.00%	(2)
本公司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演出活動籌辦及提供活動軟體製作服務	100.00%	-	(4)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100.00%	100.00%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100.00%	100.00%	(3)

(1)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取得新設立之灑灑股份有限公司 67.00% 之股權。

(2)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取得新設立之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75.00% 之股權。

(3)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0 月取得新設立之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00.00% 之股權。

(4)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取得新設立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100% 之股權。

##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6,117	\$ 6,537	\$ 3,444	\$ 12,942	\$ 449,040
增 添	17,576	9,902	-	27,375	54,853
處 分	( 1,667)	( 2,944)	( 697)	( 341)	( 5,649)
淨兌換差額	710	-	-	-	710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42,736</u>	<u>\$ 13,495</u>	<u>\$ 2,747</u>	<u>\$ 39,976</u>	<u>\$ 498,954</u>
<u>累 計 折 舊</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0,877	\$ 3,466	\$ 1,375	\$ 1,412	\$ 187,130
折舊費用	64,011	2,590	697	4,215	71,513
處 分	( 1,007)	( 2,942)	( 697)	( 341)	( 4,987)
淨兌換差額	362	-	-	-	362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44,243</u>	<u>\$ 3,114</u>	<u>\$ 1,375</u>	<u>\$ 5,286</u>	<u>\$ 254,01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98,493</u>	<u>\$ 10,381</u>	<u>\$ 1,372</u>	<u>\$ 34,690</u>	<u>\$ 244,936</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442,736	\$ 13,495	\$ 2,747	\$ 39,976	\$ 498,954
增添	62,335	2,966	-	12,509	77,810
處分	( 742)	( 1,728)	( 1,179)	( 505)	( 4,154)
淨兌換差額	( 635)	( 13)	-	( 110)	( 75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03,694</u>	<u>\$ 14,720</u>	<u>\$ 1,568</u>	<u>\$ 51,870</u>	<u>\$ 571,852</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44,243	\$ 3,114	\$ 1,375	\$ 5,286	\$ 254,018
折舊費用	67,734	4,617	510	7,497	80,358
處分	( 533)	( 1,728)	( 1,179)	( 505)	( 3,945)
淨兌換差額	( 347)	( 12)	-	( 19)	( 37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11,097</u>	<u>\$ 5,991</u>	<u>\$ 706</u>	<u>\$ 12,259</u>	<u>\$ 330,053</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92,597</u>	<u>\$ 8,729</u>	<u>\$ 862</u>	<u>\$ 39,611</u>	<u>\$ 241,79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10年

## 十二、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106,505
機器設備	4,442
其他設備	<u>1,154</u>
	<u>\$112,101</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5,19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0,920
機器設備	5,924
其他設備	<u>433</u>
	<u>\$ 27,277</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5,557</u>
非流動	<u>\$ 86,66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2%
機器設備	2%
其他設備	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設備以供活動製作及設計使用，租賃期間為 2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 2~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u>108年度</u>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費用	<u>\$ 4,61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0,088)</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17,377
1~5 年	76,274
超過 5 年	<u>44,827</u>
	<u>\$138,478</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最低租賃給付	107年度
	<u>\$ 29,256</u>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56	\$ 8,107	\$ 257	\$ 8,820
增 添	<u>-</u>	<u>947</u>	<u>100</u>	<u>1,047</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u>	<u>\$ 9,054</u>	<u>\$ 357</u>	<u>\$ 9,867</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2	\$ 6,213	\$ 208	\$ 6,523
攤銷費用	<u>46</u>	<u>1,632</u>	<u>80</u>	<u>1,758</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u>	<u>\$ 7,845</u>	<u>\$ 288</u>	<u>\$ 8,281</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308</u>	<u>\$ 1,209</u>	<u>\$ 69</u>	<u>\$ 1,586</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456	\$ 9,054	\$ 357	\$ 9,867
增 添	<u>270</u>	<u>1,675</u>	<u>-</u>	<u>1,945</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26</u>	<u>\$ 10,729</u>	<u>\$ 357</u>	<u>\$ 11,812</u>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48	\$ 7,845	\$ 288	\$ 8,281
攤銷費用	<u>66</u>	<u>1,028</u>	<u>34</u>	<u>1,128</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u>	<u>\$ 8,873</u>	<u>\$ 322</u>	<u>\$ 9,409</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512</u>	<u>\$ 1,856</u>	<u>\$ 35</u>	<u>\$ 2,40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10 年
電 腦 軟 體	1-3 年
其 他	3 年

#### 十四、借    款

##### 銀行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1)	\$ 100	\$ 20,000
銀行無擔保借款(2)	<u>17,470</u>	<u>-</u>
	<u>\$ 17,570</u>	<u>\$ 20,000</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1.40%，質押資產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銀行周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 1.98%~2.20%。

####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與子公司滄滄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所適用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該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該子公司對於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015 仟元及 10,249 仟元。

#### 十六、權    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7,333</u>	<u>35,490</u>
已發行股本	<u>\$373,334</u>	<u>\$354,90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2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 919 仟股以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 65 元溢價發行，2,081 仟股以競價拍賣加權平均價格每股 72.85 元溢價發行，另將直接發行成本 5,000 仟元自股票發行溢價中減除。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16,900 仟元轉增資，並以 107 年 7 月 28 日為配股基準日，發放股票股利 1,690 仟股。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17,429 仟元轉增資，並以 108 年 8 月 7 日為配股基準日，發放股票股利 1,743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8 月 12 日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 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 100 仟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一。

## (二) 資本公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239,022	\$239,02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3,790</u>	<u>-</u>
	<u>\$242,812</u>	<u>\$239,02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

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10%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08年6月19日及107年6月20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7及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571	\$ 4,17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284	1,306	-	-
現金股利	52,286	16,900	1.50	0.50
股票股利	17,429	16,900	0.50	0.50

有關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待預計於109年5月召開之董事會擬議並於6月召開股東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656	\$ 35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2,284	1,306
年底餘額	\$ 3,940	\$ 1,656

(五)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
本期發行	( 4,79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849</u>
期末餘額	<u>(\$ 3,941)</u>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一。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 仟 股 )
108年1月1日股數	570
本年度增加	<u>63</u>
108年12月31日股數	<u>633</u>

本公司於107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自107年11月13日至108年1月12日間，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截至108年1月12日止共計購回633仟股，將於買回之日起3年內轉讓股份予員工。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 1,088,422	\$ 1,287,178
設備出租收入	43,265	50,801
展演票券收入	81,925	79,571
其 他	<u>3,433</u>	<u>6,043</u>
合 計	<u>\$ 1,217,045</u>	<u>\$ 1,423,593</u>

(一)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八及二五)	<u>\$310,652</u>	<u>\$327,227</u>
合約負債—流動		
展演票券收入	\$ 30,710	\$ 2,614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u>18,870</u>	<u>703</u>
	<u>\$ 49,580</u>	<u>\$ 3,317</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展演票券收入	\$ 2,614	\$ 2,280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u>703</u>	<u>899</u>
	<u>\$ 3,317</u>	<u>\$ 3,179</u>

(二)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展演票券收入	
-109年度履行	\$ 30,710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109年度履行	<u>18,870</u>
	<u>\$ 49,580</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358	\$ 71,513
使用權資產	27,277	-
無形資產	<u>1,128</u>	<u>1,758</u>
	<u>\$108,763</u>	<u>\$ 73,27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2,402	\$ 55,572
營業費用	<u>25,233</u>	<u>15,941</u>
	<u>\$107,635</u>	<u>\$ 71,51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5	\$ 48
營業費用	<u>903</u>	<u>1,710</u>
	<u>\$ 1,128</u>	<u>\$ 1,758</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269,405	\$251,193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劃	<u>11,015</u>	<u>10,24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80,420</u>	<u>\$261,44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6,571	\$163,330
營業費用	<u>113,849</u>	<u>98,112</u>
	<u>\$280,420</u>	<u>\$261,442</u>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39 人及 281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分別不低於 2% 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作為董監酬勞。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	\$ 1,921
董監事酬勞	460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 38
董監事酬勞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發放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973	\$ 30,0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	2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82)	1,17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451)	( 457)
以前年度調整	-	( 1,090)
稅率變動	-	( 2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58</u>	<u>\$ 29,69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146</u>	<u>\$118,73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429	\$ 23,746
永久性差異	( 419)	2,5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	247
稅率變動	-	( 218)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調整	( 182)	80
不得抵繳之國外所得扣繳稅額	277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235</u>	<u>3,29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58</u>	<u>\$ 29,692</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5%~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108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974	\$ 277	\$ -	\$ 2,2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38	477	-	515
備抵呆帳	12	171	-	183
其他	<u>977</u>	<u>241</u>	<u>-</u>	<u>1,218</u>
	3,001	1,166	-	4,167
虧損扣抵	<u>-</u>	<u>822</u>	<u>-</u>	<u>822</u>
	<u>\$ 3,001</u>	<u>\$ 1,988</u>	<u>\$ -</u>	<u>\$ 4,98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他	<u>\$ -</u>	<u>\$ 537</u>	<u>(\$ 20)</u>	<u>\$ 517</u>

107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023	\$ 951	\$ -	\$ 1,9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73	( 35)	-	38
備抵呆帳	119	( 107)	-	12
其他	<u>21</u>	<u>956</u>	<u>-</u>	<u>977</u>
	<u>\$ 1,236</u>	<u>\$ 1,765</u>	<u>\$ -</u>	<u>\$ 3,001</u>

(三)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4,426 仟元及 24,076 仟元。

(四)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滄滄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09</u>	<u>\$ 2.32</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9</u>	<u>\$ 2.3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8年8月7日。因追溯調整，107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2.43</u>	<u>\$ 2.32</u>
稀釋每股盈餘	<u>\$ 2.43</u>	<u>\$ 2.3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190</u>	<u>\$ 85,713</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6,600	36,9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9	3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7</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6,616</u>	<u>36,98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8 年 6 月 19 日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000 仟元，共計 500 仟股，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既得條件如下：

- (一)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 20% 股份。
- (二)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 20% 股份。
- (三)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 20% 股份。
- (四)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 20% 股份。
- (五)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五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 20% 股份。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未達既得條件前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所退還現金需交付信託，於既得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回收該等現金。
- (三)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選舉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 (四)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股務代理或集保管理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0 仟元，並以 108 年 8 月 12 日為給與日，給與日股票之收盤價為每股 47.9 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0 股。

本公司 108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849 仟元。

## 二二、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購置設備價款分別包含 13,970 仟元及 1,627 仟元尚未支付。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藍圖，並據以規劃所需之運能以及達到此一運能所需之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u>展演合約</u>	\$ _____ -	\$ _____ -	\$ 24,173	\$ 24,17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未上市(櫃)股票</u>	\$ _____ -	\$ _____ -	\$ 15,992	\$ 15,992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未上市(櫃)股票</u>	\$ _____ -	\$ _____ -	\$ 638	\$ 638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 值 衡 量
期初餘額	\$ -
新 增	41,950
認列於損益	( 210)
除 列	( 16,977)
淨兌換差額	( 590)
期末餘額	\$ 24,173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期初餘額	\$ 6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146)
新 增	16,500
期末餘額	\$ 15,992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期初餘額	\$ 7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33)
期末餘額	\$ 638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展演合約	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合約而獲取及分配收益之現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市場法：係參考投資標的近期交易價格，或類似標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市場狀況等評估其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4,17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5,992	6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674,005	761,48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58,238	356,56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部分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而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兌換淨損失金額分別為 2,336 仟元及 809 仟元，分別僅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0.19% 及 0.06%，是以匯率風險對合併公司並無顯著影響。且合併公司隨時掌握匯率之變動情勢，以及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與現存外幣部位，作適當的外幣部位調整，亦降低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七。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貶值）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損 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美 元	人 民 幣	港 幣	美 元	人 民 幣	港 幣
	\$ 1,761 (i)	\$ 816 (ii)	\$ 1,827 (iii)	\$ 102 (i)	\$ 1,609 (ii)	\$ 60 (i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現金及應收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之現金、應收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港幣計價之現金及應收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002	\$ 26,15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39,539	397,785
— 金融負債	17,570	20,000

合併公司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透過銀行協助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影響非屬重大。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61 仟元及 190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信用風險評估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且交易對象無顯著集中情況，故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目前合併公司除資本及營運資金外，亦得經由資金融通及現金增資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是以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評估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B'in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相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B'in Music (HK) Co.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鉉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0,022	\$143,384
其 他	<u>5,726</u>	<u>18,655</u>
	165,748	162,039
實質關係人	35,580	13,56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629</u>	<u>19,903</u>
	<u>\$202,957</u>	<u>\$195,508</u>

合併公司提供或使用關係人服務類型相似者，其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其服務類型不同者，則因服務類型多樣，其價格係各別訂定。對關係人付款或收款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營業成本（含進貨及服務成本）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實質關係人	\$ 28,726	\$ 27,77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01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u>22,934</u>	<u>95</u>
	<u>\$ 51,660</u>	<u>\$ 27,966</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貨款之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 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46,320	\$ 31,798
其 他	<u>4,804</u>	<u>2,439</u>
	51,124	34,237
實質關係人	1,951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u>	<u>738</u>
	<u>\$ 53,075</u>	<u>\$ 34,975</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10,940	\$ 17,740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 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u>1,750</u>	<u>7</u>
	<u>\$ 12,690</u>	<u>\$ 17,747</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768	\$ 32,279
退職後福利	<u>955</u>	<u>908</u>
	<u>\$ 32,723</u>	<u>\$ 33,18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押之資產

下列金融資產業已作為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3,000</u>	<u>\$ 20,000</u>

##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外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3,798		4.305	\$	16,350	
美金		1,175		29.980		35,219	
港幣		9,743		3.849		37,50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9		4.305		36	
港幣		250		3.849		962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7,201		4.472	\$	32,203	
美元		66		30.848		2,036	
港幣		391		3.921		1,53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5		4.472		22	
港幣		87		3.921		341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336 仟元及 80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二九、部門資訊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母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主要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 (二) 主要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營業收入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七。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灣	\$ 985,398	\$ 923,463	\$ 342,310	\$ 243,389
大陸	144,947	461,916	12,303	241
香港	25,114	25,344	6,379	10,455
亞洲	57,982	8,666	-	-
其他	3,604	4,204	-	-
	<u>\$ 1,217,045</u>	<u>\$ 1,423,593</u>	<u>\$ 360,992</u>	<u>\$ 254,08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與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甲公司	\$ 160,022	13%	\$ 143,384	10%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貸與對象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往來項目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否為 關係人 是	本期最高餘額 \$ 23,094	期末餘額 \$ 23,094	實際動支金額 \$ 23,094	利率區間 2%	資金性質 短期融通資金	與質押 金額 \$	義務往來 金額 -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營運週轉	呆帳 金額 \$	列帳 金額 -	備抵 金額 -	擔保 名稱 -	品對價 值 -	對個別 資金貸與 總額 (註2)	對象 總額 (註2)	資金 總額 (註2)	與 貸 額 (註2)
0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3,094	\$ 23,094	\$ 23,094	2%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55,449	\$ 110,899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前一季度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季度淨值之 10% 為限。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3)	本 年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4)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5)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金額 以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 限額 (註 3)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註 7)	屬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註 7)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保 證 (註 7)
		公 司 名 稱 (註 2)	關 係 (註 2)										
0	本公司	華普綠股份有限公司	(2)	\$ 55,449	20,000	\$ -	-	\$ -	-	\$ 277,247	Y	N	N
0	本公司	瀚施股份有限公司	(2)	55,449	20,000	-	-	-	-	277,247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前一季度普通股淨值之 1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前一季度普通股淨值之 50%。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 仟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	\$ 482	18.00	\$ 482	
	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	—	"	36	61	18.00	61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33	15,449	2.61	15,449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不同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成員	銷	\$160,022	13.15%	月結90天	\$	-	-	\$ 46,320	14.91%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往來對象	交易對象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往		情形
						科目	金額	目	金額 (註一)	條件	估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二)	
0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灑灑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支出 營業成本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 16,586 1,423 42 7,197 16,608 5,000 29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1.36 % 0.12 % - 0.59 % 1.46 % 0.44 % -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其他收入 營業成本	20,632 163 1,642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1.70 % 0.01 % 0.13 %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營業成本 利息收入	39,807 818 831 362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3.49 % 0.07 % 0.07 % 0.03 %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2	依約定條件為之			0.01 %	
			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孫公司	營業收入	2,771	依約定條件為之			0.23 %	

註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期末餘額	投資金額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持		本公司認列	備	註
												帳	面			
				期	初	期	餘	餘	額	(%)	(%)	金額	益	(損)	(註一)	(註二)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演出活動 軟體服務	\$ 27,666	\$ 27,666			700		100		\$ 141,508	\$ 1,879	\$ 1,879		子公司
	滄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活動企劃及廣告 服務	3,350	3,350			503		67		4,616	( 1,155)	( 774)		子公司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表演活動籌辦、 監製與經紀	3,750	3,750			900		75		18,898	11,916	8,937		子公司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日本	演出活動籌辦及 提供活動軟體 製作服務	8,400	-			0.6		100		8,154	( 130)	( 130)		子公司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採用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結果。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備(註二)
					匯出	匯入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 6,541 (21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4,942 (160 仟美元)	\$ -	\$ -	\$ 4,942 (160 仟美元)	(\$ 657)	100	657	\$ 101,369	\$ -	孫公司
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7,898 (255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7,898 (255 仟美元)	-	-	7,898 (255 仟美元)	1,176	100	1,176	20,613	-	孫公司

本期末大陸地區	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投資	審會金額	會依金額	經濟部投資	審會投資	規定額
\$12,840	(415 仟美元)	\$14,439	\$14,439	\$362,680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採用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結果。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件四、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核閱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370號3樓

電話：(02)2794-0259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35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35~37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7		二六
(九) 其他事項	37		二七
(十) 重大期後事項	38		二八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8~39		二九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39~40、41~46		三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 主要股東資訊			
(十三) 部門資訊	40		三一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前 言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必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51,033 仟元及 129,53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8.59%及 13.40%；負債總額分別為 68,228 仟元及 67,113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 17.12%及 17.64%；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7,768)仟元、3,947 仟元、(25,312)仟元及 2,089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0.62%、(16.76%)、19.42%及(7.82%)。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必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8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8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50,974	40		\$ 345,370	30		\$ 383,358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四)	7,256	1		24,173	2		3,22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	-	-		3,000	-		20,000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61,559	7		257,577	23		81,504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5,828	-		53,075	5		22,10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4,778	11		69,175	6		52,418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0,395	59		752,370	66		562,612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四)	17,662	2		-	-		21,130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13,905	2		15,992	1		17,141	2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二)	216,171	25		241,799	21		221,851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96,602	11		112,101	10		114,871	1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2,352	-		2,403	-		2,0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610	-		4,989	1		6,04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90	1		10,141	1		20,76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7,592	41		387,425	34		403,818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877,987	100		\$ 1,139,795	100		\$ 966,43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75,000	9		\$ 17,570	2		\$ 1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125,050	14		49,580	4		27,852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351	1		215,576	19		84,880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960	-		12,690	1		13,44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二五)	83,667	10		112,402	10		124,358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9	-		3,852	-		3,12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20,154	2		25,557	2		22,30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15	-		2,348	-		2,5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0,916	36		439,575	38		288,538	3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83	-		51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77,029	9		86,663	8		91,846	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512	9		87,180	8		91,846	9	
2XXX	負債總計	398,428	45		526,755	46		380,384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75,334	43		373,334	33		354,905	37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8,400	2		-	-		17,429	2	
3100	股本總計	393,734	45		373,334	33		372,334	39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20,622	25		239,022	21		239,022	25	
3273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二一)	8,495	1		3,790	-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29,117	26		242,812	21		239,022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380	3		22,061	2		22,06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302	1		3,940	-		3,940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20,671)	(14)		11,505	1		(21,828)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7,989)	(10)		37,506	3		4,173	-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99)	(1)		(8,534)	(1)		(1,56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55)	(1)		(1,768)	-		(619)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附註二一)	(8,918)	(1)		(3,941)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4,372)	(3)		(14,243)	(1)		(2,186)	-	
3500	庫藏股票	(34,942)	(4)		(34,942)	(3)		(34,942)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75,548	54		604,467	53		578,401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4,011	1		8,573	1		7,645	1	
3XXX	權益總計	479,559	55		613,040	54		586,046	6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77,987	100		\$ 1,139,795	100		\$ 966,4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宸

##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45,668	100	\$ 173,953	100	\$ 169,831	100	\$ 420,272	100
5000	( 75,960)	( 166)	( 158,878)	( 92)	( 213,110)	( 126)	( 369,964)	( 88)
5900	( 30,292)	( 66)	15,075	8	( 43,279)	( 26)	50,308	12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八及二五)							
6100	( 14,866)	( 33)	( 12,555)	( 7)	( 29,716)	( 17)	( 24,324)	( 6)
6200	( 25,609)	( 56)	( 27,572)	( 16)	( 55,681)	( 33)	( 61,639)	( 15)
6300	( 1,347)	( 3)	-	-	( 2,589)	( 2)	-	-
6000	( 41,822)	( 92)	( 40,127)	( 23)	( 87,986)	( 52)	( 85,963)	( 21)
6900	( 72,114)	( 158)	( 25,052)	( 15)	( 131,265)	( 78)	( 35,655)	(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126	-	235	-	310	-	340	-
7190	3,666	8	1,699	1	7,416	5	4,958	1
7230	( 2,137)	( 5)	303	-	( 1,319)	( 1)	661	-
7235								
	804	2	( 110)	-	1,665	1	( 110)	-
7510	( 753)	( 1)	( 625)	-	( 1,494)	( 1)	( 1,202)	-
7590	( 12)	-	( 39)	-	( 92)	-	( 75)	-
7610	-	-	( 20)	-	-	-	( 22)	-
7000	1,694	4	1,443	1	6,486	4	4,550	1
7900	( 70,420)	( 154)	( 23,609)	( 14)	( 124,779)	( 74)	( 31,105)	( 8)
7950	( 73)	-	1,369	1	( 398)	-	2,632	1
8000	( 70,493)	( 154)	( 22,240)	( 13)	( 125,177)	( 74)	( 28,473)	(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74)	( 1)	-	-	( 2,087)	( 1)	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54)	( 5)	( 1,315)	( 1)	( 3,065)	( 2)	1,751	1
8500	( \$ 73,121)	( 160)	( \$ 23,555)	( 14)	( \$ 130,329)	( 77)	( \$ 26,719)	( 6)
	淨損歸屬於：							
8610	( \$ 68,997)	( 151)	( \$ 23,406)	( 14)	( \$ 121,815)	( 72)	( \$ 30,143)	( 7)
8620	( 1,496)	( 3)	1,166	1	( 3,362)	( 2)	1,670	-
8600	( \$ 70,493)	( 154)	( \$ 22,240)	( 13)	( \$ 125,177)	( 74)	( \$ 28,473)	( 7)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 \$ 71,625)	( 157)	( \$ 24,721)	( 14)	( \$ 126,967)	( 75)	( \$ 28,389)	( 7)
8720	( 1,496)	( 3)	1,166	-	( 3,362)	( 2)	1,670	1
8700	( \$ 73,121)	( 160)	( \$ 23,555)	( 14)	( \$ 130,329)	( 77)	( \$ 26,719)	( 6)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9750	( \$ 1.89)		( \$ 0.64)		( \$ 3.33)		( \$ 0.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崑





必豐利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9年6月30日  
(僅供內部參考，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股本	公積	資本公積	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非控制權益	計	總	庫藏股票	總	權益總額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35,490	\$ 354,905	\$ 239,022	\$ 13,490	\$ 88,885	\$ 1,656	\$ -	\$ -	\$ 6,225	\$ 662,710	\$ 31,308	\$ -	\$ 668,935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8,571	(8,571)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84	(2,284)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2,286)	-	-	-	-	(52,286)	-	-	(52,286)	
B9	現金股利	-	-	-	-	(17,429)	-	-	-	-	-	-	-	-	
D1	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D1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	-	(30,143)	-	-	-	1,670	(30,143)	-	-	(28,473)	
D3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51	3	-	-	1,754	-	-	1,754	
D5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143)	1,751	3	-	1,670	(28,389)	(3,634)	-	(26,71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3,634)	-	-	(3,634)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250)	-	-	(250)	
Z1	108年6月30日餘額	35,490	\$ 354,905	\$ 239,022	\$ 22,061	\$ 21,828	\$ 3,940	\$ 619	\$ -	\$ 7,645	\$ 578,401	\$ 34,942	\$ -	\$ 586,046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37,333	\$ 373,334	\$ 242,812	\$ 22,061	\$ 11,505	\$ 3,940	\$ 1,768	\$ 3,941	\$ 8,573	\$ 604,467	\$ 34,942	\$ -	\$ 613,040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19	(319)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62	(6,362)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80)	-	-	-	-	(3,680)	-	-	(3,680)	
C13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	18,400	-	-	-	-	-	-	-	-	-	-	
D1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	-	(121,815)	-	-	-	(3,362)	(121,815)	-	-	(125,177)	
D3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失	-	-	-	-	-	(3,065)	(2,087)	-	-	(5,152)	-	-	(5,152)	
D5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815)	(3,065)	(2,087)	-	(3,362)	(126,967)	(1,728)	-	(130,929)	
N1	股份基礎給付	200	-	4,705	-	-	-	-	(4,977)	-	1,728	-	-	1,728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1,200)	-	-	(1,200)	
Z1	109年6月30日餘額	37,533	\$ 375,334	\$ 229,117	\$ 22,380	\$ 10,302	\$ 11,592	\$ 3,855	\$ 8,918	\$ 4,011	\$ 475,548	\$ 34,942	\$ -	\$ 479,5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8月10日核閱報告)



會計主管：許瀚威



經理人：周佑洋



董事長：周佑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24,779)	(\$ 31,1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901	51,926
A20200	攤銷費用	995	362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	( 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 1,665)	110
A20900	利息費用	1,494	1,202
A21200	利息收入	( 310)	( 3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2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	2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 失	( 152)	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04	( 24,33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6,331	211,1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242	12,8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5,721)	( 9,430)
A32125	合約負債	75,487	24,53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02,364)	( 132,0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710)	( 4,3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6,793)	( 26,5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639)	( 6,5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19,151)	67,4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0	3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77)	( 1,2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796)	( 18,4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4,114)	48,1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5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4,848)	( 13,4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944)	( 79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4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48)	( 15,7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240)	( 46,9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7,430	( 1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3,890)	( 11,87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3,6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540	( 25,5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82)	1,45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04	( 22,8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5,370	406,23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0,974	\$ 383,3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崑



##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 103 年 1 月 2 日設立。主要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包括製作設計，以及燈光、音響及視訊器材等硬體設備之提供。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自 106 年 3 月 2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自 107 年 2 月 7 日終止興櫃買賣並轉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8 月 10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4)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

註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5：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IFRSs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五。

###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2. 租賃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

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3,927	\$ 3,829	\$ 3,17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44,047	341,541	373,18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3,000</u>	<u>-</u>	<u>7,000</u>
	<u>\$ 350,974</u>	<u>\$ 345,370</u>	<u>\$ 383,358</u>
市場利率區間			
活期存款	0.00%~0.35%	0.00%~0.35%	0.00%~0.48%
約當現金	0.35%	-	0.6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展演合約	<u>\$ 7,256</u>	<u>\$ 24,173</u>	<u>\$ 3,228</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展演合約	<u>\$ 17,662</u>	<u>\$ -</u>	<u>\$ 21,13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與其他公司簽訂之若干展演活動投資合約，雙方將按約定比例享有或承擔標的展演活動結算之獲利或損失。

####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 2,045	\$ 7,417	\$ 6,172
應收帳款	<u>62,519</u>	<u>253,165</u>	<u>78,001</u>
	64,564	260,582	84,173
減：備抵損失	( <u>3,005</u> )	( <u>3,005</u> )	( <u>2,669</u> )
	<u>\$ 61,559</u>	<u>\$ 257,577</u>	<u>\$ 81,504</u>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法回收之可能性，合併公司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評估對於此類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無法回收者認列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 109年6月30日

	未逾	逾	逾	逾	合	計
	期	期	期	期	計	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計	計
	內	內	內	內	計	計
總帳面金額	\$ 57,714	\$ 1,800	\$ 3,005	\$ 62,519	\$	62,5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3,005 )	( 3,005 )	-	-
攤銷後成本	<u>\$ 57,714</u>	<u>\$ 1,800</u>	<u>\$ -</u>	<u>\$ 59,514</u>	-	-

108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六個月 內	逾 六個月 期 超過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50,160	\$ -	\$ 3,005	\$ 253,1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3,005)	(3,005)
攤銷後成本	<u>\$ 250,160</u>	<u>\$ -</u>	<u>\$ -</u>	<u>\$ 250,160</u>

108年6月30日

	未逾 期	逾 六個月 內	逾 六個月 期 超過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4,348	\$ 984	\$ 2,669	\$ 78,0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2,669)	(2,669)
攤銷後成本	<u>\$ 74,348</u>	<u>\$ 984</u>	<u>\$ -</u>	<u>\$ 75,33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005	\$ 2,716
減：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	(47)
期末餘額	<u>\$ 3,005</u>	<u>\$ 2,669</u>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 485	\$ 482	\$ 507
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	40	61	134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13,380</u>	<u>15,449</u>	<u>16,500</u>
	<u>\$ 13,905</u>	<u>\$ 15,992</u>	<u>\$ 17,141</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及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十、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9年 6月30日	108年 12月31日	108年 6月30日	
本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灩灩股份有限公司	活動企劃及廣告服務	67.00%	67.00%	67.00%	
本公司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紀	75.00%	75.00%	75.00%	
本公司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演出活動籌辦及提供活動軟體製作服務	100.00%	100.00%	-	(1)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1)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取得新設立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100% 之股權。
- (2) 列入上述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中，必應創造有限公司、灩灩股份有限公司、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及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係非重要子公司，109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必應創造有限公司、灩灩股份有限公司、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係非重要子公司，108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 251,033 仟元及 129,53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8.59% 及 13.40%；負債總額分別為 68,228 仟元及 67,113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7.12% 及 17.64%；其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7,768) 仟元、3,947 仟元、(25,312) 仟元及 2,089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0.62%、(16.76%)、19.42% 及 (7.82%)。

##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442,736	\$ 13,495	\$ 2,747	\$ 39,976	\$ 498,954
增 添	6,137	793	-	8,863	15,793
處 分	( 82)	( 245)	-	( 505)	( 832)
淨兌換差額	347	2	-	-	349
108年6月30日餘額	<u>\$ 449,138</u>	<u>\$ 14,045</u>	<u>\$ 2,747</u>	<u>\$ 48,334</u>	<u>\$ 514,264</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44,243	\$ 3,114	\$ 1,375	\$ 5,286	\$ 254,018
折舊費用	33,167	2,294	275	3,259	38,995
處 分	( 61)	( 244)	-	( 505)	( 810)
淨兌換差額	210	-	-	-	210
108年6月30日餘額	<u>\$ 277,559</u>	<u>\$ 5,164</u>	<u>\$ 1,650</u>	<u>\$ 8,040</u>	<u>\$ 292,413</u>
108年6月30日淨額	<u>\$ 171,579</u>	<u>\$ 8,881</u>	<u>\$ 1,097</u>	<u>\$ 40,294</u>	<u>\$ 221,851</u>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03,694	\$ 14,720	\$ 1,568	\$ 51,870	\$ 571,852
增 添	6,986	1,168	-	3,990	12,144
處 分	( 129,606)	( 975)	-	-	( 130,581)
淨兌換差額	( 290)	( 8)	-	( 75)	( 373)
109年6月30日餘額	<u>\$ 380,784</u>	<u>\$ 14,905</u>	<u>\$ 1,568</u>	<u>\$ 55,785</u>	<u>\$ 453,042</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11,097	\$ 5,991	\$ 706	\$ 12,259	\$ 330,053
折舊費用	29,447	2,442	131	5,551	37,571
處 分	( 129,606)	( 975)	-	-	( 130,581)
淨兌換差額	( 142)	( 2)	-	( 28)	( 172)
109年6月30日餘額	<u>\$ 210,796</u>	<u>\$ 7,456</u>	<u>\$ 837</u>	<u>\$ 17,782</u>	<u>\$ 236,871</u>
108年12月31日及 109年1月1日淨額	<u>\$ 192,597</u>	<u>\$ 8,729</u>	<u>\$ 862</u>	<u>\$ 39,611</u>	<u>\$ 241,799</u>
109年6月30日淨額	<u>\$ 169,988</u>	<u>\$ 7,449</u>	<u>\$ 731</u>	<u>\$ 38,003</u>	<u>\$ 216,17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10年

## 十二、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94,184	\$ 106,505	\$ 106,096
機器設備	1,480	4,442	7,404
其他設備	938	1,154	1,371
	<u>\$ 96,602</u>	<u>\$ 112,101</u>	<u>\$ 114,871</u>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	\$ -	\$ 1,89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5,031	\$ 5,031	\$ 11,152	\$ 9,753
機器設備	1,481	1,481	2,962	2,962
其他設備	108	108	216	216
	<u>\$ 6,620</u>	<u>\$ 6,620</u>	<u>\$ 14,330</u>	<u>\$ 12,931</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 (二) 租賃負債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0,154</u>	<u>\$ 25,557</u>	<u>\$ 22,308</u>
非流動	<u>\$ 77,029</u>	<u>\$ 86,663</u>	<u>\$ 91,84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建築物	2%	2%	2%
機器設備	2%	2%	2%
其他設備	2%	2%	2%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設備以供活動製作及設計使用，租賃期間為2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2~1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重大新增之租賃合約。109 年因新型冠狀肺炎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建築物租約協商，出租人同意無條件減讓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租金金額。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 1,069 仟元(帳列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減項)。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費用	\$ 689	\$ 1,399	\$ 1,926	\$ 2,50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022)	(\$ 8,904)	(\$ 16,765)	(\$ 15,705)

###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456	\$ 9,054	\$ 357	\$ 9,867
增 添	270	523	-	793
108年6月30日餘額	\$ 726	\$ 9,577	\$ 357	\$ 10,660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48	\$ 7,845	\$ 288	\$ 8,281
攤銷費用	30	316	16	362
108年6月30日餘額	\$ 178	\$ 8,161	\$ 304	\$ 8,643
108年6月30日淨額	\$ 548	\$ 1,416	\$ 53	\$ 2,017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726	\$ 10,729	\$ 357	\$ 11,812
增 添	-	944	-	944
109年6月30日餘額	\$ 726	\$ 11,673	\$ 357	\$ 12,756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14	\$ 8,873	\$ 322	\$ 9,409
攤銷費用	36	942	17	995
109年6月30日餘額	\$ 250	\$ 9,815	\$ 339	\$ 10,404
108年12月31日及 109年1月1日淨額	\$ 512	\$ 1,856	\$ 35	\$ 2,403
109年6月30日淨額	\$ 476	\$ 1,858	\$ 18	\$ 2,352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10 年
電 腦 軟 體	1-3 年
其 他	3 年

#### 十四、借 款

##### 銀行短期借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銀行擔保借款(1)	\$ -	\$ 100	\$ 10,000
銀行無擔保借款(2)	<u>75,000</u>	<u>17,470</u>	<u>-</u>
	<u>\$ 75,000</u>	<u>\$ 17,570</u>	<u>\$ 10,000</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分別為 1.40% 及 1.38%，質押資產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2%~1.95% 及 1.98%~2.20%。

####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與子公司滄滄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所適用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該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該子公司對於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05 仟元、2,664 仟元、5,917 仟元及 5,352 仟元。

#### 十六、權 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7,533</u>	<u>37,333</u>	<u>35,490</u>
已發行股本	<u>\$ 375,334</u>	<u>\$ 373,334</u>	<u>\$ 354,90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17,429 仟元轉增資，並以 108 年 8 月 7 日為配股基準日，發放股票股利 1,743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及 5 月 6 日決議以 109 年 4 月 6 日及 5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各發行總額 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 200 仟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一。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18,400 仟元轉增資，並以 109 年 9 月 1 日為配股基準日，共計發放股票股利 1,840 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20,622	\$ 239,022	\$ 239,02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8,495</u>	<u>3,790</u>	<u>-</u>
	<u>\$ 229,117</u>	<u>\$ 242,812</u>	<u>\$ 239,02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配應考慮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10%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09年6月16日及108年6月19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8及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9	\$ 8,57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6,362	2,284	-	-
現金股利	3,680	52,286	0.1	1.50
股票股利	-	17,429	-	0.50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940	\$ 1,65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6,362	2,284
期末餘額	<u>\$ 10,302</u>	<u>\$ 3,940</u>

#### (五)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 增	變動 加減	期末股數 (仟股)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633</u>	<u>-</u>	<u>-</u>	<u>633</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570</u>	<u>63</u>	<u>-</u>	<u>633</u>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自 107 年 11 月 13 日至 108 年 1 月 12 日間，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共計 633 仟股，將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轉讓股份予員工。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十七、營業收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 37,729	\$ 118,562	\$ 151,413	\$ 315,776
設備出租收入	7,939	11,431	17,423	21,240
展演票券收入	-	43,558	965	79,918
其他	-	402	30	3,338
合計	<u>\$ 45,668</u>	<u>\$ 173,953</u>	<u>\$ 169,831</u>	<u>\$ 420,272</u>

#### (一) 合約餘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五)	<u>\$ 67,387</u>	<u>\$ 310,652</u>	<u>\$ 103,608</u>
合約負債—流動			
展演票券收入	\$ 19,059	\$ 30,710	\$ -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u>105,991</u>	<u>18,870</u>	<u>27,852</u>
	<u>\$ 125,050</u>	<u>\$ 49,580</u>	<u>\$ 27,852</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展演票券收入	\$ -	\$ -	\$ 95	\$ 2,614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 收入	-	-	10,543	703
	<u>\$ -</u>	<u>\$ -</u>	<u>\$ 10,638</u>	<u>\$ 3,317</u>

(二)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09年6月30日
展演票券收入	
-109下半年度履行	\$ 19,059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109下半年度履行	102,552
-110年度履行	3,439
	<u>\$125,050</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752	\$ 19,753	\$ 37,571	\$ 38,995
使用權資產	6,620	6,620	14,330	12,931
無形資產	501	193	995	362
	<u>\$ 25,873</u>	<u>\$ 26,566</u>	<u>\$ 52,896</u>	<u>\$ 52,28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101	\$ 20,190	\$ 43,399	\$ 39,600
營業費用	4,271	6,183	8,502	12,326
	<u>\$ 25,372</u>	<u>\$ 26,373</u>	<u>\$ 51,901</u>	<u>\$ 51,92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4	\$ 58	\$ 204	\$ 108
營業費用	387	135	791	254
	<u>\$ 501</u>	<u>\$ 193</u>	<u>\$ 995</u>	<u>\$ 362</u>

##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1,109	\$ 65,391	\$ 127,092	\$ 127,595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劃	<u>2,905</u>	<u>2,664</u>	<u>5,917</u>	<u>5,35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4,014</u>	<u>\$ 68,055</u>	<u>\$ 133,009</u>	<u>\$ 132,94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913	\$ 39,424	\$ 73,181	\$ 75,692
營業費用	<u>31,101</u>	<u>28,631</u>	<u>59,828</u>	<u>57,255</u>
	<u>\$ 64,014</u>	<u>\$ 68,055</u>	<u>\$ 133,009</u>	<u>\$ 132,947</u>

依本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分別不低於 2% 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作為董事酬勞。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稅前獲利，是以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及 108 年 3 月 21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現金發放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38	\$ 1,921
董監事酬勞	-	460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718)	\$ -	(\$ 390)
以前年度調整	( 36)	( 19)	( 40)	( 1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7)	2,106	( 358)	3,0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 73)	\$ 1,369	(\$ 398)	\$ 2,632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稅率為 20%，其餘依所屬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本公司、灩灩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7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十、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虧損	(\$ 1.89)	(\$ 0.64)	(\$ 3.33)	(\$ 0.82)
無償配股基準日（109年9月1日）在通過財務報告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虧損	(\$ 1.79)	(\$ 0.61)	(\$ 3.17)	(\$ 0.78)

計算每股虧損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107 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8 年 8 月 7 日。因追溯調整，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基本每股虧損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虧損	(\$ 0.67)	(\$ 0.86)	(\$ 0.64)	(\$ 0.82)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淨損	<u>(\$ 68,997)</u>	<u>(\$ 23,406)</u>	<u>(\$ 121,815)</u>	<u>(\$ 30,14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u>36,600</u>	<u>36,600</u>	<u>36,600</u>	<u>36,600</u>
無償配股基準日(109年 9月1日)在通過財務 報告日後之擬制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8,440</u>	<u>38,440</u>	<u>38,440</u>	<u>38,440</u>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股東會於108年6月19日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5,000仟元，共計500仟股，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既得條件如下：

- (一)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20%股份。
- (二)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20%股份。
- (三)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20%股份。
- (四)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20%股份。
- (五)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五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20%股份。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未達既得條件前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所退還現金需交付信託，於既得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回收該等現金。
- (三)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選舉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 (四)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股務代理或集保管理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0 仟元，並以 108 年 8 月 12 日為給與日，給與日股票之收盤價為每股 47.9 元。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0 股。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0 仟元，並以 109 年 3 月 20 日為給與日，給與日股票之收盤價為每股 29 元。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0 股。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0 仟元，並以 109 年 5 月 6 日為給與日，給與日股票之收盤價為每股 38.05 元。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0 股。

本公司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184 仟元及 1,728 仟元。

## 二二、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購置設備價款分別包含 6,977 仟元及 5,164 仟元尚未支付。

經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現金股利於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尚未發放（參閱附註十六）。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藍圖，並據以規劃所需之運能以及達到此一運能所需之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6月30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u>展演合約</u>	\$ -	\$ -	\$ 24,918	\$ 24,91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未上市(櫃)股票</u>	\$ -	\$ -	\$ 13,905	\$ 13,905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u>展演合約</u>	\$ -	\$ -	\$ 24,173	\$ 24,17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未上市(櫃)股票</u>	\$ -	\$ -	\$ 15,992	\$ 15,992

108年6月30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u>展演合約</u>	\$ -	\$ -	\$ 24,358	\$ 24,35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未上市(櫃)股票</u>	\$ -	\$ -	\$ 17,141	\$ 17,141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期初餘額	\$ 24,173
新 增	23,586
認列於損益	1,665
除 列	( 24,390)
淨兌換差額	( 116)
期末餘額	\$ 24,918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期初餘額				\$ 15,9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087)
新 增				-
期末餘額				<u>\$ 13,905</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期初餘額				\$ -
新 增				27,487
認列於損益				( 110)
除 列				( 3,041)
淨兌換差額				22
期末餘額				<u>\$ 24,358</u>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期初餘額				\$ 6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新 增				16,500
期末餘額				<u>\$ 17,141</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展演合約	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合約而獲取及分配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現率，當折現率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市場法：係參考投資標的近期交易價格，或類似標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市場狀況等評估其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 24,918	\$ 24,173	\$ 24,3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1)	437,461	674,005	516,0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3,905	15,992	17,14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3,978	358,238	232,68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部分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而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兌換淨（損）益金額分別為 (1,319) 仟元及 661 仟元，分別僅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0.78%) 及 0.15%，是以匯率風險對合併公司並無顯著影響。且合併公司隨時掌握匯率之變動情勢，以及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與現存外幣部位，作適當的外幣部位調整，亦降低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九。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貶值）5% 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增加）之金額。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美 金	人 民 幣	港 幣	美 金	人 民 幣	港 幣
損 益	\$ 1,900 (i)	\$ 780 (ii)	\$ 2,506 (iii)	\$ 776 (i)	\$ 278 (ii)	\$ 274 (i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之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港幣計價之現金及應收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市場利率走勢，持續掌握利率變動之趨勢，並於兼顧安全性、流動性的條件下，維持一定之收益水準，減少利率變動的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042	\$ 5,002	\$ 30,30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43,005	339,539	369,874
—金融負債	75,000	17,570	10,000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67 仟元及 90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

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信用風險評估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且交易對象無顯著集中情況，故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目前合併公司除資本及營運資金外，亦得經由資金融通及現金增資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是以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評估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B'in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B'in Music (HK) Co. Limited 鉉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 成員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 5,826	\$ 7,190	\$ 35,896	\$ 41,751
其他	-	868	-	868
	<u>5,826</u>	<u>8,058</u>	<u>35,896</u>	<u>42,619</u>
實質關係人	-	13,642	-	13,64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058	-	1,629
	<u>\$ 5,826</u>	<u>\$ 22,758</u>	<u>\$ 35,896</u>	<u>\$ 57,890</u>

合併公司提供或使用關係人服務類型相似者，其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其服務類型不同者，則因服務類型多樣，其價格係各別訂定。對關係人付款或收款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 (三) 營業成本（含進貨及服務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u>\$ 1,046</u>	<u>\$ 5,185</u>	<u>\$ 4,754</u>	<u>\$ 14,755</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貨款之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 成員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 5,828	\$ 46,320	\$ 7,550
其他	-	4,804	912
	<u>5,828</u>	<u>51,124</u>	<u>8,462</u>
實質關係人			
B'in Music (HK) Co. Limited	-	1,951	13,642
	<u>\$ 5,828</u>	<u>\$ 53,075</u>	<u>\$ 22,10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鉉儀股份有限公司	\$ 1,960	\$ 10,940	\$ 13,445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 成員	-	1,750	-
	<u>\$ 1,960</u>	<u>\$ 12,690</u>	<u>\$ 13,44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 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 成員	\$ -	\$ -	\$ 177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關係人類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632	\$ 7,816	\$ 16,880	\$ 16,714
退職後福利	283	238	567	476
	<u>\$ 8,915</u>	<u>\$ 8,054</u>	<u>\$ 17,447</u>	<u>\$ 17,19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押之資產

下列金融資產業已作為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額度之擔保：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3,000	\$ 20,000

二七、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各項表演活動延期或停辦，致109年1月至6月營業收入大幅下降。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合併公司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

為因應疫情影響，合併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一) 政府紓困措施

合併公司已陸續向政府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等各項補貼，截至109年6月30日已取得3,481仟元，預計尚可取得16,850仟元之政府補貼金額。

(二) 其他

合併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請參閱附註五及十二之說明。

二八、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109年8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55,000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外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年6月30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3,722	4.1910	\$ 15,598
美金	1,282	29.630	37,990
港幣	13,108	3.823	50,110

108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3,798	4.305	\$ 16,350
美金	1,175	29.980	35,219
港幣	9,743	3.849	37,50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9	4.305	36
港幣	250	3.849	962

108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1,189		4.691	\$	5,578	
美金		501		31.022		15,542	
港幣		1,405		3.977		5,58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4		4.695		19	
港幣		29		3.977		115	

合併公司於109年及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137)仟元、303仟元、(1,319)仟元及66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三一、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母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主要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二) 主要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營業收入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七。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抵撥金額	擔名	保稱價		品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限額 (註2)	與額
															稱	價			
0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瀚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是 是	\$ 23,938 10,000 10,000	\$ 11,469 10,000 10,000	\$ 11,469 - -	2% 2% 2%	短期融通資金 短期融通資金 短期融通資金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 -	- - -	\$ - -	\$ 219,868 54,967 54,967	\$ 219,868 219,868 219,868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前一季度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季度淨值之 40% 為限。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仟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本 備		註
							允 允	價 值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	\$ 485	18.0	\$	485	
	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	—	"	36	40	18.0		40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33	13,380	2.61		13,380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二)		
0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滄龍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租金支出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104 167 8,155 29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2.42% 0.10% 0.93% -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成本 租金收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5 150 3,600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0.06% 0.09% 0.41%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629 808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3.15% 0.09%		
			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孫公司	營業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16 1,785	依約定條件為之 依約定條件為之	1.07% 0.20%		

註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金額		股本數	持股比例 (%)	持有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	註備 (註一)
				期末餘額	初期餘額	投資	金額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及廣告活動企劃及服務	\$ 27,666	\$ 27,666		700	100	\$ 119,316	(\$ 19,147)	(\$ 19,147)	子公司	
	瀚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活動企劃及廣告服務	3,350	3,350		503	67	( 409)	( 7,500)	( 5,025)	子公司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紀	3,750	3,750		900	75	12,636	( 3,549)	( 2,662)	子公司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日本	演出活動籌辦及提供活動軟體製作服務	8,400	8,400		0.6	100	7,211	( 923)	( 923)	子公司	

註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相知有限公司	5,713,322	13.78%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46,000	7.04%
藝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83,000	5.0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五、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370號3樓

電話：(02)2794-0259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9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四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2~53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59		二七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68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設計製作收入認列之時點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本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設計製作收入係提供公開演出之軟體整合服務，按會計政策以每場演出完成為合約義務履行時點認列收入；跨期合約部分，係採人工方式計算已演出場次認列收入。因收入認列之截止時點及認列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民國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設計製作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抽核本年度已完成之演出，確認設計製作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適當，並核對收款情形。
3. 取得跨期合約、收入計算表及帳載紀錄，核算當期收入認列金額是否正確，並確認入帳金額業經適當核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60,512	27	\$ 145,375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四)	20,000	2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及七)	201,335	21	145,954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60,263	6	51,808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352	-	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635	2	37,464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5,097	58	380,608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638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1,2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60,830	17	81,551	11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十七及二三)	233,363	24	247,916	3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353	-	2,2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3,001	-	1,236	-
1915	預付設備款	6,281	1	4,7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194	-	5,9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9,660	42	344,948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974,757	100	\$ 725,5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	-	\$ 2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六)	835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4,032	19	146,718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17,747	2	13,33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97,341	10	80,750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3,361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	-	34,8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31	1	8,52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2,047	32	304,132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	-	271	-
2XXX	負債總計	312,047	32	304,403	42
	權益 (附註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54,905	36	308,005	42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39,022	24	62,68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90	2	9,31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56	-	3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885	9	42,453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4,031	11	52,118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18)	-	( 1,65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22)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3,940)	-	( 1,656)	-
3500	庫藏股票	( 31,308)	( 3)	-	-
3XXX	權益總計	662,710	68	421,153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74,757	100	\$ 725,5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945,833	100	\$ 832,4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十七及二三）	( 792,630)	( 84)	( 717,853)	( 86)
5900	營業毛利	153,203	16	114,611	14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 53,570)	( 6)	( 39,292)	( 5)
6200	管理費用	( 78,778)	( 8)	( 74,190)	(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2,348)	( 14)	( 113,482)	( 14)
6900	營業淨利	20,855	2	1,1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66,079	7	47,773	6
7100	利息收入	504	-	113	-
7110	租金收入	1,547	-	-	-
7190	其他收入	3,875	1	3,458	-
705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三）	( 263)	-	( 1,067)	-
72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附註四及十一）	( 653)	-	( 1,405)	-
7590	什項支出	( 50)	-	( 4,561)	( 1)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四）	( 669)	-	( 7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370	8	43,540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1,225	10	\$ 44,669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 5,512)	( 1)	( 2,917)	-
8000	本年度淨利	85,713	9	41,752	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 13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62)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	-	( 1,306)	-
8300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 1,795)	-	( 1,306)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83,918	9	\$ 40,446	5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2.43		\$ 1.29	
9850	稀 釋	\$ 2.43		\$ 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四) 股數 (仟股)	資本 (附註十四) 本	發行溢價	積存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四)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A1	\$ 24,667	\$ 246,671	\$ 43,989	\$ 5,537	\$ 38,197	\$ (350)	\$ (350)	\$ (350)	\$ (350)	\$ 334,044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78	-	(3,778)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350	-	(350)	-	-	-
B9	現金股利	-	-	-	-	-	(3,337)	-	-	(3,337)
B9	股票股利	3,003	30,031	-	-	-	(30,031)	-	-	-
C13	資本公積認購股票股利	2,130	21,303	(21,303)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41,752	-	-	41,752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1,306)	-	(1,306)
D5	106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	41,752	(1,306)	-	40,446
E1	現金增資	1,000	10,000	40,000	-	-	-	-	-	50,00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800	308,005	62,686	9,315	350	42,453	(1,656)	(489)	421,15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0,800	308,005	62,686	9,315	350	42,453	(1,656)	(489)	420,664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75	-	(4,175)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306	-	(1,306)	-	-	-
B9	現金股利	-	-	-	-	-	(16,900)	-	-	(16,900)
B9	股票股利	1,690	16,900	-	-	-	(16,900)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85,713	-	-	85,713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1,662)	(133)	(1,795)
D5	107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	85,713	(1,662)	(133)	83,918
E1	現金增資	3,000	30,000	176,336	-	-	-	-	-	206,336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1,308)	(31,30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490	354,905	239,022	13,490	1,656	88,885	3,318	622	662,7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張瑞娟



經理人：周佑洋



董事長：周佑洋

必應創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1,225	\$ 44,6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507	73,474
A20200	攤銷費用	1,723	2,7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	-
A29900	呆帳迴轉利益	-	( 50)
A20900	利息費用	263	1,067
A21200	利息收入	( 504)	( 1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 66,079)	( 47,7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53	1,40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2	( 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5,410)	8,7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455)	27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45)	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624	7,284
A32125	合約負債	( 2,344)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316	17,9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12	( 4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858	12,81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1,3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3,381</u>	<u>( 4,11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852	116,5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3	1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06)	( 1,1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3,760)</u>	<u>( 9,04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339</u>	<u>106,5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862)	( 3,4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48,088)	( 73,1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9	\$ 1,7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42	( 2,5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79)	( 1,2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281)	( 4,7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8,259)	( 83,5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0,000)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5,071)	( 48,5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6,900)	( 3,337)
C04600	現金增資	206,336	50,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1,30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057	18,11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5,137	41,1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375	104,26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0,512	\$ 145,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 103 年 1 月 2 日設立。主要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包括製作設計，以及燈光、音響及視訊器材等硬體設備之提供。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自 106 年 3 月 2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自 107 年 2 月 7 日終止興櫃買賣並轉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45,375	\$ 145,375	(2)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260	771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0,489	200,489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316	9,316	(2)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1,260	( 489)	771	( 489)		(1)
	-	1,260	( 489)	771	( 4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355,180	-	355,180	-		(2)
	-	355,180	-	355,180	-		
合 計	\$ -	\$ 356,440	( \$ 489)	\$ 355,951	( \$ 489)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771 仟元及減少 489 仟元。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惟本公司主要提供之重大服務係將所有勞務整合為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整合服務，依 IFRS 15 判斷該整合服務為一項履約義務。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 負債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3,179	\$ 3,179
預收收入(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項下)	3,179	(3,179)	-
	<u>\$ 3,179</u>	<u>\$ -</u>	<u>\$ 3,179</u>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 835
預收收入減少	( 835)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首次適用	108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資產影響	\$ -	\$ 120,677	\$ 120,67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租賃負債—流動	\$ -	\$ 22,450	\$ 22,45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98,227	98,227
負債影響	<u>\$ -</u>	<u>\$ 120,677</u>	<u>\$ 120,677</u>
保留盈餘	<u>\$ -</u>	<u>\$ -</u>	<u>\$ -</u>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本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及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回收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發行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 收入認列

###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設備出租收入

設備出租收入係於服務提供時按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 2. 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整合服務

本公司提供之各類演出之整合服務，因提供之軟、硬體整合服務係不可區分，故辨認為單項履約義務。其整合服務係於演出完成時移轉，故於履約義務滿足時一次認列收入。

#### 3. 展演票券收入

展演票券收入於票券出售時義務尚未履行，收取之款項以合約負債列帳，待實際入場使用時始認列收入。

#### 4.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展演活動周邊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銷售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勞務之提供

本公司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估計時，應按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工程度，認列與交易有關之收入。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惟本公司很有可能收回交易已發生之成本，應就已發生成本之預期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不認列此交易之利潤；惟若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且已發生之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則不認列收入。

##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一)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三)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

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牽涉到會計估計之相關會計處理辨認如下：

### 收入認列

本公司所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需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跨期間專案之完工程度，以決定得認列收入之金額。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影響交易結果之相關因素及收入認列條件，以作成收入認列估計。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595	\$ 84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4,917	144,53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4,000	-
	<u>\$260,512</u>	<u>\$145,375</u>

活期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1%~0.48%	0.01%~0.35%
定期存款	0.60%	-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3,204	\$ 4,220
應收帳款	190,847	144,435
	204,051	148,655
減：備抵損失	( 2,716 )	( 2,701 )
	<u>\$201,335</u>	<u>\$145,954</u>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法回收之可能性，本公司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評估對於此類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無法回收者認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惟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以立帳日為基準）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1 至 120 天	\$ -
121 至 150 天	-
151 天以上	-
	<u>\$ -</u>

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其與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751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50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701</u>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 508
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	130
	<u>\$ 638</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及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 900
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	<u>360</u>
	<u>\$ 1,26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26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子公司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144,729	\$ 81,551
灑灑股份有限公司	5,390	-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u>10,711</u>	<u>-</u>
	<u>\$160,830</u>	<u>\$ 81,55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灑灑股份有限公司(1)	67.00%	-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2)	75.00%	-

(1) 本公司於107年3月取得新設立之灑灑股份有限公司67.00%之股權。

(2) 本公司於107年3月取得新設立之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75.00%之股權

107及106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結果認列。

##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58,107	\$ 6,805	\$ 2,975	\$ 7,933	\$ 375,820
增 添	58,394	1,921	1,569	12,096	73,980
處 分	( 13,943)	( 2,189)	( 1,100)	( 7,087)	( 24,31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02,558</u>	<u>\$ 6,537</u>	<u>\$ 3,444</u>	<u>\$ 12,942</u>	<u>\$ 425,481</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5,305	\$ 3,244	\$ 1,702	\$ 5,040	\$ 125,291
折舊費用	67,639	2,411	773	2,651	73,474
處 分	( 11,632)	( 2,189)	( 1,100)	( 6,279)	( 21,2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71,312</u>	<u>\$ 3,466</u>	<u>\$ 1,375</u>	<u>\$ 1,412</u>	<u>\$ 177,56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31,246</u>	<u>\$ 3,071</u>	<u>\$ 2,069</u>	<u>\$ 11,530</u>	<u>\$ 247,916</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02,558	\$ 6,537	\$ 3,444	\$ 12,942	\$ 425,481
增 添	17,506	8,735	-	27,375	53,616
處 分	( 1,667)	( 2,945)	( 696)	( 341)	( 5,64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18,397</u>	<u>\$ 12,327</u>	<u>\$ 2,748</u>	<u>\$ 39,976</u>	<u>\$ 473,448</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1,312	\$ 3,466	\$ 1,375	\$ 1,412	\$ 177,565
折舊費用	60,128	2,468	696	4,215	67,507
處 分	( 1,008)	( 2,942)	( 696)	( 341)	( 4,98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30,432</u>	<u>\$ 2,992</u>	<u>\$ 1,375</u>	<u>\$ 5,286</u>	<u>\$ 240,085</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87,965</u>	<u>\$ 9,335</u>	<u>\$ 1,373</u>	<u>\$ 34,690</u>	<u>\$ 233,363</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10年

##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56	\$ 6,830	\$ 257	\$ 7,543
增 添	-	1,277	-	1,27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u>	<u>\$ 8,107</u>	<u>\$ 257</u>	<u>\$ 8,820</u>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6	\$ 3,558	\$ 122	\$ 3,736
攤銷費用	46	2,655	86	2,78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u>	<u>\$ 6,213</u>	<u>\$ 208</u>	<u>\$ 6,52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54</u>	<u>\$ 1,894</u>	<u>\$ 49</u>	<u>\$ 2,297</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56	\$ 8,107	\$ 257	\$ 8,820
增 添	-	679	100	77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u>	<u>\$ 8,786</u>	<u>\$ 357</u>	<u>\$ 9,599</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2	\$ 6,213	\$ 208	\$ 6,523
攤銷費用	46	1,596	81	1,72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8</u>	<u>\$ 7,809</u>	<u>\$ 289</u>	<u>\$ 8,246</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308</u>	<u>\$ 977</u>	<u>\$ 68</u>	<u>\$ 1,353</u>

本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商 標 權	10 年
電 腦 軟 體	1-3 年
其 他	3 年

### 十三、借 款

#### (一) 銀行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u>\$ -</u>	<u>\$ 20,000</u>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106年12月31日為1.80%。

#### (二) 銀行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 -	\$ 35,07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34,800)
長期借款	<u>\$ -</u>	<u>\$ 271</u>

長期銀行借款合同重大條款規定如下：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4.04.10~108.04.10	自首次動用日104年4月10日起算，於滿4年之日償還，按月付息，已於107年度提前清償。	1.99%	\$ -	\$ 35,071

####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劃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107及106年度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005仟元及8,824仟元。

#### 十五、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5,490</u>	<u>30,800</u>
已發行股本	<u>\$354,905</u>	<u>\$308,00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107年6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16,900仟元轉增資，並以107年7月28日為配股基準日，發放股票股利1,690仟股。

本公司於106年12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以107年2月5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其中919仟股以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65元溢價發行，2,081仟股以競價拍賣加權平均價格每股72.85元溢價發行，另將直接發行成本5,000仟元自股票發行溢價中減除。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30,031 仟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1,303 仟元轉增資，合計 51,334 仟元，並以 106 年 8 月 26 日為配股基準日，共計發放股票股利 5,133 仟股。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3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

##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u>\$239,022</u>	<u>\$ 62,686</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 10% 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及 106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175	\$ 3,77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306	350	-	-
現金股利	16,900	3,337	0.50	0.13
股票股利	16,900	30,031	0.50	1.17

本公司另於 106 年 6 月 21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21,303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8,571	\$ -
特別盈餘公積	2,284	-
現金股利	52,286	1.5
股票股利	17,429	0.5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350	\$ -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1,306	350
年底餘額	<u>\$ 1,656</u>	<u>\$ 350</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 仟 股 )
107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u>570</u>
107年12月31日股數	<u>570</u>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自 107 年 11 月 13 日至 108 年 1 月 12 日間，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截至 108 年 1 月 12 日止共計購回 633 仟股，將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轉讓股份予員工。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六、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 818,057	\$ 767,991
設備出租收入	50,801	43,170
展演票券收入	72,345	16,581
其 他	<u>4,630</u>	<u>4,722</u>
合 計	<u>\$ 945,833</u>	<u>\$ 832,464</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u>\$ 201,335</u>
合約負債—流動	
展演票券收入	\$ 177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u>658</u>
	<u>\$ 83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展演票券收入	\$ 2,280
其 他	<u>899</u>
	<u>\$ 3,179</u>

(二)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展演票券收入	
-108 第 1 季履行	\$ 177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108 第 1 季履行	658
	<u>\$ 835</u>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67,507	\$ 73,474
無形資產	1,723	2,787
	<u>\$ 69,230</u>	<u>\$ 76,26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690	\$ 62,409
營業費用	15,817	11,065
	<u>\$ 67,507</u>	<u>\$ 73,47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	\$ -
營業費用	1,675	2,787
	<u>\$ 1,723</u>	<u>\$ 2,787</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43,396	\$ 69,372	\$ 212,768	\$ 137,632	\$ 56,417	\$ 194,049
勞健保費用	12,423	5,774	18,197	11,604	4,894	16,498
退休金費用	7,221	2,784	10,005	6,612	2,212	8,824
董事酬金	-	1,528	1,528	-	679	679
其他員工福利	290	986	1,276	3	708	71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3,330</u>	<u>\$ 80,444</u>	<u>\$ 243,774</u>	<u>\$ 155,851</u>	<u>\$ 64,910</u>	<u>\$ 220,761</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52 人及 28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3 人及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分別不低於 2% 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作為董監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及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 1,921	\$ 916
董監事酬勞	460	22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發放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八、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487	\$ 3,5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7	2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43	( 14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57)	( 5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090)	-
稅率變動	( 21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12</u>	<u>\$ 2,917</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1,225</u>	<u>\$ 44,66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8,245	\$ 7,59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3,215)	( 8,1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7	29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	-	3,572
稅率變動	( 21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53	( 1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12</u>	<u>\$ 2,917</u>

本公司於106年所適用之稅率為17%。107年2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由於108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 107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023	\$ 951	\$ -	\$ 1,9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73	( 35)	-	38
備抵呆帳	119	( 107)	-	12
其他	21	956	-	977
	<u>\$ 1,236</u>	<u>\$ 1,765</u>	<u>\$ -</u>	<u>\$ 3,001</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481	\$ 542	\$ -	\$ 1,023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	12	-	73
備抵呆帳	112	7	-	119
其他	38	(17)	-	21
	<u>\$ 692</u>	<u>\$ 544</u>	<u>\$ -</u>	<u>\$ 1,236</u>

(三)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3,708 仟元及 10,609 仟元。

(四)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43</u>	<u>\$ 1.29</u>
稀釋每股盈餘	<u>\$ 2.43</u>	<u>\$ 1.2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7 月 28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36</u>	<u>\$ 1.2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6</u>	<u>\$ 1.2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85,713</u>	<u>\$ 41,752</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202	32,31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8</u>	<u>1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5,240</u>	<u>32,33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購置設備價款分別包含 1,627 仟元及 849 仟元尚未支付。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藍圖，並據以規劃所需之運能以及達到此一運能所需之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

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二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638	\$ 638

####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u>
期初餘額	\$ 7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33)
期末餘額	\$ 638

####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含不具控制力折減)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流動性折價	<u>107年12月31日</u> 20%
-------	--------------------------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性折價	
增加 2.5%	(\$ <u>20</u> )
減少 2.5%	<u>\$ 20</u>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355,1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63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1,2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3）	547,145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299,120	295,87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部分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而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兌換淨損失金額分別為 669 仟元及 771 仟元，僅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0.07% 及 0.10%，是以匯率風險對本公司並無顯著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掌握匯率之變動情勢，以及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與現存外幣部位，作適當的外幣部位調整，亦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六。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美 元	人 民 幣	港 幣	美 元	人 民 幣	港 幣
	\$ 51 (i)	\$ 1,449 (ii)	\$ 60(iii)	\$ 656 (i)	\$ 1,071 (ii)	\$ 92(iii)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現金及應收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之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i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港幣計價之現金及應收款項。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市場利率走勢，持續掌握利率變動之趨勢，並於兼顧安全性、流動性的條件下，維持一定之收益水準，減少利率變動的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6,157	\$ 1,27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52,760	143,257
— 金融負債	-	55,071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26 仟元及 44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信用風險評估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且交易對象無顯著集中情況，故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目前本公司除資本及營運資金外，亦得經由資金融通及現金增資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是以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評估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二三、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B'in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B'in Music (HK) Co.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鉉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滄滄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孫公司

(二)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 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143,384	\$213,398
其 他	18,655	2,831
	162,039	216,229
子 公 司	26,628	-
孫 公 司	31,002	35,714
實質關係人	19,903	27,94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3,566	26,753
	<u>\$253,138</u>	<u>\$306,641</u>

本公司提供或使用關係人服務類型相似者，其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其服務類型不同者，則因服務類型多樣，其價格係各別訂定。對關係人付款或收款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營業成本 (含進貨、服務成本及租金)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 27,692	\$ -
實質關係人	27,744	24,38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01	342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 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85	3,746
	<u>\$ 55,622</u>	<u>\$ 28,472</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貨款之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1,798	\$ 38,775
其 他	<u>2,439</u>	<u>2,000</u>
	34,237	40,775
子 公 司		
澆澆股份有限公司	25,288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738	4,100
實質關係人	<u>-</u>	<u>6,933</u>
	<u>\$ 60,263</u>	<u>\$ 51,808</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17,740	\$ 13,335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u>7</u>	<u>-</u>
	<u>\$ 17,747</u>	<u>\$ 13,335</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	\$ 7
子 公 司	<u>352</u>	<u>-</u>
	<u>\$ 352</u>	<u>\$ 7</u>

(七)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409</u>

(八) 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u>\$ 1,547</u>	<u>\$ -</u>

(九)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u>\$ 1,334</u>	<u>\$ -</u>

(十) 背書保證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之情事。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279	\$ 30,042
退職後福利	908	884
	<u>\$ 33,187</u>	<u>\$ 30,9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押之資產

下列金融資產業已作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之擔保：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20,000</u>	<u>\$ -</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非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及倉庫等，簽訂之租賃合約分別於 108 年 4 月至 117 年 2 月間到期，存出保證金計約 3,983 仟元，依合約規定，108 至 117 年度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7,099	\$ 31,041
1~5年	73,620	78,823
超過5年	46,609	55,209
	<u>\$147,328</u>	<u>\$165,073</u>

##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3		30.848	\$	1,018		
人 民 幣		6,484		4.472		28,997		
港 幣		391		3.921		1,53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5		4.472		22		
港 幣		87		3.921		341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41		29.760	\$	13,126		
人 民 幣		4,694		4.565		21,428		
港 幣		486		3.807		1,849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3)	本年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註4)	年底背 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 保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 保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 公司 (註7)	屬子 公司 (註7)	屬對 大陸 地區 保證 (註7)
		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 司	(2)	\$ 66,159	\$ 20,000	\$ 20,000	\$ -	\$ -	3.02	\$ 330,798	Y	N	N
0	本公司	瀚遊股份有限公 司	(2)	66,159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3.02	330,798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前一季度普通股淨值之 1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前一季度股權淨值之 5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帳列科目	期 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額持股比率 %	公允價值 (註一)	備註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益 奎比克勤能系統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	\$ 508	18	\$ 508	
	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	-	"	36	130	18	130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易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採信期	採信期	價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相信音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成員	銷貨 \$ 143,384	15.16%	月結 90 天	採信期	月結 90 天	\$ -	問	\$ 31,798	12.16%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金額	本期	持有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利益(註一)	備註(註二)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股數	比率(%)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 27,666	\$ 19,904	700	100.00	\$ 144,729	\$ 57,078	\$ 57,078	子公司
	滄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活動企劃及廣告服務	3,350	-	335	67.00	5,390	3,045	2,040	子公司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紀	3,750	-	375	75.00	10,711	9,282	6,961	子公司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利益係採用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結果。

註二：編製本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附件六、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370號3樓

電話：(02)2794-0259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7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7~50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五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0~51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59	二七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68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主要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本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提供公開演出之軟硬體整合服務，按會計政策以每場演出完成為合約義務履行時點認列收入；跨期合約部分，係採人工方式計算已演出場次認列收入。因收入認列之截止時點及認列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民國 108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此類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抽核本年度已完成之演出，確認此類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適當，並核對收款情形。
3. 取得跨期合約、收入計算表及帳載紀錄，核算當期收入認列金額是否正確，並確認入帳金額業經適當核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必屬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4,728	18	\$ 260,512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	-	20,000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八)	136,058	14	201,335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69,683	7	60,263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44,929	4	35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818	5	22,63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4,716	48	565,097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5,992	2	63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73,176	17	160,830	17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七及二四)	218,551	22	233,363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02,025	10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193	-	1,3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610	-	3,00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05	1	10,4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5,352	52	409,660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10,068	100	\$ 974,75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 15,516	2	\$ 835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9,208	17	184,032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3,508	1	17,74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03,189	10	97,341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9,797	2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	3,36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20	-	8,73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3,367	32	312,047	3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82,234	8	-	-
2XXX	負債總計	405,601	40	312,047	32
	權益(附註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73,334	37	354,905	36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39,022	24	239,022	24
3273	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四及二十)	3,790	-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42,812	24	239,022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061	2	13,49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40	1	1,65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05	1	88,885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506	4	104,031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534)	( 1)	( 3,31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768)	-	( 622)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附註二十)	( 3,941)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4,243)	( 1)	( 3,940)	-
3500	庫藏股票	( 34,942)	( 4)	( 31,308)	( 3)
3XXX	權益總計	604,467	60	662,710	6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10,068	100	\$ 974,7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崴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 956,666	100	\$ 945,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十七及二四）	( 823,291)	( 86)	( 792,630)	( 84)
5900	營業毛利	133,375	14	153,203	16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 53,961)	( 6)	( 53,570)	( 6)
6200	管理費用	( 85,356)	( 9)	( 78,778)	(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9,317)	( 15)	( 132,348)	( 14)
6900	營業淨（損）利	( 5,942)	( 1)	20,85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9,912	1	66,079	7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624	-	50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5,198	-	5,422	1
72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四及十一）	487	-	( 653)	-
7510	利息費用	( 2,216)	-	( 263)	-
7590	什項支出	( 34)	-	( 50)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1,877)	-	( 669)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4,28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08	1	70,370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866	-	\$ 91,225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324</u>	-	<u>(5,512)</u>	<u>(1)</u>
8000	本年度淨利	<u>3,190</u>	-	<u>85,713</u>	<u>9</u>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u>(1,146)</u>	-	<u>(133)</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5,216)</u>	-	<u>(1,662)</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362)</u>	-	<u>(1,795)</u>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3,172)</u>	-	<u>\$ 83,918</u>	<u>9</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0.09</u>		<u>\$ 2.32</u>	
9850	稀 釋	<u>\$ 0.09</u>		<u>\$ 2.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崑





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五)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值	員工未賺得之福利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十五) 股數 (仟股)	發行溢價								
A1	30,800	\$ 308,005	\$ 62,686	\$ 9,315	\$ 350	\$ 42,453	\$ -	\$ -	\$ -	\$ -	\$ 421,153
A3	-	-	-	-	-	-	(489)	-	-	-	(489)
A5	30,800	308,005	62,686	9,315	350	42,453	(489)	-	-	-	420,664
B1	-	-	-	4,175	-	(4,175)	-	-	-	-	-
B3	-	-	-	-	1,306	(1,306)	-	-	-	-	-
B5	-	-	-	-	-	(16,900)	-	-	-	-	(16,900)
B9	1,690	16,900	-	-	-	(16,900)	-	-	-	-	-
D1	-	-	-	-	-	85,713	-	-	-	-	85,713
D3	-	-	-	-	-	-	(133)	-	-	-	(133)
D5	-	-	-	-	-	85,713	(133)	-	-	-	85,918
E1	3,000	30,000	176,336	-	-	-	-	-	-	-	206,336
L1	-	-	-	-	-	-	-	-	-	(31,308)	(31,308)
Z1	35,490	354,905	239,022	13,490	1,656	88,885	(622)	-	-	(31,308)	662,710
B1	-	-	-	8,571	-	(8,571)	-	-	-	-	-
B3	-	-	-	-	2,284	(2,284)	-	-	-	-	-
B5	-	-	-	-	-	(52,286)	-	-	-	-	(52,286)
B9	1,743	17,429	-	-	-	(17,429)	-	-	-	-	-
D1	-	-	-	-	-	3,190	-	-	-	-	3,190
D3	-	-	-	-	-	-	(1,146)	-	-	-	(1,146)
D5	-	-	-	-	-	3,190	(1,146)	-	-	-	(1,146)
N1	100	1,000	-	-	-	-	-	(3,941)	-	-	849
L1	-	-	-	-	-	-	-	-	-	(3,634)	(3,634)
Z1	37,333	373,334	239,022	22,061	3,940	11,505	(1,768)	-	(3,941)	(34,942)	604,467



後附 全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周佑萍



董事長：周佑萍

##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66	\$ 91,2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638	67,507
A20200	攤銷費用	1,026	1,7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9	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4,286	-
A20900	利息費用	2,216	263
A21200	利息收入	( 624)	( 50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4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 9,912)	( 66,0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利益) 損 失	( 487)	65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 (利益) 損 失	( 943)	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4,786)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5,028	( 55,4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420)	( 8,45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9,683)	( 3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7,354)	14,624
A32125	合約負債	14,681	( 2,34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802)	37,3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225)	4,4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5,250)	15,85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611)	3,3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811	103,8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2	5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230)	(\$ 3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975)	( 3,7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868</u>	<u>100,3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400)	( 14,86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49,268)	( 48,0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6,960	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866)	( 779)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3,67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210)	( 4,53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5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6,204)</u>	<u>( 88,2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35,07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2,52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2,286)	( 16,900)
C04600	現金增資	-	206,33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634)	( 31,3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78,448)</u>	<u>103,05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75,784)	115,1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0,512</u>	<u>145,3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4,728</u>	<u>\$ 260,5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崑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 103 年 1 月 2 日設立。主要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包括製作設計，以及燈光、音響及視訊器材等硬體設備之提供。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自 106 年 3 月 2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自 107 年 2 月 7 日終止興櫃買賣並轉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17「租賃」及 IFRIC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部分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33,925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 3,807)
108年1月1日未折現總額	<u>\$ 130,118</u>
按108年1月1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120,677</u>
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餘額	<u>\$ 120,677</u>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20,677	\$ 120,677
資產影響	\$ -	\$ 120,677	\$ 120,677
租賃負債—流動	\$ -	\$ 22,450	\$ 22,45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98,227	98,227
負債影響	\$ -	\$ 120,677	\$ 120,677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及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發行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設備出租收入

設備出租收入係於服務提供時按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 2. 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整合服務

本公司提供之各類演出之整合服務，因提供之軟、硬體整合服務係不可區分，故辨認為單項履約義務。其整合服務係於演出完成時移轉，故於履約義務滿足時一次認列收入。

##### 3. 展演票券收入

展演票券收入於票券出售時義務尚未履行，收取之款項以合約負債列帳，待實際入場使用時始認列收入。

##### 4.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展演活動周邊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銷售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 (十一)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三) 租賃

##### 108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107年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按給與日可得之市價為基礎，並考量該等權益工具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衡量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牽涉到會計估計之相關會計處理辨認如下：

### 收入認列

本公司所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需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跨期間專案之完工程度，以決定得認列收入之金額。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影響交易結果之相關因素及收入認列條件，以作成收入認列估計。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125	\$ 1,59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1,603	254,91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	4,000
	<u>\$184,728</u>	<u>\$260,512</u>

活期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0.35%	0.01%~0.48%
定期存款	-	0.6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展演合約	\$ 5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與其他公司簽訂之若干展演活動投資合約，雙方將按約定比例享有或承擔標的展演活動結算之獲利或損失。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417	\$ 13,204
應收帳款	131,646	190,847
	139,063	204,051
減：備抵損失	( 3,005 )	( 2,716 )
	<u>\$136,058</u>	<u>\$201,33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法回收之可能性，本公司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評估對於此類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無法回收者認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六個月 內	逾 期 超 過 六個月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28,641	\$ -	\$ 3,005	\$ 131,64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3,005)	( 3,005)
攤銷後成本	<u>\$ 128,641</u>	<u>\$ -</u>	<u>\$ -</u>	<u>\$ 128,641</u>

107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六個月 內	逾 期 超 過 六個月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88,052	\$ 70	\$ 2,725	\$ 190,84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2,716)	( 2,716)
攤銷後成本	<u>\$ 188,052</u>	<u>\$ 70</u>	<u>\$ 9</u>	<u>\$ 188,13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716	\$ 2,701
加：本期提列	289	15
年底餘額	<u>\$ 3,005</u>	<u>\$ 2,716</u>

####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 482	\$ 508
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	61	130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449	-
	<u>\$ 15,992</u>	<u>\$ 638</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及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子公司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141,508	\$144,729
灑灑股份有限公司	4,616	5,390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18,898	10,711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u>8,154</u>	<u>-</u>
	<u>\$173,176</u>	<u>\$160,83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灑灑股份有限公司(1)	67.00%	67.00%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2)	75.00%	75.00%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3)	100.00%	-

(1)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取得新設立之灑灑股份有限公司 67.00% 之股權。

(2)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取得新設立之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75.00% 之股權。

(3)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取得新設立之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100% 之股權。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結果認列。

##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02,558	\$ 6,537	\$ 3,444	\$ 12,942	\$ 425,481
增 添	17,506	8,735	-	27,375	53,616
處 分	( 1,667)	( 2,945)	( 696)	( 341)	( 5,64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18,397</u>	<u>\$ 12,327</u>	<u>\$ 2,748</u>	<u>\$ 39,976</u>	<u>\$ 473,448</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1,312	\$ 3,466	\$ 1,375	\$ 1,412	\$ 177,565
折舊費用	60,128	2,468	696	4,215	67,507
處 分	( 1,008)	( 2,942)	( 696)	( 341)	( 4,98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30,432</u>	<u>\$ 2,992</u>	<u>\$ 1,375</u>	<u>\$ 5,286</u>	<u>\$ 240,085</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87,965</u>	<u>\$ 9,335</u>	<u>\$ 1,373</u>	<u>\$ 34,690</u>	<u>\$ 233,363</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418,397	\$ 12,327	\$ 2,748	\$ 39,976	\$ 473,448
增 添	57,323	1,966	-	6,960	66,249
處 分	( 742)	( 1,728)	( 1,179)	( 7,465)	( 11,11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74,978</u>	<u>\$ 12,565</u>	<u>\$ 1,569</u>	<u>\$ 39,471</u>	<u>\$ 528,583</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30,432	\$ 2,992	\$ 1,375	\$ 5,286	\$ 240,085
折舊費用	63,615	4,109	510	6,354	74,588
處 分	( 533)	( 1,728)	( 1,179)	( 1,201)	( 4,64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93,514</u>	<u>\$ 5,373</u>	<u>\$ 706</u>	<u>\$ 10,439</u>	<u>\$ 310,032</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81,464</u>	<u>\$ 7,192</u>	<u>\$ 863</u>	<u>\$ 29,032</u>	<u>\$ 218,551</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10年

## 十二、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96,429
機器設備	4,442
其他設備	1,154
	<u>\$102,025</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39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建築物	\$ 17,693
機器設備	5,924
其他設備	<u>433</u>
	<u>\$ 24,050</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9,797</u>
非流動	<u>\$ 82,23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
機器設備	2%
其他設備	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設備以供活動製作及設計使用，租賃期間為2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2~1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年
	108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費用	<u>\$ 3,36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8,012)</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5,472
1~5年	73,626
超過5年	44,827
	<u>\$133,925</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28,155</u>

###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56		\$	8,107			\$	257	\$	8,820
增 添		-			679				100		77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u>456</u>		<u>\$</u>	<u>8,786</u>			<u>\$</u>	<u>357</u>	<u>\$</u>	<u>9,599</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2		\$	6,213			\$	208	\$	6,523
攤銷費用		46			1,596				81		1,72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48</u>		<u>\$</u>	<u>7,809</u>			<u>\$</u>	<u>289</u>	<u>\$</u>	<u>8,246</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u>	<u>308</u>		<u>\$</u>	<u>977</u>			<u>\$</u>	<u>68</u>	<u>\$</u>	<u>1,353</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456		\$	8,786			\$	357	\$	9,599
增 添		270			1,596				-		1,86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u>726</u>		<u>\$</u>	<u>10,382</u>			<u>\$</u>	<u>357</u>	<u>\$</u>	<u>11,465</u>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48		\$	7,809			\$	289	\$	8,246
攤銷費用		66			926				34		1,02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14</u>		<u>\$</u>	<u>8,735</u>			<u>\$</u>	<u>323</u>	<u>\$</u>	<u>9,272</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u>	<u>512</u>		<u>\$</u>	<u>1,647</u>			<u>\$</u>	<u>34</u>	<u>\$</u>	<u>2,193</u>

本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商 標 權	10 年
電 腦 軟 體	1-3 年
其 他	3 年

####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劃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381 仟元及 10,005 仟元。

#### 十五、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7,333</u>	<u>35,490</u>
已發行股本	<u>\$373,334</u>	<u>\$354,90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2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 919 仟股以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 65 元溢價發行，2,081 仟股以競價拍賣加權平均價格每股 72.85 元溢價發行，另將直接發行成本 5,000 仟元自股票發行溢價中減除。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16,900 仟元轉增資，並以 107 年 7 月 28 日為配股基準日，發放股票股利 1,690 仟股。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17,429 仟元轉增資，並以 108 年 8 月 7 日為配股基準日，發放股票股利 1,743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8 月 12 日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 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 100 仟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十。

## (二) 資本公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239,022	\$239,02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3,790</u>	<u>-</u>
	<u>\$242,812</u>	<u>\$239,02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 10% 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及 107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571	\$ 4,17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284	1,306	-	-
現金股利	52,286	16,900	1.50	0.50
股票股利	17,429	16,900	0.50	0.50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待預計於 109 年 5 月召開之董事會擬議並於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656	\$ 350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2,284	1,306
年底餘額	\$ 3,940	\$ 1,656

(五)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期發行	( 4,79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849
年底餘額	(\$ 3,94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十。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 仟 股 )
108 年 1 月 1 日股數	570
本年度增加	63
108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633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自 107 年 11 月 13 日至 108 年 1 月 12 日間，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截至 108 年 1 月 12 日止共計購回 633 仟股，將於買回之日

起3年內轉讓股份予員工。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十六、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 909,939	\$ 818,057
設備出租收入	43,265	50,801
展演票券收入	2,650	72,345
其他	812	4,630
合計	<u>\$ 956,666</u>	<u>\$ 945,833</u>

#### (一)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八及附註二四)	<u>\$ 205,741</u>	<u>\$ 261,598</u>
合約負債—流動		
展演票券收入	\$ -	\$ 177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15,516	658
	<u>\$ 15,516</u>	<u>\$ 83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 658	\$ -
展演票券收入	177	2,280
其他	-	899
	<u>\$ 835</u>	<u>\$ 3,179</u>

#### (二)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109年度履行	<u>\$ 15,516</u>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74,588	\$ 67,507
使用權資產	24,050	-
無形資產	1,026	1,723
	<u>\$ 99,664</u>	<u>\$ 69,23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204	\$ 51,690
營業費用	23,434	15,817
	<u>\$ 98,638</u>	<u>\$ 67,50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5	\$ 48
營業費用	801	1,675
	<u>\$ 1,026</u>	<u>\$ 1,723</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42,725	\$ 68,927	\$ 211,652	\$ 143,396	\$ 69,372	\$ 212,768
勞健保費用	12,966	6,615	19,581	12,423	5,774	18,197
退休金費用	7,338	3,043	10,381	7,221	2,784	10,005
董事酬金	-	947	947	-	1,528	1,528
其他員工福利	594	2,436	3,030	290	986	1,27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3,623</u>	<u>\$ 81,968</u>	<u>\$ 245,591</u>	<u>\$ 163,330</u>	<u>\$ 80,444</u>	<u>\$ 243,774</u>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8 人及 25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3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08 年及 107 年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61 仟元及 973 仟元，108 年及 107 年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745 仟元及 854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為 (12.8%)。

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分別不低於 2% 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作為董監酬勞。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	\$ 1,921
董監事酬勞	460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 38
董監事酬勞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發放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八、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77	\$ 5,4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47
以前年度之調整	8	1,54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609)	( 4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1,090)
稅率變動	-	( 2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 <u>\$ 1,324</u> )	<u>\$ 5,51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866	\$ 91,225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73	\$ 18,24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1,982)	( 13,2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47
不得抵繳之國外所得扣		
繳稅額	277	-
稅率變動	-	( 218)
以前年度之調整	8	4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 1,324)	\$ 5,512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 108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974	\$ 277	\$ 2,2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38	387	425
備抵呆帳	12	171	183
其他	977	241	1,218
虧損扣抵	-	533	533
	<u>\$ 3,001</u>	<u>\$ 1,609</u>	<u>\$ 4,610</u>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023	\$ 951	\$ 1,9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73	( 35)	38
備抵呆帳	119	( 107)	12
其他	21	956	977
	<u>\$ 1,236</u>	<u>\$ 1,765</u>	<u>\$ 3,001</u>

(三)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4,426 仟元及 24,076 仟元。

(四)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09</u>	<u>\$ 2.32</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9</u>	<u>\$ 2.3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8 年 8 月 7 日。因追溯調整，107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2.43</u>	<u>\$ 2.32</u>
稀釋每股盈餘	<u>\$ 2.43</u>	<u>\$ 2.3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本年度淨利	\$ 3,190	\$ 85,713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6,600	36,9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9	3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7</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6,616</u>	<u>36,98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股東會於108年6月19日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5,000仟元，共計500仟股，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既得條件如下：

- (一)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20%股份。
- (二)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20%股份。
- (三)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20%股份。
- (四)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20%股份。

(五)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五年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年度考績達特定標準，既得 20% 股份。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未達既得條件前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所退還現金需交付信託，於既得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回收該等現金。
- (三)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選舉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 (四)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股務代理或集保管理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0 仟元，並以 108 年 8 月 12 日為給與日，給與日股票之收盤價為每股 47.9 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0 股。

本公司 108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849 仟元。

## 二一、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購置設備價款分別包含 12,728 仟元及 1,627 仟元尚未支付。

##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藍圖，並據以規劃所需之運能以及達到此一運能所需之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二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展演合約	\$ _____	\$ _____	\$ 500	\$ 50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15,992	\$ 15,992

#####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638	\$ 638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期初餘額	\$ -
新增	5,000
認列於損益	( 4,286)
除列	( 214)
淨兌換差額	-
期末餘額	<u>\$ 500</u>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期初餘額	\$ 6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146)
新增	<u>16,500</u>
期末餘額	<u>\$ 15,992</u>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期初餘額	\$ 7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33)
期末餘額	<u>\$ 638</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展演合約	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合約而獲取及分配收益之現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市場法：係參考投資標的近期交易價格，或類似標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市場狀況等評估其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考量市場流動性所作折價。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50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5,992	6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447,732	547,14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85,934	299,12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部分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而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兌換淨損失金額分別為 1,877 仟元及 669 仟元，僅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0.20% 及 0.07%，是以匯率風險對本公司並無顯著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掌握匯率之變動情勢，以及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與現存外幣部位，作適當的外幣部位調整，亦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六。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美	元	人 民 幣 港 幣	美	元	人 民 幣 港 幣
損 益	\$ 1,127(i)	\$ 661(ii)	\$ 2,982(iii)	\$ 51 (i)	\$ 1,449(ii)	\$ 60(iii)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現金、應收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之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i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港幣計價之現金、應收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096	\$ 26,15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9,601	252,760

本公司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透過銀行協助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影響非屬重大。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90 仟元及 126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信用風險評估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且交易對象無顯著集中情況，故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目前本公司除資本及營運資金外，亦得經由資金融通及現金增資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是以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評估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二四、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B'in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 之集團成員
相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 之集團成員
B'in Music (HK) Co. Limited 鉉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滄滄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子公司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孫公司
必應創造(成都)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孫公司

#### (二) 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 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160,022	\$143,384
其 他	<u>5,726</u>	<u>18,655</u>
	165,748	162,039
子 公 司	37,218	26,628
孫 公 司	2,771	31,002
實 質 關 係 人	35,580	19,90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629</u>	<u>13,566</u>
	<u>\$242,946</u>	<u>\$253,138</u>

本公司提供或使用關係人服務類型相似者，其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其服務類型不同者，則因服務類型多樣，其價格係各別訂定。對關係人付款或收款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營業成本 (含進貨及服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 9,670	\$ 27,692
實質關係人	28,726	27,74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01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 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u>22,934</u>	<u>85</u>
	<u>\$ 61,330</u>	<u>\$ 55,622</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貨款之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 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 46,320	\$ 31,798
其 他	<u>4,804</u>	<u>2,439</u>
	51,124	34,237
子 公 司	16,608	25,28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738
實質關係人	<u>1,951</u>	<u>-</u>
	<u>\$ 69,683</u>	<u>\$ 60,263</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8及107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818	\$ -
實質關係人	10,940	17,740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 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u>1,750</u>	<u>7</u>
	<u>\$ 13,508</u>	<u>\$ 17,747</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 16,713	\$ -
其 他	<u>5,122</u>	<u>352</u>
	<u>\$ 21,835</u>	<u>\$ 352</u>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u>\$ 29</u>	<u>\$ -</u>

(八)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u>\$ 23,094</u>	<u>\$ -</u>

利息收入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u>\$ 362</u>	<u>\$ -</u>

本公司提供放款予子公司，借款利率為 2%，對子公司之放款為無擔保放款。

(九)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處 分</u>	<u>價 款</u>	<u>處 分 ( 損 )</u>	<u>益</u>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子 公 司	<u>\$ 6,960</u>	<u>\$ -</u>	<u>\$ 696</u>	<u>\$ -</u>

(十) 其他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 公 司	<u>\$ 42</u>	<u>\$ -</u>

(十一)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 公 司	<u>\$ 1,586</u>	<u>\$ 2,881</u>

(十二)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1,768	\$ 32,279
退職後福利	955	908
	<u>\$ 32,723</u>	<u>\$ 33,18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押之資產

下列金融資產業已作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之擔保：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0,000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79		29.980			\$	23,362
人 民 幣		3,079		4.305				13,254
港 幣		15,743		3.849				60,59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7		29.980				818
人 民 幣		9		4.305				36
港 幣		250		3.849				962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3		30.848	\$ 1,018
人 民 幣		6,484		4.472	28,997
港 幣		391		3.921	1,53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5		4.472	22
港 幣		87		3.921	341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貸與對象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往來項目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否為 關係人 是	本期最高餘額 \$ 23,094	期末餘額 \$ 23,094	實際動支金額 \$ 23,094	利率區間 2%	資金貸與性質 短期融通資金	營業基金 \$	往來金額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營運週轉	提列撥備 \$	抵押擔保 金額	強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2)	資金總額 (註2)	與 資 金 總 額 (註2)
															擔保 名稱	品 值			
0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23,094	\$ 23,094	\$ 23,094	2%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55,449	\$ 110,899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前一季度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季度淨值之 10% 為限。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3)	本年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年底 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估 金額佔最近 證金期財淨 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 55,449	\$ 20,000	\$ -	\$ -	-	\$ 277,247	Y	N	N	
0	本公司	施施股份有限公司	55,449	20,000	-	-	-	277,247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前一季度普通股淨值之 1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前一季度普通股淨值之 50%。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係被背書保證公司向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日期	期 份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註一)	未 備 註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	\$ 482	18.00	\$ 482	
	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 展遠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36 433	61 15,449	18.00 2.61	61 15,449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授信期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銷貨	\$ 160,022	16.73%	月結 90 天	\$ -	—	\$ 46,320	22.51%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金額	期數	未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註
				期	末				比	帳		額	本		
				期	餘	額	數	數	(%)	面	額	期	(損)	益	註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香 港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 27,666	\$ 27,666	\$ 27,666	700	100.00	\$ 141,508	\$ 1,879	\$ 1,879	\$ 1,879	( 1,879 )	1,879	子 公 司
	灑龍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活動企劃及廣告服務	3,350	3,350	3,350	503	67.00	4,616	( 1,155 )	( 1,155 )	( 774 )	774	子 公 司	
	華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紀	3,750	3,750	3,750	900	75.00	18,898	11,916	11,916	8,937	8,937	子 公 司	
	株式會社 Bin Live Japan	日 本	演出活動籌辦及提供活動軟體製作服務	8,400	8,400	-	0.6	100.00	8,154	( 130 )	( 130 )	( 130 )	130	子 公 司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採用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結果。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  
人員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  
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佑洋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本聲明書僅供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係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必應創造)之董事長暨總經理，於必應創造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必應創造及必應創造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必應創造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董事長暨總經理：周佑洋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本聲明書僅供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使用)

# 聲 明 書

本公司係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必應創造)之法人董事，於必應創造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必應創造及必應創造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必應創造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相知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勇志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本聲明書僅供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係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必應創造)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必應創造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必應創造及必應創造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必應創造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法人董事：相知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蔡宗揚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本聲明書僅供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係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必應創造)之董事，於必應創造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必應創造及必應創造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必應創造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董事：張育書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本聲明書僅供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係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必應創造)之董事，於必應創造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必應創造及必應創造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必應創造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董事：溫昇樺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本聲明書僅供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係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必應創造)之獨立董事，於必應創造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必應創造及必應創造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必應創造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施汎泉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本聲明書僅供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使用)

#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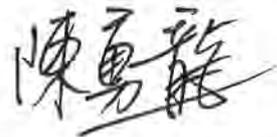
本人係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必應創造)之獨立董事，於必應創造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必應創造及必應創造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必應創造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陳勇龍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本聲明書僅供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係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必應創造)之獨立董事，於必應創造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必應創造及必應創造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必應創造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獨立董事：劉于遜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本聲明書僅供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係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必應創造)之財務主管，於必應創造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必應創造及必應創造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必應創造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財務主管：張瑞娟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本聲明書僅供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係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必應創造)之會計主管，於必應創造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必應創造及必應創造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必應創造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會計主管：許瀚歲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本聲明書僅供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使用)

# 聲 明 書

本人係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必應創造)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於必應創造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必應創造及必應創造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必應創造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經理人：梁秀雯



楊宗鏞



莊志揚



陳皆理



王金魚



譚明文



陳士偉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本聲明書僅供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使用)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必應公司)委託，擔任必應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必應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15 日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佑洋

